

股票代號：290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林素玲

職稱：集團財務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8791-58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stritegroup.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名：蔡明錡

職稱：集團投資人關係處資深經理暨代理發言人

電話：(02)8791-58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stritegroup.com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1、2、5 樓

電話：(02)8791-5888

傳真：(02)8791-5788

分公司：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

電話：(02)8791-5888

傳真：(02)8791-57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國田 吳恪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estritegroup.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221
二、合併財務績效	221
三、現金流量	2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3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2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7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7年度特力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包括台灣、中國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新台幣369.6億元，較去年度增加4.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為新台幣8.23億元，較去年度增加21.7%，基本每股盈餘計新台幣1.61元，較去年度增加21.1%。

特力貿易事業營收為新台幣164.9億元，較去年大幅成長25.8%，其中對全球第一大零售商Walmart出貨金額較去年成長4.5%，穩坐其手工工具品類Category Manager的品類主導地位；2016年中與美國知名五金進口商Hillman的策略聯盟，在2017年收到卓越成效，全年出貨金額也有大幅成長。代理採購事業全年出貨金額達新台幣120億元，較去年成長11%，帶動整體貿易出貨金額再創歷史新高，達新台幣281.6億元，成長19.4%。長期以來，特力致力於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服務與商品，跟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與夥伴關係；未來除持續深耕主要客戶外，也將開發新品類商品，並強化產品專業及差異性，讓貿易事業維持穩定成長。

台灣零售營收為新台幣167.4億元，較去年衰退4.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3億元。2017年經濟部統計處公佈之「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建材零售業」營業額，年衰退幅度分別為4.13%及4.63%，顯示台灣零售事業所面臨的，是整體大環境不佳之嚴峻挑戰。然而，我們仍堅持體驗式行銷與高品質服務理念，以鞏固客戶忠誠度；在「2017年遠見服務業大調查」中，特力屋及和樂台灣分別獲得了「居家生活」業態第一名及第二名的肯定。自有品牌銷售則持續成長，讓零售整體毛利率較去年提升0.4%。2017年特力屋自有品牌銷售佔比約13.5%，金額較去年成長0.5%；和樂台灣銷售佔比達33%，金額較去年則成長18.1%。

除此之外，我們也不斷尋找成長機會；2017年品牌代理事業營收較去年成長28.1%，電商銷售金額則較去年大幅成長59.2%，其中官網銷售金額成長更高達106.2%。電商銷售金額佔特力屋及和樂台灣合計營收4.7%，佔比雖不高，但在年底「特力家購物網」上線後，結合兩通路資源，以消費者導向思考，優化消費者使用、購買與互動體驗，並持續擴增硬裝商品線及軟裝如局部裝修、居家清潔等服務，未來可望成為零售事業的成長引擎。而專營裝修與居家修繕市場的特力屋室內裝修，在2017年底則與工研院產經中心IEK聯手建立全台第一個樂齡友善生活平台，打造單一入口讓消費者能直接預約維修服務，進行線上勘估、報價與結帳，並透過智能派工快速提供清潔、維修等整合型服務。

中國零售營收為新台幣27.1億元，較去年減少24.4%，在淘汰績效不佳門店、提高店坪效及營運效率的策略下，2017年共關閉7間門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79億元，虧損金額較去年減少21%。中國零售市場在2017年最大的改變，是線上電商紛紛將戰場延伸到線下，諸多概念如「新零售」、「無界零售」等成為主流，體驗與服務取代了傳統以產品為主的行銷模式。而我們擁有的商品採購、通路及店鋪經營經驗，及汰弱留強後現存門店，是未來在中國市場競逐的最大資本。現存門店主要集中在「江浙滬」及「京津冀」兩區域，在提升品牌認同及知名度的同時，也極力尋求能合作共榮的策略性夥伴，透過整合讓中國零售能降低虧損甚至轉虧為盈。

截至2017年12月底，特力集團於大中華區零售事業據點為特力屋實體通路27間、和樂台灣25間及和樂中國26間；Crate&Barrel則有2間實體門店。

茲就2017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營業結果、2018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7 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6,963	35,443	1,520	4.3%
營業成本	26,180	24,184	1,996	8.3%
營業毛利	10,783	11,259	(476)	(4.2%)
營業費用	9,822	10,434	(612)	(5.9%)
營業淨利	961	825	136	16.5%
營業外收(支)	150	67	83	123.9%
稅前淨利	1,111	892	219	24.6%
本期淨利	826	676	150	22.2%
歸屬於母公司	823	676	147	21.7%

(二) 2017 年度特力公司個體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687	11,998	3,689	30.7%
營業成本	12,743	9,394	3,349	35.7%
營業毛利	2,944	2,604	340	13.1%
營業費用	2,473	2,379	94	4.0%
營業利益	471	225	246	109.3%
營業外收(支)	377	496	(119)	(24%)
稅前淨利	848	721	127	17.6%
本期淨利	823	676	147	21.7%

(三)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46%	69.50%	(4.4%)
	流動比率	115.84%	117.15%	(1.1%)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8%	9.11%	20.6%
	純益率	2.23%	1.91%	17.0%
	每股盈餘(追溯前)	1.61	1.33	21.1%

二、201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2018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 零售業務：

- 台灣：將致力於體驗式行銷，繼特力屋士林店後，陸續將既有門店改裝為新概念之體驗型門店。
- 中國：在汰弱留強後，致力於提高現存門店之營運效率，扭轉虧損。
- 在台灣整合之「特力家購物網」上線後，全力拓展電子商務業務，中國則持續增加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品。
- 持續整合及優化POS系統，打破線上線下界線，達到在商品、支付、會員、促銷等面向線上線下之全通路。
- 強化特力屋室內裝修事業體之體質與服務能量，提供消費者更高附加價值，與建商合作推動產品銷售。
- 品牌代理事業將深耕既有品牌，提升知名度與消費者認同，做為未來成長之基礎。
- 持續提高特力屋與和樂自有品牌之銷售比例，提高毛利率。

2. 貿易業務：

- 持續深耕大客户（Walmart, Hillman, Costco..等），提升出貨量。
- 除維持既有品類成長外，亦持續開發新品類（智慧型及自動化）產品，同時強化產品專業及差異性。
- 與供應商發展更深與更廣之策略合作，並強化供應鏈關係。
- 強化Global Sourcing能力。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零售業務：

- 提高自有品牌商品比重以提升獲利能力。
- 強化電子商務佈局及消費者體驗，締造線上線下之銷售整合。

2. 貿易業務：

- 以產品開發能力及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 強化自行開發設計能力，轉型為產品公司。
- 持續維持現有貿易（含採購代理）客戶的關係，並積極爭取採購代理業務潛在的服務對象及機會。
- 尋求貿易與零售業務之併購機會，以達成並額外增進現有業務之有機增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之預測，2018年國內經濟成長率2.42%，將較2017年2.86%（初步統計數）略降。國內景氣預測穩定成長，就業市場改善，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調高，若企業調薪能轉趨積極，可望推升消費動能。然而，國內少子化、高齡化等人口結構因素，以及房地產市場是否有變化，將制約消費成長力道。2017年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26.6萬棟，雖較2016年增加8.4%，但買盤仍以自住需求為主，房價未有顯著回升。經濟部統計處公佈之2017年「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建材零售業」營業額，年衰退幅度分別為4.13%及4.63%，顯現國內房市仍處在盤整及觀望格局。

儘管外在環境仍未看出明顯的景氣復甦，我們零售事業2018年會繼續著重提升自有品牌、商品獨特性，並強化消費者互動體驗，運用既有優勢，穩固市場龍頭地位。電子商務在2017年12月「特力家購物網」上線後，將持續往「新零售」概念發展，結合線上、線下及物流，整合大數據、實體店及物聯網等資源，預期電子商務業績仍能維持高成長。

國際情勢部份，隨著全球經濟擴張步伐穩健，及高速運算、車用電子、物聯網、智慧科技等創新應用商機持續發酵，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2018年商品出口金額成長4.54%；進口則受原物料價格上揚，以及出口與內需引伸需求走高影響，商品進口金額預測將成長6.98%。美國就業市場強勁擴張，經濟基本面穩定，加以「減稅及就業法案(Tax Cut and Jobs Act)」通過後，可望帶動企業投資，進而創造就業、提高薪資；歐元區則景氣升溫，勞動市場持續改善，企業及消費者信心齊步上揚，增添經濟向上動能。特力長期在貿易事業耕耘，為許多全球零售商的重要合作夥伴，近年面對全球環境的變化，致力提供客戶高價值服務，也逐步加強採購代理業務。我們期許未來能成為亞洲地區最傑出的耐久性居家用品貿易公司，提供客戶品質最好、價格最有競爭力的「一站購足」解決方案。

中國在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的新經濟快速崛起下，2017年經濟成長率超出預期，全年達到6.9%。移動支付應用領先全球，當前中國第三方移動支付的滲透率已高達九成，極大的降低了交易成本並提高了經濟運行效率。機器人產業規模仍保持20%的高速增長，中國工業機器人產量佔全球產量的三分之一。與此同時，互聯網消費快速增長，2017年中國網上零售同比增長32.2%，遠高於社會零售總額10%左右的增長。新經濟正在改變傳統的商業模式與業態，成為新時期中國經濟的重要推動力。另一方面，持續加強環境保護及淘汰過剩產能，並厲行房市調控與金融監管等結構調整政策，則將是制約經濟增速的主要因素。零售中國在近年持續調整體質，已逐步減少虧損，並有信心能堅持對「家」的事業，提供完整齊全的居家用品品類，滿足消費者對居家佈置的所有需求，立足於大中華區家居零售市場。

最後，特力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此謝謝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李麗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10 日

二、公司沿革：

- 67. 08 特力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二佰萬元，公司位於南京東路三段，專營手工工具五金之外銷。
- 69. 12 TR香港成立。
- 70. 12 公司營業額快速成長達到新台幣六億七仟萬元，公司遷至忠孝東路四段。
- 75. 12 營業額突破新台幣二十億元，增加電器用品、衛浴用品、傢俱及一般戶外及室內家用品等產品線。
- 76. 07 遷入忠孝東路四段時代大樓。榮獲經濟部頒發外銷績優廠商獎，成為國內前三大出口貿易商。
- 77. 06 榮獲美國WAL-MART公司頒發最佳供應商獎，表揚本公司優秀的採購能力。
- 78. 01 TR泰國成立。
 - 06 再次榮獲美國 WAL-MART 公司頒發最佳供應商獎。
 - 08 TR新加坡成立。
 - 11 產品線增加了雜貨、運動用品、聖誕禮品及燈飾。
 - 12 成立內銷處。
- 79. 04 TR澳洲成立。
 - 09 TR德國成立。
- 80. 09 在美國開始從事發貨倉庫生意。
- 82. 02 公司股票正式於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 03 成立印度辦事處。
- 83. 10 榮獲ISO-9002認證，品質合乎國際標準。
- 84. 01 與英國翠豐集團簽約合作在國內設立家用建材之大型賣場B&Q特力屋。
- 86. 03 中欣實業成立專營賣場及住宅大樓營造，由中欣投資更名。
 - 07 設立國內家飾家用品專賣場HOLA特力和樂。
- 88. 12 公司營業額達新台幣一佰億元。
- 89. 04 特力公司企業大樓「特力廣場」開幕啟用，內設特力公司，B&Q特力屋旗艦店及和樂旗艦店為特力集團立下重要里程碑。
- 90. 02 成立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91. 03 美國MDI實木傢俱公司加入特力供應鏈。
- 93. 01 成立法國辦事處。
- 95. 11 董事會與HSBC簽署購買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8%普通股股權之意向書。
- 96. 02 取得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8%之普通股股權。
- 96. 11 與CPI簽訂內湖大樓售後租回案，完成資產活化。
- 96. 12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總價美金106.5佰萬元向合資夥伴英國翠豐集團(KingFisher)購買特力翠豐B&Q另外5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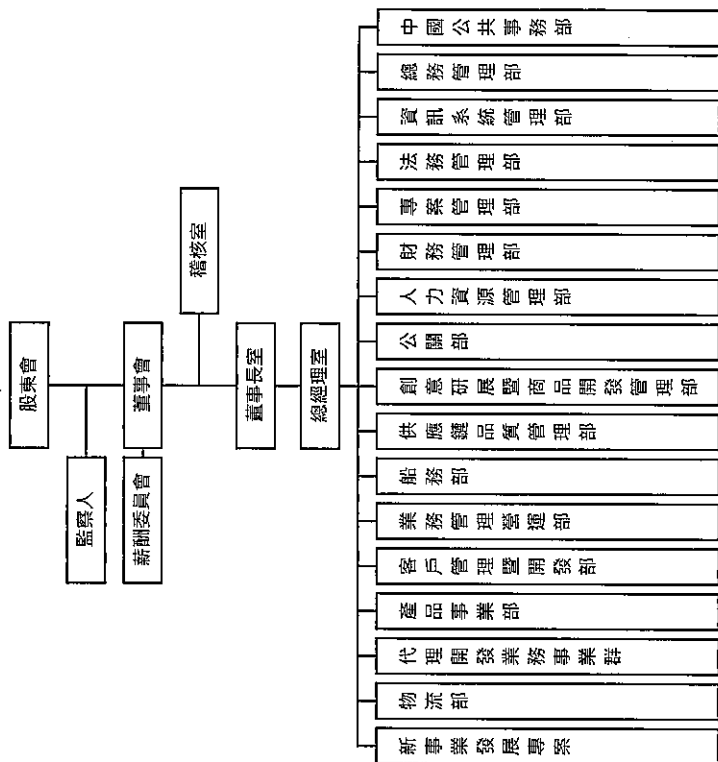
- 97. 11 TR子公司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取得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98. 03 TR越南成立。
- 98. 08 取得TR加拿大100%股權。
- 98. 10 TR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與特力和樂(股)公司、特力和家(股)公司及僑蒂絲(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特力屋(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99. 07 TR英國成立。
- 100. 09 特力家居 DÉCOR HOUSE 全新概念店開幕。
- 100. 10 榮獲沃爾瑪「最佳供應商」獎。
- 100. 11 榮獲 Michaels「最佳合作夥伴」獎。
- 101. 08 出售東隆五金(股)公司全部股權予史丹利百得子公司。
取得 TR 美國股權，綜合持股達 100%。
- 102. 01 取得利臺國際(股)公司全部股權。
11 榮獲美國 Michaels 傑出服務大獎(2013 Outstanding Services Award)。
- 103. 04 設立上海自貿區倉儲物流中心。
- 104. 01 完成併購德國貿易子公司股份。
- 104. 11 代理品牌 Crate & Barrel 在台灣首間旗艦店開幕。
- 105. 01 特力屋新概念綠建築賣場－西屯店開幕。
- 105. 06 特力與美國 Hillman 簽訂五年策略聯。
- 106. 12 整合零售線上線下購物通路，推出特力+網站。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部門職掌
董事長室	促使集團事業運作順暢並強化經營管理機制，協助董事長綜理公司日常運作業務、行程安排及專案工作。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政策經營方針評估規劃及制度之擬定等相關事宜。
稽核室	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監督及查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確實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總務管理部	集團行政暨庶務管理、資產設備、大樓管理。
中國公共事務部	中國一般行政暨對外關係管理事宜。
資訊系統管理部	電腦硬體設備之建置與規劃及內部應用軟體規劃、程式設計及執行。
法務管理部	綜理公司法務、訴訟、審閱合約、商標專利和法律相關事務及法規遵循等事項。
專案管理部	策略、專案管理及進行流程管理與優化作業。
財務管理部	公司治理落實執行、投資人關係管理、銀行關係管理、財務管理資金調度、集團保險及風險管理、股務管理、會計帳務處理、經營管理損益分析及集團預算編製及集團投資規劃效益分析等事宜。
人力資源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及整合、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及勞資關係協調。
公關部	公共關係維繫、媒體曝光以及品牌形象經營。
新事業發展專案	公司產品創新開發之相關專案之業務。
物流部	支援直線單位之物流管理等之相關作業。
代理開發業務事業群	代理事業之業務推動及提供客戶資訊與服務。
產品事業部	貿易產品業務推動
客戶管理暨開發部	貿易產品業務之客戶管理相關業務
業務管理營運部	支援貿易產品業務之營運相關作業
船務部	支援直線單位之船務管理等之相關作業。
供應鏈品質管理部	支援直線單位之品保、品管與供應商評鑑之相關作業。
創意研展暨商品開發管理部	提供新商品研發設計、美工、市場策略訂定。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基本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選(免)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麗秋	女	104.06.15	三年	72.07.04	36,030,614	7.07%	25,711,294	5.04%	38,995,550	7.65%	0	0.00%	特力(股)公司總經理、特力屋(股)公司董事、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註 1	董事	何澤雄	配偶
董事	何鴻雄	男	104.06.15	三年	72.07.04	42,682,905	8.37%	38,995,550	7.65%	25,711,294	5.04%	0	0.00%	特力(股)公司董事長、特力屋(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大企業管理系、輔仁大學EMBA畢	註 2	董事長	李麗秋	配偶
董事	何采蓉	女	104.06.15	三年	99.06.15	761,431	0.15%	1,949,579	0.38%	316,000	0.06%	0	0.00%	特力(股)公司總經理、加拿大企業管理系、輔仁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註 3	董事長	何鴻雄	父女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登珍	女	104.06.15	三年	95.06.09	588,000 1,030,880	0.12% 0.20%	656,083 495,583	0.13% 0.10%	0	0.00%	0	0.00%	世福工業(股)公司董事、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基隆先隆商職畢業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宗	男	104.06.15	三年	101.06.18	588,000 0	0.12% 0.00%	656,083 0	0.13% 0.00%	0	0.00%	0	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政部台北區國稅局副局長、美國瑞德(RIGIS)大藥廠所碩士、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	國泰石油(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新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丁鴻勳	男	104.06.15	三年	104.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太平洋證券(股)公司董事、天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全台晶宸(股)公司監察人；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註 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廷揚	男	104.06.15	三年	104.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海濱科技大學校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通管系教授、研究所所長、國家科學院研究員、人力資源管理與企業公司獨立董事、台農科技園發展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法學博士、美國聯盟國際大學教員博士	註 6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李愛珍 100%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秋 76.84%、何采容 8.60%、何采柔 8.60%、何采妍 5.96%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2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發行 董 監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任 公 行 獨 事		
			商務、財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李麗秋			✓							✓		✓	✓	0	
	何湯雄			✓					✓				✓	✓	0	
	何采容			✓							✓		✓	✓	0	
	丁鴻勛		✓	✓		✓	✓	✓	✓	✓	✓	✓	✓	✓	3	
	劉廷揚	✓		✓		✓	✓	✓	✓	✓	✓	✓	✓	✓	0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				✓	✓			✓	✓	✓	0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宗	✓	✓	✓		✓	✓	✓	✓	✓	✓	✓	✓	✓	2	
	黃崇興	✓		✓		✓	✓	✓	✓	✓	✓	✓	✓	✓	1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行“✓”。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7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補)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	中華民國	何瑞雄	男	64.09.01	38,995,550	7.65%	25,711,294	5.04%	0	0.00%	特力(股)公司總裁 台灣大學電工學碩士	註1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 李慶秋 副總經理 何榮軒	李慶秋 何榮軒 何榮軒 何榮軒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慶秋	女	64.09.01	25,711,294	5.04%	38,995,550	7.65%	0	0.00%	特力(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註2	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 李慶秋 副總經理 何榮軒	何榮軒 何榮軒 何榮軒 何榮軒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至祥	女	98.03.23	1,637,909	0.32%	0	0.00%	0	0.00%	IBM台灣區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註3	無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何榮軒	女	98.05.01	1,949,579	0.38%	316,000	0.06%	0	0.00%	特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註4	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 李慶秋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 何榮軒	何榮軒 李慶秋 何榮軒 何榮軒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以鈔	女	96.05.01	681	0.00%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銘傳商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哲登	男	107.03.01	0	0.00%	0	0.00%	0	0.00%	忠愛書院圖書資訊學系 中原大學物理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復燕	男	87.09.01	320,223	0.06%	382,000	0.07%	0	0.00%	特力(股)公司產品部經理 揚海高中	註5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錦遠	女	97.07.21	10,307	0.00%	0	0.00%	0	0.00%	IBM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顧問經理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中央大學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康	男	96.03.01	77,668	0.02%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基隆海軍士官學校機械科	註6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岳 晶	男	98.03.01	13,454	0.00%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東昇	男	98.03.01	414,405	0.08%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銘傳商學國際商業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忠	男	98.03.01	148,102	0.03%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育達商業管理系機械科	註7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季芬	女	98.03.01	10,232	0.00%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振洲	男	99.06.10	0	0.00%	0	0.00%	0	0.00%	IBM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首席顧問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補)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枝	女	100.12.05	354,512	0.07%		0.00%	0	0.00%	僑資(股)公司總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是	是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素玲	女	92.01.01	0	0.00%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銘傳商會統計	註8	是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清祥	男	103.07.04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IBM公司全球資訊科技組協理 特力屋名宅開發設計(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是	是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花蘭	女	96.05.01	11,184	0.00%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協理	是	是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然	女	98.06.15	130,408	0.03%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聯發科技 Director	是	是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瑞亭	女	105.08.01	5,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碩士	是	是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玲	女	105.02.04	10,000	0.00%	0	0.00%	0	0.00%	品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士嘉堡南區綜合商業	是	是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祥	男	102.02.18	0	0.00%	0	0.00%	0	0.00%	香港清遠國際利豐設計總監 中國教育科技設計總監 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系碩士	是	是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采妍	女	106.09.11	1,210,120	0.24%	212,000	0.04%	0	0	特力(股)公司 蘇省理工大學商業系	註9	是 董事及副董事長 公司經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	何滿權 李麗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秋華	女	107.1.19	0	0.00%	0	0.00%	0	0	臺灣大哥大副董事長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是	是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煥琛	男	94.02.01	88,551	0.02%	0	0.00%	0	0.00%	摩實公司協理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是	是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中	男	100.08.1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資訊工程系	是	是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德	男	100.12.06	81,766	0.02%	0	0.00%	0	0.00%	鴻利全技(股)公司協理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微電子工程系	是	是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銳斌	男	101.07.02	0	0.00%	0	0.00%	0	0.00%	特力集團(股)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是	是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月霞	女	103.08.19	0	0.00%	0	0.00%	0	0.00%	特力(股)公司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是	是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彩瑜	女	104.03.01	0	0.00%	0	0.00%	0	0.00%	亞析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特力(股)公司資深協理	是	是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亞佩	女	104.07.06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資總監	是	是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沈淑康	男	105.02.23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特力(股)公司協理	是	是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丁鴻勳、劉廷揚、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李愛珍、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陳文宗	丁鴻勳、劉廷揚、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李愛珍、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陳文宗	丁鴻勳、劉廷揚、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李愛珍、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陳文宗	丁鴻勳、劉廷揚、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李愛珍、同生國際(有)公司代表人：陳文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麗秋、何湯雄、何榮容	李麗秋、何湯雄、何榮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何湯雄、何榮容、李麗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麗秋、何榮容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何湯雄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二) 監察人之酬金 (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采記(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0	0	2,873	2,873	90	210	0.36%	無
監察人	黃崇興							0.3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采記(股)公司代表人：廖學興、黃崇興	采記(股)公司代表人：廖學興、黃崇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A、B、C及D合計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	何清偉										
公司治理及副總管理執行長	李麗秋										
總經理	堂玉祥										
副總經理	何采蓉										
副總經理	彭德燕										
副總經理	吳榮康										
副總經理	鄭元珍										
副總經理	簡錦廷										
副總經理	岳品										
副總經理	蔡季芬										
副總經理	高東昇										
副總經理	王文忠	86,198	109,482	19,982	19,982	13,867	13,867	4,690	0	6,723	0
副總經理	趙振洲										
副總經理	陳三枝										
副總經理	林貴玲										
副總經理	陳以鈞										
副總經理	何清祥										
副總經理	吳振蘭										
副總經理	陳麗然										
副總經理	高淑芬										
副總經理	徐麗珍*										
副總經理	何采娟*										
副總經理	葉振漢**										
副總經理	翁嘉陽**										
副總經理	張延峰**										

*徐燕於副總經理於106年7月升任、何采娟副總經理於106年9月就任。

**張延峰副總經理於106年2月解任、翁嘉陽副總經理於106年4月解任、張延峰副總經理於106年5月解任。

註：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控列提撥數為 NTS2,282 仟元，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 NTS17,70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何采妍、徐燕玲、張經漢、翁嘉陽、張迺峰	何采妍、徐燕玲、張經漢、翁嘉陽、張迺峰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彭俊燕、吳榮康、鄧錦蓮、岳晶、蔡季芬、高東昇、王文忠、何采容、范振洲、陳玉枝、林素玲、陳以妙、何清祥、吳佳蘭、陳麗然	彭俊燕、吳榮康、鄧錦蓮、岳晶、蔡季芬、高東昇、王文忠、何采容、范振洲、陳玉枝、林素玲、陳以妙、何清祥、吳佳蘭、陳麗然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李麗秋、高瑞苓、彭元珍	何采容、高瑞苓、彭元珍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李麗秋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童至祥	何滿雄、童至祥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25	25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元)	現金紅利金額(元)	總計(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	何鴻雄	0	5,447,358	5,447,358	0.66%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	李麗秋				
	總經理	童至祥				
	副總經理	何采容				
	副總經理	彭俊燕				
	副總經理	吳榮康				
	副總經理	彭元珍				
	副總經理	鄧錦蓮				
	副總經理	岳晶				
	副總經理	蔡季芬				
	副總經理	高東昇				
	副總經理	王文忠				
	副總經理	范振洲				
	副總經理	陳玉枝				
	副總經理	林素玲				
	副總經理	陳以妙				
	副總經理	何清祥				
	副總經理	吳蓓蘭				
	副總經理	陳麗然				
	副總經理	高瑞岑				
	副總經理	徐燕玲				
	副總經理	何采妍*				
	副總經理	張經漢**				
	副總經理	翁嘉陽**				
	副總經理	張迺緯**				
	協理	余煥鏗				
	協理	林璋中				
	協理	李建德				
	協理	王敬誠				
	協理	呂昕玲				
	協理	柯仁涵				
	協理	魏文祥				
	協理	陳月霞				
	協理	謝彩瑜				
	協理	康亞佩				
	協理	沈汝康				
	協理	張嘉宏				
	協理	蔡佳安*				
	協理	郭菁菁*				
	協理	黃仁俊*				
	協理	楊豐泉*				

*何采妍副總經理於106年9月就任；蔡佳安協理於106年2月就任、郭菁菁協理於106年4月就任、黃仁俊協理於106年5月就任於106年12月轉任、楊豐泉協理於106年6月就任。

**張經漢副總經理於106年2月解任、翁嘉陽副總經理於106年4月解任、張迺緯副總經理106年5月解任。

-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5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67%	6.42%
監察人	0.69%	0.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91%	18.23%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董監事酬金，其中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支付；盈餘分配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而個別董監事之董監酬金，於董事會通過董監酬勞總額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董監事酬金政策審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提案董事會通過後發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皆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內部薪資獎勵及績效管理辦法並參考外部標竿市場、產業或專業相似的公司作為整體獎勵之標竿對象，進行薪酬之訂定與調整，將經理人薪酬擬議分配案提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查後，提案董事會通過後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8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李麗秋	7	1	88%	
董事	何湯雄	1	7	13%	
董事	何采容	5	3	63%	
獨立董事	丁鴻勛	7	1	88%	
獨立董事	劉廷揚	8	0	100%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8	0	100%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宗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06/1/2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5年績效獎金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管理作業增訂案。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V	無

106/3/24	通過本公司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V	無
106/6/29	本公司薪酬委員報酬案。 本公司 105 年度個別董監酬勞分配案。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V	無
106/11/9	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 106 年年終獎金分配案。	V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說明：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李麗秋董事長 何采容董事	本公司個別經理人 105 年績效獎金分配案	李麗秋董事長、何采容董事因兼任經理人職務利益迴避	何湯雄董事委託出席本案棄權，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麗秋董事長 何采容董事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因解除李麗秋董事長、何采容董事因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故利益迴避	何湯雄董事委託出席本案棄權，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丁鴻勛獨立董事 劉廷揚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報酬案	因丁鴻勛獨立董事及劉廷揚獨立董事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利益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部董事	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審核個別董事之董監酬勞，由個別董事分別進行利益迴避	何湯雄董事委託出席本案棄權，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麗秋董事長 何采容董事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因解除李麗秋董事長、何采容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因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故利益迴避	何湯雄董事委託出席本案棄權，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麗秋董事長 何采容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 106 年年終獎金分配案	因李麗秋董事長、何采容董事兼任經理人職務利益迴避	何湯雄董事委託出席本案棄權，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每月董事會出席情形，及公告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訊息。

(二)本公司向董事會於特力集團各項發展策略及執行現況安排負責經理人進行專案報告。

(三)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會議：

1、106 年 3 月 8 日董監事(含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溝通會議，對於 105 年度財務報告意見書草稿溝通。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呈送內部稽核報告，並於年度終了後，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年度集團稽核報告。

(四)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昇資訊透明化程度，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並不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另除鼓勵董監事踴躍參加年度各項公司治理課程，本公司亦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加強董事會職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黃崇興	7	88%	
監察人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均有參加每年度股東會；且與公司內部主管財務副總經理及會計副總經理等主管之溝通十分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內稽發現事項與改善狀況外，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每月計劃稽核項目作業與報告說明。				
2.監察人針對審查營運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會計師年度查核報告之結果與會計師進行溝通並確認，溝通狀況良好。				
3.106 年 3 月 8 日董監事(含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溝通會議，對於 105 年度財務報告意見書草稿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有投資人信箱處理相關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對子公司監理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理稽核」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相關規範，且本公司內部人均簽署內部人聲明書，聲明絕不為任何違法內線交易行為，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 依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董事會結構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二之一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及選應考量多元化及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且以上規定有落實執行；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治理相關功能已分別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執行。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董事會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內部評，並於次年第一季董事會前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涵括五大面向，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指標涵括六大面向，評等結果分為四個等級：優等、甲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 106 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 106 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結果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等； 2. 董事會成員績效結果為優等； (四) 董事會於每年底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董事會依取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聲明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其事務所要求之獨立性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及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等要件皆符合後，進行會計師聘任之討論。 本公司設置財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財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公關等部門，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已設企業網站 http://www.testtritegroup.com ，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可以連結主管機關規範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二) 本公司除中文網站外，亦設有英文網站，依規定於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董事及監察人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設置發言人並完成各項報導，摘錄法人說明會內容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與開誠立場照顧僱員員工，恪遵政府頒訂之勞動基準法保障僱員工合法權益，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另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等。 (二) 僱員關懷：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安排健康檢查、舉辦員工旅遊、員工購物日及各項社團補助等。另公司提供大量停車位解決員工停車問題。對於急難救助，除了有團體保險來保障外，另針對重大急難個案，由公司負責人帶頭發動自願性捐款，來幫助緊急需要幫助的同仁。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規定公開資訊揭露，並設有專責之投資人關係主管，負責各項投資人關係管理之業務，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考慮企業對股東責任。 (四) 供應廠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經營哲學就是與供應廠商一起成功，對供應廠商關係始終維持正面且健康，對於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本公司均給予溝通機會並尊重其合法權益。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1.106 年 04 月 07 日丁鴻勛獨立董事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課程，進修時數 3 小時。 2.106 年 06 月 12 日丁鴻勛獨立董事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主辦之「公司經營權競爭行為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說」課程，進修時數 3 小時。 3.106 年 6 月 29 日劉廷揚獨立董事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課程，進修時數 3 小時。 4.106 年 09 月 27 日黃崇興監察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治理協會主辦之「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課程，進修時數共9小時。 5.106年9月25日李麗秋董事、何鴻雄董事、何榮容董事、李愛珍董事、陳文宗董事、丁鴻勛獨立董事、劉廷揚獨立董事、廖學興監察人、黃崇興監察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主辦之「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課程，進修時數3小時。 6.106年12月01日李麗秋董事長、何鴻雄董事、何榮容董事、李愛珍董事、陳文宗董事、廖學興監察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主辦之「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課程，進修時數3小時。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須經董事會決議。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报「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說明。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相關權益，並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6年11月9日董事會完成董監事責任投保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	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5年及106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為6%-20%公司，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2月16日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設置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及執行；本公司於每年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會議並於網頁揭露溝通情形；完成加強公司網頁及/或設置專員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及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5年第4季起開始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本公司於106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107年2月底前完成106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並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報告106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相符。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獨立董事	丁鴻勛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劉廷揚	✓		✓	✓	✓	✓	✓	✓	✓	✓	0	-
其他	黃國師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6日至107年6月14日，最近(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丁鴻勛	4	0	100%	
委員	劉廷揚	4	0	100%	
委員	黃國師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格評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三)：第 7-8 頁 (四)：第 104-106 頁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第 73-75 頁 (二)：第 42-43、49-51 頁 (三)：第 76-86 頁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第 49-52 頁 (二)：第 100 頁 (三)：第 107-108 頁 (四)：第 100-101 頁 (五)：第 96-99 頁 (六)：第 62-66 頁 (七)：第 32 頁、第 46-48 頁 (八)~(九)：第 49-58 頁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		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13頁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5年12月16日通過訂定「特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遵循此守則，推動相關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境保護：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四章，第71-86頁。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111-115頁。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公司產品：針對重要品類商品（包含非自有品牌），公司要求須100%通過第三方公證單位檢驗，始得上架販售，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42-43頁。 2.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頁。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訂定誠信廉潔制度，並不定期宣達此政策，以免同仁疏忽而誤蹈公司規定而影響公司商譽及誠信並個人面臨法律刑責之風險。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督執行情形；另本公司之企業文化為誠信經營，內部規章訂有員工廉潔制度及「集團與您管理辦法」，與客戶及廠商之商業契約中明示本公司誠信、守法之經營原則等。 (二) 本公司人資部門定期請同仁簽署【廉潔承諾書】，並每年不定期向員工宣達誠信廉潔制度。 (三) 本公司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款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對於違反者將予以懲處，另有公司投保犯罪保險。對於交易相對人，如有違反誠信經營原則者，經查證屬實，特力集團將終止合作關係。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本公司之商業契約皆明定誠信行為相關條相符。 (二) 董事會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督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不定期向員工宣達誠信廉潔制度，提醒員工能遵行公司誠信、守法之經營原則，並提供之申訴信箱及電話。 (四) 本公司於102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次年納入內部稽核計劃。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宣傳及員工簽署，而外部教育訓練，於每年供應商大會向供應商宣達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不定期向供應商傳達相關訊息。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企業文化之一為誠信，並訂有「集團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其中規定對於違反誠信之員工將予以免職。 (二) 公司設有舉報專線與舉報信箱，員工、客戶、供應商或是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皆可直接透過舉報專線與舉報信箱進行檢舉。 (三) 本公司已推動集團舉報機制，及啟動集團舉報調查作業流程，對於舉報人之資訊予以保密。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告於企業網站，且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於105年12月16日修訂，並同時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人資部門定期請同仁簽署【廉潔承諾書】，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宣達工作誠信及廉潔之重要性，及同仁必須遵守之義務。 本公司除不定期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企業文化為誠信、當責、謙和、以客戶為導向及高績效文化，並於商業往來契約皆載明誠信行為相關條款，另於每年供應商大會向供應商宣達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示於本公司內部文管系統及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testritegroup.com> 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誠信經營事項有特別說明，表達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及管理。另本公司對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於其就任時或不定期亦會提供相關公司治理法令宣導。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經理人參加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童至祥	106/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副總經理	何永容	106/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0
		106/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106/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0
		16/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稽核主管	吳蓓蘭	106/1/19	內部稽核協會	由最近的幾個案例看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理監事職權劃分	3.0
		106/2/10.17	政治大學	法令遵循實務研習	14.0
		106/8/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新發布「防範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企業因應實務	6.0
		106/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0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3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0
協理	林緯中	106/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106/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證照人員姓名	證照
吳蓓蘭	國際內部稽核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李麗雲	國際內部稽核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國際風險管理確證師、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陳維琳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黃龍翔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
柯美慧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何美慧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林巧燕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
蔡昕佑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楊蘭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陳幸妮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張盈慧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顏佳欣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證券基金會舉辦之服務人員測驗
陳玄臻	美國會計師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訂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特力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06年6月15日在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6樓大會議廳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民國105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承認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經本公司106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為106年7月23日，並於106年8月04日完成發放現金股息金額為新台幣525,184,185元。

(3)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經本公司106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為106年7月23日，並於106年8月04日完成發放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金額為新台幣25,494,378元。

(4)通過修正公司內部規章條文案如下：

A.「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5)通過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公司因此案期限將屆，且基於公司整體規劃及資金籌資時點之市場狀況之考量未發行，故已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對此案予以撤銷。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9日及至民國107年5月11日止共召開 8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項目
106/6/29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報酬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個別董監酬勞分配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6/8/10	特力(股)公司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特力(股)公司 106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案。
106/11/9	特力(股)公司 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特力(股)公司 106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案。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報告案。 本公司董監事責任險投保報告案。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及執行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 106 年年終獎金分配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項目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106/12/15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審議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內湖大樓租賃契約簽署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07/2/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績效獎金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擬經子公司 Test Rite Trading Co., Ltd. 間接對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增資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107/3/26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通過撤銷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通過本公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案。 通過本公司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案。 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7/4/26	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7/5/11	特力(股)公司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修正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吳格昌	106 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其他	
1 低於 2,000 千元		0	835	835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500	0	3,50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吳格昌	3,500	0	30	0	805	835	106 年度	股東會年報-50；TP 公費-705；營業稅直接扣抵法-50。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麗秋	0	0	0	0
董事	何湯雄	0	0	0	0
董事	何采容	0	0	0	0
董事	同生國際 有限公司	50,000	0	0	0
獨立董事	丁鴻勳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廷揚	0	0	0	0
監察人	采記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童至祥	0	0	0	0
營運長	何采容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陳以妙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林哲瑩*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副總經理	彭俊燕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錦蓮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榮康	0	0	0	0
副總經理	岳 晶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東昇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文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季芬	(127,000)	0	0	0
副總經理	范振洲	(3,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玉枝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素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何清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蓓蘭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麗然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瑞苓	(5,000)	0	0	0
副總經理	徐燕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魏文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何采妍*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淑華*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余煥鏗	0	0	0	0
協理	林緯中	0	0	0	0
協理	李建德	0	0	0	0
協理	王敬誠	0	0	0	0
協理	陳月霞	(512)	0	0	0
協理	謝彩瑜	0	0	0	0
協理	康亞佩	0	0	0	0
協理	沈汝康	0	0	0	0
協理	張嘉宏	0	0	0	0
協理	蔡佳安	0	0	0	0
協理	郭菁菁	0	0	0	0
協理	楊豐泉*	0	0	0	0

*何采妍副總經理於106年9月就任；*林哲瑩事業群總經理於107年3月就任；*黃淑華副總經理於107年3月就任；*楊豐泉協理於106年6月就任；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采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50,500,635	9.90%	0	0	0	0	李麗秋	關係人	-
秋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49,785,000	9.76%	0	0	0	0	李麗秋	關係人	-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47,000,000	9.22%	0	0	0	0	李麗秋 采特投資(股)公司	關係人	-
采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湯雄	41,123,774	8.07%	0	0	0	0	何湯雄 李麗秋 采記(股)公司 力雄(股)公司 采旺興業(股)公司	關係人	
何湯雄	38,995,550	7.65%	25,711,294	5.04%	0	0	李麗秋	配偶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32,327,389	6.34%	0	0	0	0	李麗秋 采特投資(股)公司	關係人	
力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31,523,263	6.18%	0	0	0	0	李麗秋 采特投資(股)公司	關係人	-
李麗秋	25,711,294	5.04%	38,995,550	7.65%	0	0	何湯雄	配偶	-
嫩豐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秋墩	24,544,000	4.81%	0	0	0	0	無	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8,130,037	3.56%	0	0	0	0	無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99	25.00%	75,000,001	75.00%	100,000,000	100.00%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8,600,000	100.00%	8,600,000	100.00%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43,022,600	100.00%	43,022,600	100.00%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33,000,000	100.00%	33,00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50,000	95.60%	0	0.00%	43,350,000	95.60%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3,000,000	95.60%	23,000,000	95.60%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8,000,000	95.60%	8,000,000	95.60%
中欣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200,000	95.60%	1,200,000	95.60%
VIET HAN CO., LTD.	0	0.00%	0	95.60%	0	95.6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388,414,000	100.00%	0	0.00%	388,414,000	100.00%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99,838	100.00%	0	0.00%	999,838	100.00%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	100.00%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100.00%	0	0.00%	2,300,000	100.00%
鴻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Test-Rite Pte Ltd.	2,100,000	100.00%	0	0.00%	2,100,000	100.00%
Test-Rite Viet Nam Co., Ltd.	950,000	95.00%	50,000	5.00%	1,000,000	100.00%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9,999	99.999%	1	0.001%	10,000	100.00%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	4,835.1	91.44%	452.9	8.56%	5,288	100.00%
Test-Rite Int'l (Canada) Ltd.	100	100.00%	0	0.00%	100	100.00%
TEST-RITE INTL.(AUSTRALIA) PTY. LIMITED	3,550,000	100.00%	0	0.00%	3,550,000	100.00%
TEST-RITE (UK) LTD.	775,930	100.00%	0	0.00%	775,930	100.00%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9,670,000	100.00%	0	0.00%	9,670,000	100.00%
Test-Rite Star Co., Ltd.	1,089,000	100.00%	0	0.00%	1,089,000	100.00%
Test-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500,000	100.00%	0	0.00%	500,000	100.00%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108,831,000	100.00%	0	0.00%	108,831,000	100.00%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55,668,806	100.00%	0	0.00%	55,668,806	100.00%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30,000	100.00%	0	0.00%	30,000	100.00%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6,400,000	100.00%	0	0.00%	6,40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
67.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發起人認股	無
70.12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無
72.09	10	1,700,000	17,000,000	1,700,000	17,000,000	現金增資5,800,000元 盈餘轉增資4,200,000元	無
73.12	10	4,700,000	47,000,000	4,700,000	47,000,000	現金增資25,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5,000,000元	無
76.10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9,4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3,600,000元	無
78.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78,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32,000,000元	無
79.12	10	36,100,000	361,000,000	36,100,000	36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71,000,000元	無
80.07	10	45,125,000	451,250,000	45,125,000	451,2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90,250,000元	無
81.07	10	56,406,250	564,062,500	56,406,250	564,062,500	盈餘轉增資67,687,5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45,125,000元	無
82.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018,816	710,188,160	盈餘轉增資28,203,1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12,812,5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110,040元	無
8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137,660	1,161,376,600	盈餘轉增資139,999,948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1,376,65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0,000,000元	無
8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9,400,000	1,294,000,000	現金增資289,811,84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16,137,66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6,485,740元	無
85.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6,400,000	1,36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4,7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300,000元	無
86.08	10	183,680,000	1,836,800,000	150,920,000	1,509,200,000	盈餘轉增資13,64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8,8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22,760,000元	經 (86) 商字第 111752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	其他	
87.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7,600,000	1,676,000,000	盈餘轉增資15,092,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5,88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35,828,000元	無	總(087)商字第 087118452 號	
88.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301,68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22,320,000元	無	經(088)商字第 088126231 號	
89.10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233,500,000	2,335,000,000	盈餘轉增資300,0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35,000,000元	無	經(089)商字第 135122 號	
90.03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239,890,794	2,398,907,940	公司債轉換63,907,940元	無	經(90)商字第 09001094870 號	
90.09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283,792,955	2,837,932,670	盈餘轉增資280,029,35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34,000,000元 公司債轉換124,995,380元	無	總(90)商字第 09001369620 號	
90.11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287,242,245	2,872,422,450	公司債轉換34,489,780元	無	經(90)商字第 09001414970 號	
91.01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287,970,127	2,879,701,270	公司債轉換7,278,820元	無	經投商字第 09101028620 號	
91.03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292,106,179	2,921,061,790	公司債轉換41,360,520元	無	經投商字第 09101091570 號	
91.05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292,126,587	2,921,265,870	公司債轉換204,080元	無	經投商字第 09101138780 號	
91.08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44,989,749	3,449,897,490	公司債轉換200,142,040元 盈餘轉增資285,593,58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42,896,000元	無	經投商字第 09101339470 號	
91.10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47,892,171	3,478,921,710	公司債轉換29,024,220元	無	經投商字第 09101433810 號	
92.01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47,940,951	3,479,409,510	公司債轉換487,800元	無	經投商字第 09201019620 號	
92.10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70,738,598	3,707,385,980	盈餘轉增資173,970,47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4,006,000元	無	經投商字第 09201288970 號	
93.04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87,516,315	3,875,163,150	公司債轉換167,777,170元	無	經投商字第 0930107773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3.10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92,676,369	3,926,763,690	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經投商字第 09301187640 號
94.01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97,311,347	3,973,113,470	無	經投商字第 09401009700 號
94.05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97,946,375	3,979,463,750	無	經投商字第 09401087750 號
94.09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11,269,302	4,112,693,02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經投商字第 09401189620 號
94.10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13,743,746	4,137,437,46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經投商字第 09401212030 號
94.12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16,717,612	4,167,176,12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經投商字第 09401246200 號
95.08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41,307,884	4,413,078,84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經投商字第 09501194080 號
95.11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48,792,415	4,487,924,15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經投商字第 09501265640 號
96.03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48,864,578	4,488,645,78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經投商字第 09601053530 號
96.09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48,916,123	4,489,161,23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經投商字第 09601233820 號
96.12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65,243,433	4,652,434,33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經投商字第 09601312360 號
97.09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73,666,067	4,736,660,67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經投商字第 09701225500 號
98.09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481,222,872	4,812,228,72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經投商字第 09801200020 號
98.10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31,222,872	5,312,228,72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經投商字第 09801236000 號
99.09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16,422,872	5,164,228,720	註銷庫藏股減資	經投商字第 0990120552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補充股款
100.11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07,422,872	5,074,228,720	註銷庫藏股減資90,000,000元	無
101.08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21,955,558	5,219,555,580	盈餘轉增資145,326,860元	無
103.10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13,955,558	5,139,555,580	註銷庫藏股減資80,000,000元	無
104.08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09,887,558	5,098,875,580	註銷庫藏股減資40,680,000元	無

107 年 4 月 21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股數)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庫 藏 股	未 發 行 股 份	
普通股	509,887,558	0	150,112,442	無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機	府 機	融 法	他 人	外 國 人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2	9	40	17,500	122
持 有 股 數	228,016	25,139,282	279,442,289	146,497,772	58,580,199	509,887,558
持 股 比 例 (%)	0.04	4.93	54.80	28.73	11.5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107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9,988	1,948,513	0.38
1,000~5,000	5,300	11,044,516	2.17
5,001~10,000	1,092	7,363,843	1.44
10,001~15,000	463	5,406,572	1.06
15,001~20,000	154	2,704,955	0.53
20,001~30,000	227	5,344,635	1.05
30,001~40,000	94	3,158,088	0.62
40,001~50,000	70	3,148,901	0.62
50,001~100,000	117	8,316,146	1.63
100,001~200,000	71	9,866,613	1.94
200,001~400,000	40	10,993,842	2.16
400,001~600,000	15	7,059,674	1.38
600,001~800,000	4	2,645,963	0.52
800,001~1,000,000	4	3,498,482	0.69
1,000,001 以上	34	427,386,815	83.81
合 計	19,673	509,887,558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采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500,635	9.90%
秋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785,000	9.76%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	9.22%
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23,774	8.07%
何湯雄		38,995,550	7.65%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32,327,389	6.34%
力雄股份有限公司		31,523,263	6.18%
李麗秋		25,711,294	5.04%
墩豐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44,000	4.8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30,037	3.56%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3)
每股 市價	最 高	20.85	23.85	23.50
	最 低	18.90	19.50	21.65
	平 均	19.76	21.43	22.83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4.54	14.96	15.56
	分 配 後	13.46	13.76	14.36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9,887,558	509,887,558	509,887,558
	每股盈餘	1.33	1.61	0.6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3	1.2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4.78	13.31
	本利比(註 2)		19.09	17.8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2)		5.24%	5.60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填列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報告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純益計新台幣823,012,382元，調整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台幣(30,904,121)元及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9,862,59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051,645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8,729,731)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94,509,982元。

本公司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611,865,070元(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並以107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並可參與權利分派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509,887,558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0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次並無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係分別按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利益)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計算，若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本公司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8,332,235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2,498,353元。以上金額與106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情形說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本公司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6,708,982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0,063,472元，以現金發放之。以上金額與105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8/12~100/10/7	100/12/2~101/1/18	101/5/31~101/7/30
買回區間價格	22.0~28.0 元	20.0~28.0 元	19.0~28.0 元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20,000,000 股	3,000,000 股	11,86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42,500,680	62,811,352	243,342,848
已辦理銷除 及轉讓之 股份數量	12,000,000 股	3,000,000 股	11,868,000 股
累積持有 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 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0 %	0 %	0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4)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5)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6)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7)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8)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9)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0)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1)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4)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6)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7)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18)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1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2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2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0)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3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32)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6)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37)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8)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3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42)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43)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44)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45)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46)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47)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48)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5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51)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52)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5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54)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5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5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57)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58)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59)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6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6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3)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6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5)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66)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67)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68)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69)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7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1)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7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7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74)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7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6)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77)F501060 餐館業
- (78)G801010 倉儲業
- (7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8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81)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8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83)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8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8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8)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8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9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9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92)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93)JE01010 租賃業
- (9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95)A102060 糧商業
- (9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9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98)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9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0)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0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02)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10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0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06)CR01010 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業
- (107)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108)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11)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12)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1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1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11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16)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2.合併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傳統貿易業務	12,760,304	36.0%	16,144,022	43.7%
代理佣金收入	345,189	1.0%	344,019	0.9%
台灣零售事業	17,591,549	49.6%	16,743,693	45.3%
大陸零售事業	3,584,021	10.1%	2,708,323	7.3%
其 他	1,162,381	3.3%	1,023,155	2.8%
合併營業收入	35,443,444	100.0%	36,963,212	100.0%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貿易事業為從事生活百貨用品之進出口業務與代理事業，商品內容涵蓋五金工具、DIY手工工具、衛浴收納用品、文具用品、家用電器與起居商品、戶外傢俱、園藝、烤肉用品等。零售事業之佈局則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為主，直接面對消費者從事家居家飾、居家修繕、床墊寢具銷售業務、全方位居家整

合服務與品牌代理事業。附屬事業群有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工業設計之設計團隊；賣場興建、辦公大樓興建、招商之營建團隊；以及中國大陸、台灣、美國、歐洲之物流與倉儲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1)省力手工具組之商品開發：

手工具仍為本公司出貨之主要項目之一，約占民國106年度外銷金額近三成。專業手工具之訴求除了功能齊備外，省力亦是消費者關心之重點，配合結構力學與槓桿原理，手工具之設計除了產品朝外型創新外，將著重於人體工學，以迎合市場潮流。

(2)LED省電燈具之商品開發：

歐美各國政府近來著重能源節省不再只是口號，許多措施都納入法規制定與鼓勵民間投資政策中，燈具亦為本公司出貨項目之一，在台灣零售市場，本公司則與日本Toshiba合作推出特力屋自有品牌LED燈球，並致力於開發LED天花板燈類產品於市場銷售。

(3)HOLA自有品牌之商品開發：

自特力推行自有品牌策略以來，HOLA已在寢具、織品、餐茶器具等多項類別達到高自有品牌率之目標，及至106年底自有品牌於HOLA銷售佔比已突破三分之一。105年底更推出自有品牌之鍋具，產品線涵蓋不鏽鋼、不沾鍋以及鑄鐵鍋等。在自有品牌鍋具加入後，整體自有品牌銷售佔比可望進一步提高。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7年8月，成立之初為一專營手工具五金之外銷貿易商，隨客戶之規模逐漸擴大，如今供應商總數超過4千家，商品亦由DIY手工具、五金，逐步增加吊扇、燈飾等電器、衛浴設備、戶外及室內傢俱以及家庭用品等，並陸續於中國、香港、東南亞(泰國、新加坡)、歐洲(德國、英國)及澳洲成立子公司、辦事處或分公司；民國78年起為拓展國內零售市場，並將貿易商品導入國內市場，乃成立內銷處，供應各大量販店約數千種商品。依產品線區分，包含六大品類，季節商品、戶外、五金汽車、家庭用品、文具傢俱起居、電器暨燈飾產品等；另外，近年也逐步加強採購代理業務。然而在民國84年本公司與英國翠豐集團簽約合作在台灣設立DIY家用建材商品之大型賣場B&Q特力屋，之後在民國86年設立國內家飾家用品專賣店HOLA特力和樂；且於民國93年12月進軍中國大陸於上海開設第一家HOLA特力屋門店；並於民國96年向英國翠豐集團購回50%之合資股權，於民國98年完成零售通路（特力屋、HOLA、HOLA CASA、FREER）四合一計畫。民國102年度成立HOLA Petite，即取其法文「小巧」的意涵，以寢藝好眠、餐飲生活、沐浴紓壓三大生活提案為主軸的新型態概念店，搭配真實居家空間佈置與五感體驗購物環境，嘗試營造觸覺、視覺、嗅覺、聽覺與味覺的美好感受，融合自在優雅的法式居家與精緻美好的享樂生活態度，精心打造每個微小居家細節，只為成就每格動人時光的幸福印記。民國104年度引進首家美國經典家飾品牌Crate&Barrel旗艦店於信義微風，將C&B經典洗煉的美式風格帶給國人。

茲依本公司所處產業，分就傳統貿易業務、採購代理業務與賣場零售業務分述如下：

(1)貿易業市場概況

從早期的進口替代政策到五十年代的出口擴張政策，以至當前的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政策，台灣經歷貿易快速的擴增，而民國85年至106年這20年間，我國貿易總額仍持續大幅增長(請參見下表)，對外貿易實已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所在。因中國成為世界製造中心，近年來和中國貿易活動也更加頻繁，106年台灣對中國出口金額均達到總出口之四成左右，進口金額也達到總進口約兩成。

特力集團亦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民國94年成立上海貿易子公司，深入中國市場鞏固與供應商關係，得以提供國際零售業客戶具競爭優勢之產品；於民國95年設置深圳辦事處，拓展珠江三角洲及中國南方廣大供應商網路。

特力貿易事業群有三大業務模式，分別是：貿易、代理、進口。佔比最大為貿易，主要買家在歐美地區，特力提供客製化服務深耕客戶，例如透過銷售歷史資料預估銷售數量；或在每年重要檔期負責特定區域商品佈置、擺飾、設計；同時建立資訊平台連結買方庫存管理系統即時存取資料；甚至連貨品銷售後的退換貨、接聽電話售後服務等，本公司都能為客戶處理，成為提供最高附加價值的貿易夥伴！另一種業務模式是代理，多家大型客戶原本打算自行設立「採購辦公室」對亞洲採購，以強大的採購實力向客戶證明，他們不需要額外花費人力，只要列出自己希望採購的品項，一樣可以借助本公司對亞洲地區進行採購，等於是爭取客戶將採購業務委外全由本公司來代理。

亞洲新興市場快速成長、中國內需消費擴大，過去由亞洲發貨、銷往歐美的模式，將出現反轉情形。而本公司長期深耕歐美客戶，現在已和部分知名廠商展開合作計畫，未來若有更多歐美知名品牌準備進軍中國大陸，特力無疑將是這些品牌跨入亞洲的最佳橋樑。透過代理品牌，讓台灣和中國的消費者能享受到世界級的生活品質與便利性，亦提供本公司額外成長機會。本公司代理家具、家飾及其他家居相關產品，OXO、Joseph Joseph、Flonal、WMF、Honeywell、breco倍輕鬆、Ecovacs、KIS、Umbra、Frette、IRIS、WEDGWOOD等品牌，並擬進一步加強代理品牌組合，致力於多元產品的開發與代理，且在台北信義區購物中心開設第一家Crate & Barrel 居家通路品牌門市，秉持著『家的大小事、一輩子都是特力的事』之企業理念，充分拓展特力集團零售通路，而能於台灣和中國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獲得消費者更多的青睞。

我國歷年進出口金額統計表

單位：佰萬美元

民國年度	出口總值	出口 成長率%	進口總值	進口 成長率%	貿易總額	貿易總額成長率%
97年	258,051	3.7%	244,467	9.6%	502,518	6.5%
98年	205,663	-20.3%	177,598	-27.4%	383,260	-23.7%
99年	278,008	35.2%	256,274	44.3%	534,282	39.4%
100年	312,923	12.6%	288,062	12.4%	600,985	12.5%
101年	306,409	-2.1%	277,324	-3.7%	583,733	-2.9%
102年	311,428	1.6%	278,010	0.2%	589,438	1.0%
103年	320,092	2.8%	281,850	1.4%	601,942	2.1%
104年	285,344	-10.9%	237,219	-15.8%	522,563	-13.2%
105年	280,321	-1.8%	230,568	-2.8%	510,889	-2.2%
106年	317,249	13.2%	259,266	12.4%	576,515	12.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

事實上，對外貿易所牽涉環境相較其他產業至為複雜，其中影響貿易業較主要因素有：匯率之變動及非經濟性貿易障礙(如：政策、貿易保護、關稅、區域性聯盟)等，匯率之變動可說是造成進出口金額消長及貿易業獲利變化的主要因素，而非經濟性貿易障礙則限制了對外市場拓展的條件及幅度；然而，新的經貿情勢隱然形成，區域經濟整合成為現階段國際經貿發展的主要潮流，再加上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立及兩岸貿易的日趨頻繁，國內貿易業也面臨了全新的挑戰，以下分就貿易集中度、三角貿易發展、客戶大型及國際化並多功能貿易商走向說明目前我國貿易業之發展。

A. 台灣國際貿易衰退挑戰

根據國際貿易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106 年度我國與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南亞國協、美國、日本等主要貿易國家均有成長，根據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資料顯示，全年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地區出口總額 1,302 億美元，年增 16%；進口總額 516 億美元，年增 13.8%；對美國出口年增 10.2%，進口年增 5.7%。儘管如此，貿易總額仍未回到 103 年以前的水準，而是台灣對主要進出口國家的依賴更深(請參見下表)。而台灣目前尚未通過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及尚未加入 TPP 或 RCEP 等國際貿易組織，都將使台灣未來國際貿易活動面臨更多的挑戰。

貿易地區集中程度指標

單位：佰萬美元；%

民國 年度	貿易總額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我國對 中國大陸 出口金額	我國對 中國大陸 進口金額	我國對前三 大出口國出 口集中程度	我國對前三 大進口國進 口集中程度
97年	502,518	258,051	244,467	100,571	32,932	66.2%	44.0%
98年	383,260	205,663	177,598	84,640	25,602	67.7%	45.9%
99年	534,282	278,008	256,274	116,220	37,822	68.4%	45.9%
100年	600,985	312,923	288,062	125,971	45,681	68.6%	43.9%
101年	583,733	306,409	277,324	121,161	44,016	69.0%	42.6%
102年	589,438	311,428	278,010	125,305	44,931	69.7%	42.1%
103年	601,942	320,092	281,850	128,534	50,989	69.9%	43.6%
104年	522,563	285,344	237,219	112,540	46,734	69.6%	48.4%
105年	510,889	280,321	230,568	112,277	45,321	70.3%	49.7%
106年	576,515	317,249	259,266	130,213	51,555	71.2%	47.7%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

註：105 年度我國前三大出口國/地區為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國協、美國，前三大進口國為中國大陸/香港、日本。

B. 三角貿易佔貿易業之比重增加

我國多數之貿易業者經營規模皆不大，過去由於具備豐富外貿經驗、知識及經營彈性，配合我國過去數十年來相對於東南亞、中國大陸之政治穩定性，以及基礎輕工業之發展，而有不錯之績效。惟近年來一方面國內勞力密集產業逐漸外移，產業型態快速轉變；另一方面中國及東南亞等國家，則在稅務優惠、技術及低廉成本的勞工因素下，逐漸取得部份產業之製造優勢；加以通路商及零售商的大型化及跨國化，使國內貿易業者上、下游之供需結構大不同以往，當製造業之生產基地已移轉至中國及東南亞地區，貿易商必須藉三角貿易之進行，以尋求海外市場低廉貨源，填補國內部份產品失去的價格競爭優勢。

C. 製造商、貿易商、零售商大型化、國際化衝擊國內貿易業

國內外產業經數十年之發展，製造商之規模已不同以往，大型製造商以其在生產及勞動成本上之優勢，在銷售上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關係，而大型貿易商藉其具規模的物流及採購能力，拓展全球貿易版圖，對國內貿易業造成威脅，部分中小型貿易商只能被迫去接受利潤較低、複雜度較高、數量較少的訂單，非為主流商品、規模較大及可重複的訂單、異質性較高之商品或轉而爭取地區性代理權為主。

而通路業的快速發展，亦造就了大型的跨國連鎖零售商，其不僅對價格等開始具有宰制的能力，跨國性的採購也促使國內貿易商須具備跨國性的運籌、採購機制，並加速了貿易商的轉型及淘汰，國內貿易商的競爭者也成為世界級之製造商與貿易商。

D. 貿易商具備售後服務、倉儲、物流等多樣功能

由於全球零售商持續擴大規模，進而對供應商(包括貿易商及製造商)的議價能力增加，因此全球零售商不斷要求更好的價格、最新及獨特的設計及物流、融資等其他服務。因此，貿易商從提供簡單的買進賣出之傳統貿易公司發展為提供產品行銷、倉儲物流、品管、品保及對終端消費者之售後服務等之國際化及多功能團隊。

台灣貿易業者可望受惠於與中國簽署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隨著經濟活動的增加，貿易商可利用其跨國貿易累積之豐富經驗，加強與國際零售商客戶及供應鏈間之溝通合作，另貿易商亦開發更多的品牌授權機會，符合中國消費者需求之快速增長。特力集團已與全球各種家居產品品牌合作，並擬進一步加強代理品牌組合，致力於多元產品的開發與代理，共同合作經營發展台灣及中國市場。

(2) 主要貿易商品面

傳統貿易106年度出貨金額達新台幣161億元，較上年度成長26.5%，佔整體貿易合併出貨金額57%。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手工工具(含手工工具及園藝用具；約佔傳統貿易營收50%)、家庭用品(含衛浴設備、汽車修護用品、壁爐用具、傢俱、聖誕禮品、季節性產品及烤肉用具等；約佔傳統貿易營收40%)，為台灣最大的專業手工工具及家庭用品專業貿易公司，茲再就其貿易產品分析如下。

手工工具及家庭用品之主要需求地區以已開發國家為主，其中北美洲及歐洲即占手工工具出口市場比重之七成，手工工具產品的形式已經相當固定與成熟，創新空間及新式產品相對較少，近年來以多功能工具組之成長最為突出，然為創造市場需求，手工工具及家庭用品均有朝多功能，結合與新材料質、顏色及形狀之獨特設計，或結合流行文化之創新行銷策略，創造各類產品之需求。

家庭用品除衛浴設備、汽車修護用品部份較具規模之廠商擁有品牌及通路外，製造商一般多不具品牌及通路優勢，而以中小企業為主，實際上，他們不但不具有規模和資源，也沒有向零售商推銷其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管道。而手工工具產品之製造商，則以日本及德國廠商在技術上最具優勢，我國在國際上亦具有極佳之競爭力，惟近年來中國大陸、東南亞、印度、東歐地區手工工具業蓬勃發展，亦推出了中低價位產品。家具、寢具及照明設備等之出口值雖然也受市場競爭激烈而逐年下降，不過自民國99年起美國經濟開始復甦，房地產市場隨景氣已逐漸回升，失業率開始下降，而歐洲市場於近年已逐步復甦跡象，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份買回德國各

分支公司股份，業務包括貿易、倉儲，以及烤肉架、收納用品、戶外傢俱專業配送等，未來將更進一步整合資源發揮綜效，建立歐洲地區營運總部，提供歐洲地區客戶更優質服務。而且因產品皆已相當成熟，市場仍具相當之規模，出口地區以北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為主，未來將繼續維持這些區域之市場佔有率，隨著景氣成長追求更大的成長動能與增長機會。

(3)採購代理業務面

本公司以強大的採購實力為美國及歐洲的客戶證明，他們不需要額外花費人力，只要列出自己希望採購的品項，一樣可以借助本公司對亞洲地區進行採購，即等於是爭取歐美客戶將採購代理業務委外交由本公司來代理，再從中收取客戶佣金的一種經營模式。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採購、品保與品管QA/QC、物流倉儲等，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亦將使本公司透過此代理業務更具核心競爭力。

採購代理為近年增長最快的業務之一，未來持續成長的趨勢不變，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此業務之發展，積極擴張代理客戶之數量，再創營收成長發展之高峰。採購代理業務106年度出貨金額達新台幣120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1%，已佔整體貿易合併出貨金額的43%；此代理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則達新台幣3.44億元，佔整體貿易營收約2.1%。

(4)賣場零售商品面

近年全球零售業及消費者消費型態產生巨大的改變，特力屋與HOLA雖穩居台灣DIY及居家飾品之龍頭地位，但仍不敢有所懈怠。新零售的商業模式強調打破線上線下的界線，特力屋與HOLA除致力於加強消費線上購物之介面便利性，更透過其廣大的線下會員基礎，將線下的流量導引至線上，最終希冀達到在商品、支付、會員、促銷等面向線上線下之全通。在特力集團最擅長的線下通路再進化，我們強化實體店的體驗式行銷，並透過裝修服務提供客戶一條龍的服務，特力屋室內裝修事業體更是自99年成立以來，首度於105年轉虧為盈，開創的過程雖然艱辛，也體現特力集團堅持在創造更難以取代的「人」的服務價值。

台灣零售(包含特力屋及HOLA台灣)106年度營收新台幣167.4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5.23億元。受台灣房市交易冷淡之大環境影響，消費者對換屋、居家用品需求降低，依經濟部統計處106年公布之「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額」及「建材零售額」分別呈現4.13%及4.63%之減幅，前者已連續兩年大幅衰退，後者則是該項指標在產業統計過去10年來出現之最大衰退幅度。

民國 年度	家庭器具及 用品零售業 營業額(億元)	家庭器具及 用品零售業 年增率(%)	建材零售業 營業額(億元)	建材零售業 年增率(%)
96年	2,786	4.35	444	2.87
97年	2,759	-0.98	459	3.39
98年	2,749	-0.35	451	-1.68
99年	2,920	6.21	488	8.23
100年	3,045	4.28	523	7.19
101年	3,015	-0.98	511	-2.31
102年	3,014	-0.02	523	2.32
103年	3,181	5.54	536	2.48
104年	3,170	-0.35	527	-1.66
105年	3,016	-4.85	513	-2.78
106年	2,892	-4.13	489	-4.63

「特力屋」首開台灣DIY風氣先河，賣場強調顧客服務，力求「問的到、找的到、辦的到」的服務精神，提供消費者居家修繕解決方案。賣場各商品區域均安排專屬人員，提供消費者詢問專業建議；商品方面「特力屋」提供超過3萬種商品的豐富品項，讓每位顧客找到居家修繕、佈置或裝潢時所需的所有工具與材料；另外，在各家分店內規劃「專案裝修服務中心」專區，依顧客需求量身打造，為消費者辦理客製化的居家專案工程。未來發展願景，將針對商品、陳列、服務、系統、流程等各方面進行整合，提升服務質感，希望每一位來店消費的顧客，都能夠輕鬆挑選找到商品(Simple to choose)、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訂購或結帳流程(Easy to buy)，並且每次到「特力屋」購物都能得到新的啟發與靈感(Exciting experience)，同時持續提供消費者居家修繕最佳解決方案，以創造優質居家環境為首要目標，成為消費者打造幸福家園時的優先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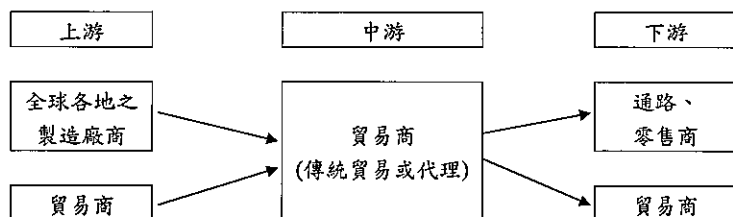
HOLA 特力和樂—台灣與中國，則透過引領居家生活趨勢，提供與世界時尚同步的多樣化家飾用品，為消費者打造最精緻、優質的居家生活美學。提供完整齊全的居家用品品類，舉凡溫柔舒適的寢具用品、時尚亮麗的家飾織品、香氣怡人的衛浴美體商品及精緻品味的餐茶器具等，讓每一個居家空間都有著豐富而生動的表情，為家創造幸福的美好感動。

HOLA 特力和樂—台灣與中國皆設有駐店之「居家佈置諮詢師」，提供消費者空間運用、色彩運用及佈置搭配等免費諮詢服務。並可依消費者之個別需求提供家飾布品量身訂製服務（窗簾及各式家飾織品特殊訂製），並可配合到府丈量、彈性施工期、專業施工及安裝等多項專業服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貿易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貿易業之主要功能在於買賣之仲介、供需之撮合，其上下游結構主要視其商品之種類而有所差異，以銷售生產末端之製成品貿易商為例，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體系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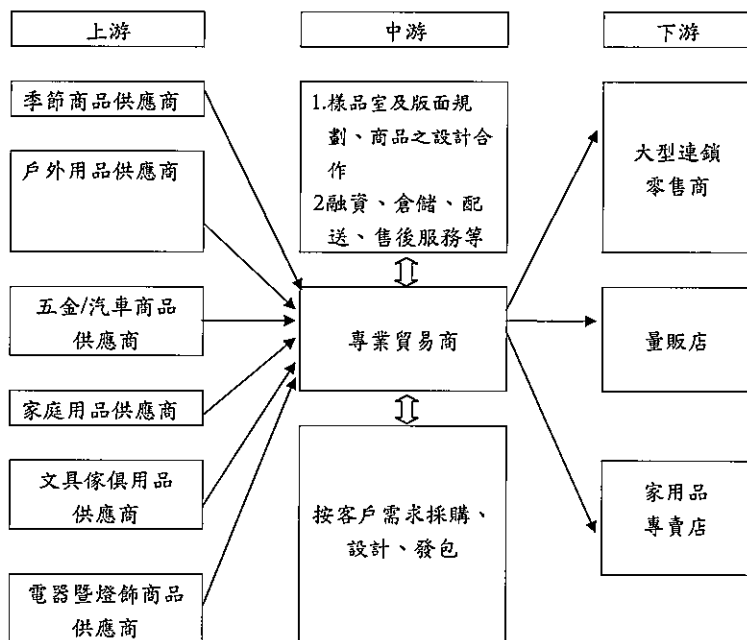


貿易商一方面專注於跨國性產業及商品資訊之取得，一方面兼具財務操作之能力，而得以資訊優勢及良好之財務週轉能力建構與上、下游之往來關係。所謂資訊取得障礙，主要緣於地理環境的隔閡、法令規範的限制，而上、下游廠商財務週轉之需要，則來自於商品特性、通路結構造成的買方或賣方優勢，劣勢的一方往往在貨款之收付條件上居於不利的位置，需要居中的貿易商發揮雙方授信條件的橋樑功能。

由於全球產業結構之改變，部份貿易商的上游採購對象也不再限於一國、一地，而所銷售的商品種類不同，上游採購來源及下游銷售對象也有很大的差異。整體而言，今日貿易商於全球經濟活動中所扮演之角色漸趨重要，而與上、下游之合作關係也較以往廣泛而密切。

(2)手工工具、家庭用品貿易之上下游關聯性

手工工具及家庭用品貿易商之上游為各項商品之製造商，下游為各項商品之通路商及零售商。貿易商透過商品之行銷及展示，接受下游廠商之訂單，再下單於上游之製造商，並居間安排其商品之運送、配銷乃至倉儲作業，由於手工工具及家庭用品上游製造商一般並不具相當之規模，透過貿易商之仲介，可望快速銷售商品，而對於下游之大型零售商而言，向具相當規模之貿易商進行採購，不僅可一次購足不同種類、等級之商品，且相較於製造商之國際化不足、規模限制，而無法提供銷貨以外服務，貿易商則有與下游之大型連鎖零售商於行銷策略、售後服務等進行合作之能力，其上、中、下游關聯如下圖：



為了對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並就近開拓市場，往往於國內外當地成立據點，以迅速因應激烈競爭之市場變化，而對所銷售之商品，亦依客戶所要求之商品形式，以外包或自行設計方式提供新形式之商品，甚而自創或取得品牌，以既存品牌使用權的方式擴大行銷通路，貿易業之角色乃呈現多元化，與上下游之關係不若以往單純。此外，貿易公司藉著併購有特殊利基的公司以加強其產品組合，即102年第一季特力公司收購位於中國深圳，聖誕節及季節性產品專家利臺國際(股)公司，104年第一季收購德國之BBQ品牌，而本公司亦將繼續尋找可能的併購機會。

3.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經貿往來日趨密切，大型連鎖量販、零售業興起，貿易業未來競爭將日趨白熱化，唯有在服務上力求多角化、並迅速調整體質、擴大經營規模，方能在貿易自由化、市場大幅開放及電子商務的潮流中立足，未來貿易業之未來發展趨勢有以下幾點：

(1)商品及客戶服務上之專業化

由於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貿易商之角色已不能侷限於接單及下單，於產品之相關諮詢、售後之服務乃至物流配送銷之功能，皆需具備，由於相關之服務內容往往涉及商品之專業，業者勢須將有其特定市場區隔，並於其領域中建立完整之產品線，深入了解供應商狀況，並對產品之相關知識、未來趨勢等有所掌握，以展現其專業化能力。

(2)WTO入會、ECFA簽訂及中日韓啟動FTA談判之新市場及新競爭者

全球貿易自由化之風潮方興未艾，WTO的機制及規範，將逐漸成為主宰國際貿易的重要架構，在我國順利成為WTO正式會員，日後於參與各項國際經貿規範制訂、及面對不平等之貿易歧視時，將可望循此管道解決，使業者得以在一個更可預測的環境中，確實有效地掌握國際經貿規範及趨勢，進行各項貿易及投資活動；ECFA簽訂之後，我國及大陸之經濟交流也愈加頻繁，兩岸貿易及投資管道更加順暢；但最近日韓與中國大陸決定今年內啟動三方FTA談判，這對台灣競爭力造成極大壓力，希望我國與其他國家關於經濟合作協議能更加速進行。未來可以預見的是貿易壁壘的消除，貿易商所面臨的，不僅是來自國外更強大的競爭壓力，另一方面，面臨許多新市場的大幅開放，如何快速地掌握競爭者及當地市場的資訊，並靈活地調整產品組合、特性及業者本身的體質，方能在伴隨全球貿易自由化風潮而來的競爭環境中迅速地進入新興市場、搶得先機，並在競爭者的挑戰中保持優勢，不致被淘汰。

(3)因應電子商務之應用

民國106年12月23日，台灣電商結合過去特力屋及和樂通路官網，嶄新「特力家購物網」上線，除以消費者導向思考，優化消費者使用、購買與互動體驗外，更將持續擴增硬裝商品線，並發展軟裝如局部裝修、居家清潔等服務，專注居家產業，目標為成為台灣唯一一站式居家網路平台。除此之外，也將持續往「新零售」概念發展，結合線上、線下及物流，整合大數據、實體店及物聯網等等資源。

民國106年度零售事業的電子商務銷售成果：

- 特力屋 <http://www.i-house.com.tw/> 全年為新台幣4.96億元佔其總營收4.9%，較前年度成長65.5%
- 和樂台灣 <http://www.hola.com.tw> 全年則為新台幣1.93億元佔其總營收4.1%，較前年度成長45.1%。
- 和樂中國 <http://holahome.taiwan.tmall.com/> 106年度為人民幣690萬元佔其營收1.15%，且每週透過微信與消費者分享促銷活動與集客活動等訊息。

(4)製造商功能之延伸

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通路商及零售商體質產生重大變化，由過去小型、地區性之販售點，演變為具經營業規模之跨國性或全球性之巨型連鎖通路商及零售商。在此種市場情況下，對於上述無全球運籌能力及屬中小型規模之廠商來說，透過貿易商之中介，不僅避免因收付條件造成之資金壓力，影響了交易的進行，且具跨國運籌能力之貿易商，更成為其進行產品銷售、倉儲、配銷之代言人。故未來的貿易商，將逐漸具備除生產外商品價值鏈上之所有完整功能。

4.競爭情形

特力公司為台灣最大的貿易公司，目前並無類似規模之其他競爭者，惟歐美市場仍存在很多中小型之貿易商（以經營規模而言，遠小於本公司）。大型貿易商如本公司，以提供如品保、品管、倉儲物流管理等加值服務，將拉大與其他中小型貿易商之差距。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為傳統貿易、零售批發行業，並無技術與研發上之需要，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營方針

(1) 貿易本業穩健發展

A. 短期發展：

本公司運用多年經驗累積資源，整合產品設計、包裝設計、物流與倉儲等貿易相關服務，開發新業務及新產品，提供國際零售業客戶跨國採購之全面解決方案。傳統貿易將持續精耕重要客戶 Walmart、O'Reilly、Menards、Soriana、Adeo、Costco、Hillman 等，並增加產品項目及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會積極開發代理品牌內銷台灣及大陸市場，供給兩岸快速成長的消費需求。採購代理業務方面，目前已代理 Michaels、Autozone、AAFES、Arteriors、Chewy.com、freds、HDSupply 等，既有客戶合作採購規模將持續擴大，也將繼續拓展新代理業務機會。

B. 長期發展：

隨著中國大陸薪資水準上升，可望帶動民生消費能力顯著成長，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內銷兩岸之產品代理，把握內需消費市場之高成長機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業已增加東南亞採購團隊，並設立印度辦事處，將持續思考並開發潛在採購地區，以提升產銷成本效率；此外，本公司更成立商品檢驗公司，以特力長期配合國際零售商進行商品檢驗之經驗，對外承接商品檢驗業務，將貿易事產業鏈每一項服務模組化，擴大服務財。

(2) 零售業務持續成長

A. 短期發展：

特力屋及和樂短期並無展店計畫，而是思考以體驗式行銷做新概念店之改裝，強化實體店在線下之不可取代性。同時著重提升自有品牌、商品獨特性，運用既有優勢，穩固市場龍頭地位。

中國大陸之零售事業和樂中國，在淘汰績效不佳門店、提高店坪效及營運效率的策略下，中國大陸之零售事業和樂中國於106年關閉7家店，中國零售市場近年最大的改變，是線上電商紛紛將戰場延伸到線下，諸多概念如「新零售」、「無界零售」等成為主流，體驗與服務取代了傳統以產品為主的行銷模式。而我們擁有的商品採購、通路及店舖經營經驗，及汰弱留強後現存門店，是未來在中國市場競逐的最大資本。現存門店主要集中在「江浙滬」及「京津冀」兩區域，在提升品牌認同及知名度的同時，也極力尋求能合作共榮的策略性夥伴，透過整合讓中國零售能降低虧損或轉虧為盈。我們在天貓等線上平台的銷售也愈趨成熟，106年於中國電商平台銷售金額約690萬元人民幣，未來仍將大力擴展電子商務與加盟業務，我們期待儘早實現轉虧為盈之短程目標。

B. 長期發展：

台灣消費市場趨於成熟，追求生活品質之需求持續發展，未來兩岸民生消費需求之成長機會相當可觀，配合零售通路持續展店，以及以銷售、設計、裝修不同服務型態提供全面服務之家用消費經驗，零售通路價值可望進一步提升。

(3) 整合集團

本集團持續結合貿易及零售事業優勢策略，貿易事業目標希望能成為台灣及中國之全球品牌代理經銷。

2.重要行銷及開發策略

(1)產品行銷方面：

- A.貿易端強化行銷宣導能力，持續開發國內外知名客戶，並利用公司已通過 ISO-90001：2008認證及產品開發、包裝之專業優勢，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
- B.透過高效能跨部門合作，提供始終如一的服務，準時交貨，提供高品質產品，贏得客戶之信賴，並可配合零售客戶多樣消費市場行銷策略的需求，提供額外倉儲物流服務，進而增加銷售額及利潤。
- C.加強於國內、外及中國地區增設據點，以密實國內外客戶服務網，並據以切入新市場，收集產品及市場供需資訊。
- D.零售端強調體驗式行銷，讓顧客先玩再買，實體店之陳列與動線均以體驗為主軸進行改裝。

(2)產品開發方面：

- A.繼續五金手工具及家庭用品之開發，以落實特力專業工具及家用品貿易商之形象，產品設計創新、符合人體工學、多功能及專門功能，以滿足快速變化的消費需求。
- B.以特力手專業工具貿易商形象，研究進入相關商品領域之可能，以擴大銷售產品線，並達到新產品與原有產品結合之綜效。
- C.特力屋與和樂皆積極進行自有品牌之產品開發，每年以春夏/秋冬兩次主題推出季節產品，並持續延伸自有品牌產品類別。自有品牌主力產品類別涵蓋廢具、餐茶、收納、燈具、鍋具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105年		106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亞洲	29,158,412	82.27%	31,044,156	83.99%
美洲	4,253,207	12.00%	4,163,617	11.26%
歐洲	2,028,938	5.72%	1,755,439	4.75%
澳洲及其他地區	2,887	0.01%	-	-
合併營業收入	35,443,444	100.00%	36,963,212	100.00%

A.外銷市場

自民國105年起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失業率持續下降，房地產市場價格持續明顯回溫，隨著經濟提前反彈，美洲地區佔合併營業收入約11.26%；歐洲地區佔貿易合併營業收入約4.75%；亞洲地區內需消費則隨經濟發展持續成長，整體外銷比例穩定持平。特力貿易業務據點遍及全球11個國家，擁有14個據點，在台灣、中國大陸、德國及美國四地都設有物流中心，而美國物流中心為傳統貿易客戶提供倉儲、物流配送及管理服務，且受惠於市場之成長，將增加產品項目及服務，更主動地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目前五金工具、室內裝修與季節性產品佔本公司外銷大宗，本公司將更積極發展組合完整之系列性產品，使產品線更豐富，有利於市場競爭，分散單一產品線之風險。

B.內銷市場

截至106年12月底止，特力屋目前擁有27家店，和樂台灣則擁有25家店，加上特力屋近年來致力經營「局部修繕市場」之策略，以特力屋宅修便利購拓展社區市場，發展社區型小店，並設立DIY中小型通路服務，提供居家裝修之更全方位之產品與服務。

(2)市場佔有率

A.手工具：子公司特力屋營業收入呈穩定成長，手工具業務將可隨之成長。

B.家庭用品：由於該項產品種類繁多且雜，故尚無相關資料統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美國房地產及車市仍可望維持熱度，對於DIY及居家修繕的需求持續成長，北美市場為特力屋最高度成長之市場。歐洲地區的需求增長仍然穩健，其他地區市場規模則略有縮減。

台灣房市交易冷淡之大環境影響，消費者對換屋、居家用品需求降低，106年台灣房市交易量仍可能維持較低水準，將進一步影響台灣居家零售市場銷售量。

(4)競爭利基

A.貿易本業持續穩健成長

本公司於本業方面仍以客戶的採購代理及工廠的銷售代表之業務方式為主軸，透過新產品及新客戶開發、產品設計、品牌授權及新地區發展等五大策略持續進行業務拓展。

B.產品的創新增加銷售的優勢與附加價值

隨著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對產品的設計研發愈形重要，本公司除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與工廠合作開發產品的包裝功能及外觀等，為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亦由專責團隊負責工業設計，以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目前已有於上海產品設計開發研究實驗室，並在上海洋山港自貿區設立新的物流中心，不僅提供先進的倉儲管理，亦可擴大商品採購及生產管理等服務，並支援跨境電子商務，希望透過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系統，為歐美知名零售客戶打造量身訂作的物流解決方案。

C.轉化貿易經驗跨足零售與賣場專業營造，受惠內需經濟成長

本公司貿易本業往來的客戶多為大型零售商，累積多年為零售商整合採購的經驗並深入瞭解零售業的運作模式，因此涉足零售業，並逐漸由零售業回收經營的成果。目前台灣及大陸市場皆受惠於經濟發展，民生消費蓬勃成長，將有利於零售事業。

D.充分整合集團資源，創造集團附加利益

整合特力集團旗下轉投資事業資源，創造集團的附加利益，對於資產效應亦以售後租回達成資產活化，零售集團之聯合採購(Joint Procurement)，以及貿易事業代理品牌以零售通路為銷售渠道等，對於成本有一定節省成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如下：

A.本公司有健全之財務結構，營運資金充沛，完整的全球採購及銷售網路，能迅速並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及客戶動向，以及充分、穩定、嚴格品質控管的產品，並有著專業的行銷採購團隊，實為國際市場之競爭及拓展三角貿易之優勢。

- B.以系列性產品為主，採購網路遍及全球及供應商相當分散，經營基礎穩固，並能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且往來之客戶為世界知名並富潛力之大客戶，而隨客戶之成長，帶動本公司之成長。
- C.越來越多的零售業者與採購代理商合作，委託其協助採購產品，本公司亦積極拓展代理業務，更創營收另一高峰。
- D.我們的DIY事業正持續穩定成長，HOLA台灣居家裝飾零售通路之自有品牌則深獲消費者的青睞，包含HOLA CASA與HOLA Petite已佔整體銷售，自有商品佔營收比例也保持穩定增長，將致力於開發商品及自有品牌改善毛利，引領時尚風格與積極品牌滲透，發展台灣居家裝飾通路之領導品牌以增加營收，預計三年內和樂台灣自有品牌佔比提高至50%，特力屋則提高至30%，並透過兩岸聯合採購降低成本。

不利因素如下：

- A.原物料價格走勢隨新興國家開發需求增加而變化加大。
- B.美元相對亞洲貨幣波動。
- C.中國大陸工資成本與物價上升速度加快。
- D.國際大型零售商價格競爭對本公司毛利之壓力。

因應對策如下：

- A.持續持續拓展採購代理商業務，提供零售客戶及供應商間溝通成本更有效的管道，並降低自身營運資金需求程度及背負庫存物流成本的風險。
- B.與供應鍊廠商合作，輔導新產品之開發獨家商品，提升採購議價能力及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採購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如下表列示

(1)特力貿易事業群：市場佈局為美洲、泛歐洲、紐澳、東南亞、印度。

產品部門	產品內容	主要用途
季節商品	園藝用品、聖誕飾品	●園藝工具(鏟子、灑水器等)，整理花園並可美化居家環境。 ●聖誕節裝飾產品與禮品等。
戶外用品	戶外傢俱	●戶外休閒傢俱(戶外桌椅、冰桶、帳篷等)
五金／汽車商品	手工具、電動工具、五金配件、汽車用品、汽車配件	●一般手工具(包括斧、鋸、扳手、鉗等) 主要供自己動手做(DIY)之必備手工具，以進行家庭用具之裝拼及維修。 ●五金零件(如螺絲等) 為維修時必要之零配件。 ●汽車百貨用品(汽車用腳踏墊、雨刷等配件)與汽車保養修護商品。
家庭用品	收納用品、衛浴用品、旅行箱包、旅行用品、家廚用品、家飾用品	●家用收納箱與整理櫃或自己動手做(DIY)之家飾用品。 ●旅行收納產品(行李箱)。
文具傢俱商品	文具用品、室內傢俱、辦公用品	●辦公OA用具(OA辦公用具(辦公桌、辦公椅等)，即主要供應一般公司辦公使用之必備傢俱。 ●文具用品(辦公用品、檔案夾、公文架等)，即供應一般公司辦公使用之必備用品。
電器暨燈飾商品	電腦周邊、電腦配件、家用電器、家用燈飾、運動休閒用品、烤肉用品	●電腦3C週邊配件商品。 ●吊扇、電扇、燈具(包括壁燈、檯燈、立燈等)，可供室內通風及室內外裝飾照明之用。 ●一般個人或家庭用之小型家電，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其他電器產品如吹風機、刮鬍刀、紅外線偵測器等。 ●運動休閒相關產品(自行車、美體保健商品)即為增進生活樂趣之休閒用品。 ●BBQ烤肉爐具等器材。

(2)特力屋零售事業：市場佈局為台灣與中國大陸。

產品部門	通路品牌	銷售商品與服務
家居家飾	HOLA 特力和樂	●引領居家生活趨勢，提供與世界時尚同步的多樣化家飾用品，在台灣有25家門市，在中國大陸有26家門市。
居家修繕	特力屋 特力幸福家 特力屋好幫手裝修聯盟	●全方位專業居家修繕用品及服務的DIY領導品牌，在台灣有27家門市。 ●提供社區住家、公司行號各種居家裝修、廚衛改裝、水電維修、防水抓漏、冷氣空調、修繕諮詢。 ●居家修繕裝潢服務。
床墊寢具	HOLA CASA 和樂名品傢俱 HOLA Petite WEDGWOOD FRETTE	●販售床墊、沙發、沙發床及休閒椅等優質傢俱，包括獨家代理 La-Z-Boy 休閒椅、KINGSDOWN床墊及KUKA HOME沙發等世界知名品牌，並以開放式的賣場、透明化的價格，提供舒適的購物空間，共有24家門市專櫃。 ●以寢藝、餐飲、沐浴生活提案為主軸的新型態概念店，共有7家門市專櫃。 ●由本公司代理的WEDGWOOD家居寢飾織品，目前共有14家門市專櫃。 ●由本公司代理的FRETTE義大利頂級寢具品牌，目前共用5家門市專櫃。
健康生活	Live For Nature 特力樂活	●健康米麵五穀及餐飲、有機棉織品、環保清潔用品、天然個人清潔用品、公平貿易相關商品等。
全方位居家整合服務	DÉCOR House 特力家居	●整合旗下事業體居家修繕、家飾家用、傢俱寢具、室內設計、全屋裝修等專業服務項目，並廣邀餐飲、家電、服務不同市場最具代表品牌一同加入，以「提供全方位居家整合服務方案」為定位，位於台灣桃園南崁，基地總面積佔地約4,300坪，營業面積達17,300坪為台灣第一家以居家主題商品為主的大型購物中心。
品牌代理	Crete & Barrel	●民國104年於台北信義區購物中心加盟開設台灣第一家美國居家通路品牌門市；民國105年第四季第二家門市於台中大遠百開業。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因本公司為傳統貿易、零售批發業，並無產製產品，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並無生產產品，無原料之供應問題。上游供應商以五金、手工具製造商、家庭用品製造商、傢俱及辦公室用製造商及資訊產品製造商為主，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長期往來，關係良好，於貨品規格及交貨日期上，配合密切，貨源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合併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 1.主要銷貨客戶：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銷貨總額超過10%，故不擬揭露。
- 2.主要進貨客戶：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商佔合併公司進貨總額超過10%，故不擬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茲因本公司為傳統國際貿易、零售批發事業，並無自行產製產品，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合併銷售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部門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值	值	值	值
貿易代理事業	-	13,105,493	-	16,488,041
台灣零售事業	17,591,549	-	16,743,693	-
中國零售事業	-	3,584,021	-	2,708,323
其他部門收入	710,170	452,211	608,777	414,378
合 計	18,301,719	17,141,725	17,352,470	19,610,74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5,839	5,311	5,215
平均年歲		35.3	36.4	36.7
平均服務年資		5.4	6.1	6.2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29%	0.02%	0.02%
	碩 士	4.72%	4.14%	4.34%
	大 專	63.30%	62.39%	63.28%
	高 中	27.80%	29.43%	28.60%
	高 中 以 下	3.88%	4.02%	3.77%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395	405	374
平均年歲		42.01	41.76	41.98
平均服務年資		9.52	9.4	9.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2.47%	12.50%	15.11%
	大 專	73.25%	72.73%	71.70%
	高 中	14.29%	14.77%	13.19%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屬國際貿易、零售批發事業，並無污染排放情形，故無環境保護相關許可證申領、費用繳納、設備投資或人員設立之情事。

為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公司自 102 年起陸續更換為較節能環保的照明設備，並於賣場用電量較多的燈海區裝設分段開關，以及調整各店的電錶契約容量，進而控管耗電量的表現。統計近三年總環保支出之費用，包含更換節能燈具、廢棄物清理及廢水處理等。細項說明如下：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更換節能燈具	2,377,167	1,393,631	1,499,528
廢棄物清理	2,667,220	6,786,983	6,639,815
廢水處理	13,600	253,667	335,197
總支出(元)	5,057,987	8,434,281	8,474,540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為了增進員工福利，塑造同仁樂意的工作環境，於民國 72 年 4 月 6 日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以推動各項福利事業，包含生日禮金、年節禮券、婚喪喜慶慰問、員工旅遊補助、運動會活動…等，該會之資金來源係由公司每月營收總額提撥百分之 0.1 及從員工薪津提撥百分之 0.5。除此之外，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尚包括員工保健計劃(勞保、健保、團保/商保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員工購物折扣與家庭購物日、節慶活動，資深員工獎勵…等。

2.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持續的學習是企業免於市場淘汰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教育訓練為長期性且有計畫性之人才培訓制度，建置了各階領導職能、關鍵職務專業職能和同仁通識職能，並建立企業大學，包含管理學院、貿易學院和通識學院，發展出一套轉型為學習性組織之人力資源培育發展體系。訓練規劃主係配合公司營運策略及發展需求，每年初由專責訓練部門提出全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呈核，定期評估訓練之實際成效，並做為下次計劃之修正基礎。此外，本公司導入數位學習平台，並發展多樣化的 e-learning 數位課程，更在 2018 年新導入的遊戲型學習平台「PaGamO」，將線上教材碎片化讓同仁進行答題式的微學習，並可在平台上進行佔領土地的遊戲來獲得虛實與勳章，另外也搭配實體活動/課程給予實體上的獎勵，虛實整合的遊戲化學習打破以往傳統的企業學習方式，締造出特力另一股創新的學習模式及主動學習的氛圍。提供同仁多元學習管道和資源，豐富同仁的學習成長。更說明本公司對於培育人才之重視與投入。

(1) 管理訓練：依據初、中、高階領導職能，設計相應學程。初階管理課程著重人員管理，培養內部講師以領導者發展領導者的概念，傳承公司管理觀念與文化，例如：主管的角色與職責、績效管理、激勵、主管的人際溝通等課程；中階管理課程著重團隊合作和創造綜效，藉由團隊自主學習，並導入行動學習法，學習同時解決組織議題，充份應用所學於實務中，例如：建立團隊、發展人才等課程。高階管理課程著重前瞻策略思維及自我修煉，由董事會成員給予高階管理階層營運上之建議，輔以外部顧問進行實際案例研析、探討與對策因應，進而使高階管理階層能夠在帶領公司發

展同時不忘策略發展與前瞻思維。同時，公司關注高階主管的自我提升，依個人發展需求選派主管，參加外部的人文及領導力培訓。

- (2) 專業訓練：依據關鍵職務專業職能，規劃專業訓練藍圖 Training Roadmap，設計一系列專業課程，包括採購專業、行銷銷售專業、貿易專業等，依據各階層能力所需，課程範圍涵蓋入門、基礎到進階。近年為鼓勵同仁多元發展，規劃職涯藍圖 Career Roadmap，促進同仁培養第二專長，累積各類專業經驗，同時為公司培養能快速因應外部變化的全方位人才。除了內部開辦課程，公司亦定期選派同仁參與外訓課程或研討會，以提高對市場敏感度與維持應有之專業技能。2017 年將門店專業「老師傅」組成各品類專業達人聯盟，賦予蒐集、組織專業知識之任務，定期舉辦達人小組 Workshop，依據知識架構，聚焦討論產出各品類專業知識，提供各單位應用，內容包含商品、服務、體驗與專業訓練。對外滿足顧客需求，提高滿意度；對內提升同仁專業成長的動力，使專業知識流動，產生正向循環，持續精進特力屋專業形象及傳承相關知識。另外，本公司亦提供同仁至海外見習機會與外國語言學習部分補貼等方案，提升同仁與國際接軌的能力。
- (3) 通識訓練與新人訓練：依據同仁的通識職能，規劃各階層通識課程，幫助同仁持續提升工作效能，例如：溝通技巧、簡報技巧、工作管理、問題分析與解決、顧客服務等課程。本公司重視每位同仁對公司文化的認同度，在新人訓練中由高階主管親自介紹公司的發展和策略，更安排了公司價值觀課程，讓同仁瞭解公司重視「誠信、當責、謙和」的行為準則。同時導入輔導員(Mentor)制度，持續關懷新進同仁，協助快速適應環境。

本公司及與合併公司最近年度(105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類別	開課數	受訓人次	受訓人時數	訓練費用
通識課程	18	4,417	5,277	\$ 9,935,656
專業課程	197	8,776	36,504	
管理課程 (以學程計算)	31	839	3,963	
總計	246	14,032	83,860	

3.員工道德行為及工作倫理守則：

- (1)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相關道德行為及工作倫理守則，例如需本著正直誠信原則，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不得有驕姿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事業單位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邀宴等。
- (2)本公司員工皆簽訂保密合約，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4)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對於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等，需妥為管理及保存。並為規範員工使用電腦之行為，本公司訂定「網路安全管理辦法」、「資安事件管理辦法」等規定供全體員工遵行。

(5)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廉潔制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爲時，得經申訴信箱檢舉呈報。

(6)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本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不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講習。

(7)以上相關規定及辦法本公司皆會不定期進行宣導，並其內容可於本公司內部文管系統及本公司官方網站查詢。

4.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與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本公司與合併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3)根據合格精算師之報告，截至 106 年底本公司退休基金之資產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8,199 仟元；合併公司則為新台幣 300,009 仟元。

5.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

6.各項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訂有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並無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估計金額。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六、重要契約：

106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12.26~106.12.25	租賃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大樓。	本租賃之年租金為新台幣 281,377,200 元，且租賃期間之年租金逐年調漲百分之三。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統籌主辦 聯合授信案	104.06.24~109.06.24	借款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信用融資／額度循環信用融資	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 250%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 其餘依據全年度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統籌主辦 聯合授信案	101.07.16~ 108.07.16	借款人：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 額度項目：信用融資／循環信用融資	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 250%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 其餘依據全年度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6.06.27~ 109.09.26	借款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5.09.30~ 108.09.30	借款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6.12.21~ 108.12.21	借款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 其餘依據全年度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長期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4.05.18~ 107.05.31	借款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100%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 300% 其餘依據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全年 度個別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長期借款	凱基商業銀行	106.03.27~ 108.03.27	借款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信用融資／循環額 度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凱基商業銀行	106.02.08~ 108.02.13	借款人：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 額度項目：信用融資／循環額 度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12.22~ 108.12.22	借款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王道商業銀行	105.07.06~ 108.07.05	借款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信用融資	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 300% 其餘依據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全年 度個別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長期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6.09.29~ 108.09.13	借款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6.04.28~ 108.04.28	借款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6.12.21~ 108.04.27	借款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06.12.26~ 108.12.20	借款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6.12.28~ 108.12.28	借款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項目：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 其餘依據全年度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資料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2,011,301	13,194,183	13,023,367	12,662,427	11,851,316	14,480,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6,208,064	6,048,084	6,411,230	5,841,696	5,618,359	6,045,238
無形資產		2,419,336	2,473,018	2,613,288	2,571,957	2,571,107	2,619,372
其他資產 (註 2)		2,733,537	3,205,661	3,147,361	3,241,218	2,831,496	2,785,978
資產總額		23,372,238	24,920,946	25,195,246	24,317,298	22,872,278	25,931,52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1,367,673	12,093,772	10,808,606	10,808,606	10,230,994	13,258,339
	分配後	11,945,074	12,578,165	11,333,790	11,333,790	10,842,859	13,870,204
非流動負債		5,774,592	6,192,298	5,672,052	6,092,409	4,969,017	4,690,42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7,559,971	17,765,824	16,901,015	16,901,015	15,200,011	17,948,764
	分配後	18,137,372	18,250,217	17,426,199	17,426,199	15,811,876	18,560,62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6,762,666	7,333,453	7,425,940	7,412,893	7,630,402	7,931,997
股 本		5,219,555	5,139,555	5,098,875	5,098,875	5,098,875	5,098,875
資本公積		694,476	678,829	673,456	673,456	647,962	647,96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733,427	1,682,466	1,806,942	1,806,942	2,064,003	2,373,380
	分配後	1,156,026	1,198,073	1,281,758	1,281,758	1,452,138	1,761,515
其他權益		(2,390)	29,813	(28,857)	(166,380)	(180,438)	(188,220)
庫藏股票		(729,124)	(248,171)	-	-	-	-
非控制權益		30,494	27,522	3,482	3,390	41,865	50,761
股東 權益 總計	分配前	6,793,160	7,360,975	7,429,422	7,416,283	7,672,267	7,982,758
	分配後	6,291,072	6,783,574	6,945,029	6,891,099	7,060,402	7,370,893

註 1：上列 10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償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

註 3：107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4：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議通過。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4,646,500	4,989,496	4,561,836	3,559,022	4,025,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53,406	585,681	792,375	800,823	774,042
無形資產		59,471	60,352	50,183	43,996	44,174
其他資產 (註2)		8,443,144	9,188,552	9,383,615	10,161,004	9,282,690
資產總額		13,702,521	14,824,081	14,788,009	14,564,845	14,126,2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6,928	3,679,829	3,650,880	3,136,391	3,296,593
	分配後	3,769,016	4,257,230	4,135,273	3,661,575	3,908,458
非流動負債		3,672,927	3,810,799	3,711,189	4,015,561	3,199,2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39,855	7,490,628	7,362,069	7,151,952	6,495,831
	分配後	7,441,943	8,068,029	7,846,462	7,677,136	7,107,69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5,219,555	5,139,555	5,098,875	5,098,875	5,098,875
資本公積		694,476	678,829	673,456	673,456	647,96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580,149	1,733,427	1,682,466	1,806,942	2,064,003
	分配後	1,078,061	1,156,026	1,198,073	1,281,758	1,452,138
其他權益		(2,390)	29,813	(28,857)	(166,380)	(180,438)
庫藏股票		(729,124)	(248,171)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 總計	分配前	6,762,666	7,333,453	7,425,940	7,412,893	7,630,402
	分配後	6,260,578	6,756,052	6,941,547	6,887,709	7,018,537

註 1：上列 10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議通過。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5,203,864	35,946,241	35,981,451	35,443,444	36,963,212	10,347,854
營業毛利	10,610,334	10,832,026	11,302,872	11,258,814	10,782,667	2,772,627
營業淨利	776,738	981,902	810,467	824,820	960,655	297,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16)	(98,758)	54,638	67,543	150,349	(40,321)
稅前淨利	732,722	883,144	865,105	892,363	1,111,004	257,5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40,614	715,167	670,485	676,020	826,105	312,3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640,614	715,167	670,485	676,020	826,105	312,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732	37,323	(131,293)	(204,766)	(54,354)	17,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0,346	752,490	539,192	471,254	771,751	329,8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5,139	705,731	670,509	676,029	823,012	309,37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475	9,436	(24)	(9)	3,093	2,9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58,927	744,221	540,899	471,346	768,703	326,9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1,419	8,269	(1,707)	(92)	3,048	2,896
每股盈餘(元)	1.30	1.42	1.32	1.33	1.61	0.61

註1：上列102-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2,175,665	12,936,975	12,679,062	11,998,176	15,686,507
營業毛利	2,235,640	2,560,578	2,621,452	2,603,561	2,944,136
營業淨利	73,554	166,730	112,458	224,802	470,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907	575,602	607,064	495,887	377,444
稅前淨利	668,461	742,332	719,522	720,689	848,1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5,139	705,731	670,509	676,029	823,0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35,139	705,731	670,509	676,029	823,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788	38,490	(129,610)	(204,683)	(54,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8,927	744,221	540,899	471,346	768,7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30	1.42	1.32	1.33	1.61

註：上列 10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下表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洪國田、吳格昌	無保留意見
103	洪國田、吳格昌	無保留意見
104	洪國田、吳格昌	無保留意見
105	洪國田、吳格昌	無保留意見
106	洪國田、吳格昌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93	70.46	70.51	69.5	66.46	69.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14	214.88	204.30	231.25	225.00	209.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17	116.07	107.69	117.15	115.84	109.22
	速動比率	58.25	62.57	48.98	52.37	53.93	66.46
	利息保障倍數	5.80	5.70	5.00	4.89	5.88	4.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61	12.25	12.89	14.36	13.47	12.30
	平均收現日數	26.81	29.79	28.31	25.41	27.09	29.67
	存貨週轉率(次)	4.92	4.63	3.98	3.62	4.13	5.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2	4.81	4.21	4.16	4.62	5.24
	平均銷貨日數	74.18	78.83	91.70	100.82	88.37	68.7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5.68	5.87	5.78	5.79	6.27	7.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6	1.49	1.44	1.43	1.57	1.70
	資產報酬率(%)	3.39	3.61	3.39	3.43	4.22	1.49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9.57	10.15	9.09	9.11	10.94	3.98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14.88	19.10	15.90	16.18	18.84	5.84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14.04	17.18	16.97	17.50	21.79	5.05
	純益率(%)	1.82	1.99	1.86	1.91	2.23	2.99
	每股盈餘(元)	1.30	1.42	1.32	1.33	1.61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0	1.54	12.78	22.82	3.32	8.03
	現金流量允當比(%)	98.80	75.83	81.38	121.80	81.63	90.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3	-1.89	5.52	10.69	-1.91	2.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7	12.00	15.32	15.04	12.20	11.78
	財務槓桿度	1.24	1.24	1.36	1.39	1.31	1.30

105-106二年度各項合併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20%者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比率增加主要因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上列102-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述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65	50.53	49.78	49.10	45.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1.62	1,843.4	1,330.57	1,427.09	1,399.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23	135.59	124.95	113.48	122.11
	速動比率		135.38	126.02	117.54	107.10	118.17
	利息保障倍數		12.67	12.58	9.54	9.19	9.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89	3.67	3.38	3.62	4.99
	平均收現日數		94	99	108	101	73
	存貨週轉率 (次)		71.44	52.92	45.40	59.31	131.5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3	5.04	4.92	4.54	5.49
	平均銷貨日數		5	7	8	6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64	22.71	18.40	15.06	19.9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2	0.91	0.86	0.82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13	5.32	5.00	5.10	6.33
	權益報酬率 (%)		9.49	10.01	9.09	9.11	10.9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41	3.24	2.21	4.41	9.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81	14.44	14.11	14.13	16.63
	純益率 (%)		5.22	5.46	5.29	5.63	5.25
	每股盈餘 (元)		1.30	1.42	1.32	1.33	1.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2.96	-9.46	39.12	64.78	22.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8.90	51.92	74.21	223.00	153.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13	-7.52	7.51	13.25	1.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6	8.58	12.58	6.42	3.15
	財務槓桿度		4.53	1.62	3.98	1.64	1.28

105-106 二年度各項個體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免分析)

- 應收帳款 週轉率提高因本期營業收入成長 30%，收款天期減少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本期應收應收帳款週轉率提高所致。
- 存貨週轉率提高係因本期存貨數減少六仟萬所致。
- 應付帳款週轉率提高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成長 30%，付款天期減少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存貨週轉率提高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高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成長 30%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提高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成長 30%所致。
- 資產報酬率提高係因本期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股東報酬率提高係因本期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成長 30%，營業利益增加 2.45 億所致。
- 每股盈餘增加主因本期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主因本期營業利益提高所致。

註：上列 10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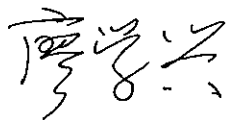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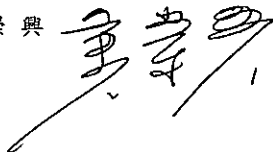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監察人：黃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係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買方，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之政策並就其所依據之資料評估其合理性，並選取銷貨收入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銷貨收入表達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同時針對期末之應收帳款查核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其他事項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61,147	6	\$	2,302,56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0,141	3		451,82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222	-		172,06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6,054	-		61,8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977,355	13		2,403,14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546	2		244,05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043,748	27		6,642,730	27
1410	預付款項		290,254	1		341,3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1,788	-		17,4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1	-		4,3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51,316	52		12,641,377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5,744	-		93,77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35,461	1		108,8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618,359	25		6,171,912	2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336,399	10		2,335,902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4,708	1		236,0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66,110	5		1,279,31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02,502	4		812,03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679	2		638,0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20,962	48		11,675,921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22,872,278	100		\$24,317,29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211,838	5	\$	1,799,52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79,99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0,159	-		51,019	-
2150	應付票據		9,567	-		21,714	-
2170	應付帳款		5,516,821	24		5,783,246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1,427,836	6		1,657,08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6,171	1		184,575	1
2310	預收款項		562,283	3		555,30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225,000	6		6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327	-		156,1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30,994	45		10,808,606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491,928	19		5,571,922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799	-		27,6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0,138	1		172,2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0,277	1		237,3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875	-		83,1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69,017	21		6,092,409	25
2XXX	負債總計		15,200,011	66		16,901,015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十）		5,098,875	23		5,098,875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647,962	3		673,456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0,326	5		1,049,3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380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297	3		609,46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4,003	9		1,806,942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80,438)	(1)		(166,38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30,402	34		7,412,893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41,865	-		3,390	-
3XXX	權益總計		7,672,267	34		7,416,283	3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2,872,278	100		\$24,317,2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立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6,963,212	100	\$ 35,443,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6,180,545</u>	<u>71</u>	<u>24,184,630</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0,782,667	29	11,258,814	32
6000	營業費用	<u>9,822,012</u>	<u>26</u>	<u>10,433,994</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960,655</u>	<u>3</u>	<u>824,82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151	-	19,98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55,922	1	217,36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十三）	225,690	1	-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	(6,977)	-	8,93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8,234	-	368,318	1
7510	利息費用	(227,639)	(1)	(229,381)	(1)
7590	什項支出	(172,323)	(1)	(125,97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25,64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17,709</u>)	<u>-</u>	(<u>166,04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0,349</u>	<u>-</u>	<u>67,54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11,004	3	892,36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84,899</u>)	(<u>1</u>)	(<u>216,34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826,105</u>	<u>2</u>	<u>676,02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0,281)	-	(\$ 67,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073)	-	(137,6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4,354)	-	(204,7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1,751</u>	<u>2</u>	<u>\$ 471,254</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3,012	2	\$ 676,02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93</u>	<u>-</u>	<u>(9)</u>	<u>-</u>
8600		<u>\$ 826,105</u>	<u>2</u>	<u>\$ 676,02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8,703	2	\$ 471,3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48</u>	<u>-</u>	<u>(92)</u>	<u>-</u>
8700		<u>\$ 771,751</u>	<u>2</u>	<u>\$ 471,254</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9750	基 本	<u>\$ 1.61</u>		<u>\$ 1.33</u>	
9850	稀 釋	<u>\$ 1.61</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得(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董	主 體 之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提供資金			
股 份 數 (千 股)		\$ 5,098,875	\$ 673,456	\$ 995,491	\$ 148,098	\$ 538,877	\$ 28,882	\$ 25	\$ 7,425,940	\$ 3,482	\$ 7,429,422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撥提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888	-	-	(53,888)	-	-	-	-	(484,39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84,393)	-	-	(484,393)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676,029	-	-	676,029	(9)	676,02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160)	(137,523)	-	(204,683)	(83)	(204,7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8,869	(137,523)	-	471,346	(92)	471,25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9,888	5,098,875	673,456	1,049,379	148,098	609,465	(166,405)	25	7,412,893	3,390	7,416,283	
105 年度盈餘撥提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0,947	-	-	(60,94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82	-	-	(18,28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5,494)	-	-	-	(525,184)	-	-	(550,678)	-	(550,67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823,012	-	-	823,012	3,093	826,10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251)	(14,058)	-	(54,309)	(45)	(54,3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2,761	(14,058)	-	768,703	3,048	771,75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23,156)	(23,1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516)	-	-	(516)	-	58,06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9,888	\$ 5,098,875	\$ 647,962	\$ 1,110,326	\$ 166,380	\$ 787,297	(\$ 180,463)	\$ 25	\$ 7,630,402	\$ 41,865	\$ 7,672,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廖玉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11,004	\$ 892,3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1,181	685,452
A20200	攤銷費用	130,816	148,31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602)	15,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7,709	166,047
A20900	利息費用	227,639	229,381
A21200	利息收入	(25,151)	(19,9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25,690)	25,64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977	(8,932)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201,527)	381,03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771	(3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70,612)	(7,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750)	13,704
A31200	存貨減少	598,982	75,87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51,143	39,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74	332,42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4	32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28,975)	142,87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147)	19,01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66,425)	(38,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6,652)	247,49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6,979	51,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4,808)	(34,76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60,645)	(76,1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897	3,231,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411	19,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8,933)	(232,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8,196)	(203,8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179	2,814,1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30)	(\$ 163,17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57,115	229,54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	-
B02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310)	(1,026,8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220	22,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28	157,1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727)	(23,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4,119</u>	<u>(803,9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7,688)	(483,8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92	(49,9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7,172	6,761,3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62,166)	(7,299,9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98)	(13,2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678)	(484,3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4,8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5,597)</u>	<u>(1,570,1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882</u>	<u>(40,90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1,417)	399,1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2,564</u>	<u>1,903,4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1,147</u>	<u>\$ 2,302,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

本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

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50,349	\$ 50,3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75,744</u>	<u>(75,744)</u>	<u>-</u>
資產影響	<u>\$ 75,744</u>	<u>(\$ 25,395)</u>	<u>\$ 50,349</u>
其他權益	<u>(\$ 180,438)</u>	<u>(\$ 25,395)</u>	<u>(\$ 205,833)</u>
權益影響	<u>(\$ 180,438)</u>	<u>(\$ 25,395)</u>	<u>(\$ 205,833)</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債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建工程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承包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與因同一工程合約而預收之工程款互抵後，如為借方餘額則列於在建工程項下，如為貸方餘額則列為預收工程款。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為當期損失，且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失效或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682	\$ 52,8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7,522	2,118,330
約當現金	<u>35,943</u>	<u>131,409</u>
	<u>\$ 1,461,147</u>	<u>\$ 2,302,56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37,683 仟元及 280,968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九）。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5,000</u>	<u>\$ 39,53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2,003	\$ 63,871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4,132	52,711
基金受益憑證	42,092	-
公司債券	33,357	32,844
理財商品	488,557	302,40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630,141</u>	<u>\$ 451,82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0,159	\$ 51,01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40,159</u>	<u>\$ 51,01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7.24	USD 241,000 /NTD 7,193,368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8.14	USD 293,000 /NTD 8,745,46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2.02	EUR 100 /USD 120
買進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3.16-107.07.13	USD 16,972 /EUR 15,165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7.01.18-107.08.13	USD 703 /EUR 604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歐元	107.09.03	AUD 113 /EUR 73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3-106.12.26	USD 357,950 /NTD 11,554,268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4-106.12.20	USD 375,000 /NTD 12,104,62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25	EUR 100 /USD 106
買進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10.14-106.06.27	USD 25,829 /EUR 22,521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6.01.27-106.09.11	USD 4,366 /EUR 4,056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歐元	106.06.12	GBP 120 /EUR 14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42,120	\$ 42,120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33,624	51,655
	<u>\$ 75,744</u>	<u>\$ 93,77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5,744</u>	<u>\$ 93,77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2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 2,222</u>	<u>\$172,069</u>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235,461 \$108,899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各有定期存款105,671仟元及119,999仟元提供予銀行及零售通路等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6,054	\$ 61,82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46,054</u>	<u>61,82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028,546	2,465,786
減：備抵呆帳	(<u>51,191</u>)	(<u>62,645</u>)
	<u>2,977,355</u>	<u>2,403,141</u>
	<u>\$ 3,023,409</u>	<u>\$ 2,464,96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777,422	\$ 2,014,908
0~30天	73,839	257,788
31~60天	45,707	43,541
61~365天	69,224	67,537
366天~	<u>62,354</u>	<u>82,012</u>
合計	<u>\$ 3,028,546</u>	<u>\$ 2,465,7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 73,810	\$ 257,280
31~60 天	45,692	43,211
61 天~	19,009	10,722
合 計	<u>\$ 138,511</u>	<u>\$ 311,2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5	\$ 28,681	\$ 29,3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			
用	13,609	1,992	15,60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36)	-	(336)
加：本年度重分類	18,679	-	18,679
外幣換算差額	(572)	(33)	(6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005</u>	<u>\$ 30,640</u>	<u>\$ 62,645</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05	\$ 30,640	\$ 62,645
加：本年度（呆帳迴轉 利益）提列呆帳費			
用	(8,521)	4,919	(3,60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635)	(10)	(6,645)
外幣換算差額	(1,209)	2	(1,2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40</u>	<u>\$ 35,551</u>	<u>\$ 51,191</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受 易 對 象	期 初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截至期末已償還金額 讓售應收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已償還金額 年利率（%） 讓售保留款 類 別 應 提 供 擔 保 項 目							
106 年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	\$ 429,810 (註 2)	\$ 429,810 (註 3)	\$ —	\$ —	—	USD40,200,000	—	
凱基商業銀行	\$ —	\$ 15,683 (註 2)	\$ 11,610 (註 3)	\$ 3,873 (註 4)	\$ —	—	USD 500,000	—	
105 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5,749 (註 1)	\$ 22,082 (註 2)	\$ 37,831 (註 3)	\$ —	\$ —	—	USD 3,800,000	—	

本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本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利壹公司與台新國際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利壹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 1：USD487,898 元。

註 2：USD14,399,964 元；USD525,436 元；USD 684,103 元。

註 3：USD14,399,964 元；USD395,682 元；USD 1,172,001 元。

註 4：USD129,754 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零售業	\$3,865,292	\$4,488,189
商品存貨－貿易業	1,927,098	2,094,915
營建用地	125,149	53,131
在建工程	126,209	6,495
	<u>\$6,043,748</u>	<u>\$6,642,730</u>

(一)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168,224 仟元及 22,084,954 仟元。

(二) 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31,301 仟元及存貨盤損 51,798 仟元。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5,656 仟元及存貨盤損 59,265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三) 商品存貨－零售業係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特力屋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公司、中欣實業公司、特家公司及特力恩瑞公司之商品存貨。

(四) 商品存貨－貿易業係本公司、Test-Rite Pte Ltd.、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及特欣機電公司之商品存貨。

(五) 營建用地係中欣實業公司之存貨。

(六) 在建工程係中欣實業公司、統營營造公司、特欣機電公司、中欣室內裝修公司之存貨。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Sta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te Lt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INT'L.(AUSTRALIA) PTY. LMIE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Int'l.(Canada) Lt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UK) LT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進出口貿易	95.00	95.00	註 1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欸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00	100.00	註 2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管理、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	95.60	100.00	註3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力軟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家用建材、設備及家飾品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與土木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HAN CO., LT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修品批發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修品批發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修品批發	100.00	100.00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鴻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訊供應服務	100.00	-	註4

註1：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已於104年9月解散，解散基準日為104年9月30日，惟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其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2：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6年9月更名為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亦更改為資訊處理服務等業務。

註3：本公司於106年6月3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95.60%。

註4：鴻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9月新增設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545,512	\$ 545,512
房屋及建築	1,850,368	2,040,142
機器設備	2,363	35,052
運輸設備	14,910	17,478
生財器具	127,751	152,998
裝潢設備	2,844,260	3,070,181
模 具	19,637	7,977
什項設備	175,461	150,5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097	152,035
	<u>\$5,618,359</u>	<u>\$6,171,912</u>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裝置設備	具 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45,512	\$ 2,784,279	\$ 89,045	\$ 75,091	\$ 883,805	\$ 6,097,220	\$ 9,019	\$ 810,900	\$ 282,321	\$ 13,561,192
增 加	-	21,221	2,667	4,392	32,000	477,809	7,733	7,639	411,227	964,688
處 分	-	(427)	(418)	(10,927)	(68,323)	(31,473)	(1,198)	(46,457)	(7,175)	(186,598)
累 計	-	(4,687)	(10,968)	(27)	3,596	413,270	-	29,233	(6,851)	(106,49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3,926)	(7,020)	(4,654)	(16,528)	(128,072)	(85)	(11,754)	(283)	(187,8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45,512	\$ 2,766,102	\$ 94,182	\$ 63,631	\$ 834,468	\$ 6,276,407	\$ 15,469	\$ 799,561	\$ 152,035	\$ 13,998,472
累計折舊	-	-	-	-	-	-	-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43,501	\$ 56,430	\$ 52,232	\$ 699,317	\$ 5,089,331	\$ 5,712	\$ 631,349	\$ -	\$ 7,179,162
折舊費用	-	108,184	8,014	8,360	32,972	441,423	3,028	63,301	-	685,432
處 分	-	(3,423)	(329)	(17,792)	(38,611)	(21,906)	(1,198)	(44,926)	-	(138,236)
累 計	-	(3)	-	(27)	(4,917)	216,318	-	(2,513)	-	209,51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11)	(4,802)	(3,185)	(11,161)	(75,262)	(50)	(8,787)	-	(110,6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6,355	\$ 96,133	\$ 46,153	\$ 661,550	\$ 5,646,503	\$ 7,492	\$ 639,837	\$ -	\$ 7,626,56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45,512	\$ 2,019,747	\$ 35,052	\$ 17,479	\$ 152,908	\$ 3,070,181	\$ 7,977	\$ 159,724	\$ 152,035	\$ 6,371,912
增 加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5,512	\$ 2,786,497	\$ 94,182	\$ 83,631	\$ 834,498	\$ 6,717,287	\$ 15,469	\$ 799,561	\$ 152,035	\$ 13,998,472
增 加	-	19,398	2,800	2,413	14,231	33,778	8,340	7,890	137,608	224,615
處 分	-	(105,665)	(2,731)	(7,423)	(34,623)	(74,215)	(1,123)	(54,288)	(6,494)	(286,872)
累 計	-	(140,437)	(64,852)	(2,244)	(25,390)	(44,887)	(21,847)	(166,108)	(245,183)	(277,3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8,323)	(9,546)	(717)	(4,641)	(36,981)	(343)	(3,352)	(49)	(67,4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45,512	\$ 2,581,423	\$ 96,781	\$ 69,148	\$ 834,612	\$ 6,560,779	\$ 14,129	\$ 908,120	\$ 28,092	\$ 13,579,772
累計折舊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46,355	\$ 96,133	\$ 46,153	\$ 681,200	\$ 5,646,506	\$ 7,492	\$ 639,834	\$ -	\$ 7,626,560
折舊費用	-	106,992	4,192	5,241	40,468	372,667	4,030	84,381	-	621,183
處 分	-	(50,096)	(1,438)	(6,287)	(31,199)	(66,440)	(1,043)	(52,866)	-	(212,337)
累 計	-	(99,981)	(35,303)	(732)	(19,238)	(418,847)	(1,431)	(65,022)	-	(452,78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512)	(2,141)	(611)	(7,956)	(21,022)	(309)	(2,794)	-	(193,7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93,855	\$ 24,389	\$ 45,228	\$ 787,601	\$ 5,378,319	\$ 21,492	\$ 733,669	\$ -	\$ 7,979,11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45,512	\$ 1,887,568	\$ 2,393	\$ 1,490	\$ 127,751	\$ 2,841,260	\$ 19,607	\$ 174,451	\$ 28,092	\$ 5,602,859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20 年
模 具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7 年

(二)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106 年及 105 年度皆攤銷 50,0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為 50,000 仟元，依其流動性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仟元，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攤銷完畢。

(三)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出售深圳市福田區之房屋及建築予非關係人，交易價格係參考專業鑑價報告議定，計產生出售利益 358,248 仟元，請參閱附表十一。

(四)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與非關係人簽約購入房屋及建築，交易價格係參考專業鑑價報告議定，總價款為 1,773,359 仟元。

十四、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335,902	\$ 2,342,753
淨兌換差額	497	(6,851)
年底餘額	\$ 2,336,399	\$ 2,335,902

有關合併公司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譽		
零 售	\$ 2,116,399	\$ 2,118,310
貿 易	200,607	198,199
其 他	19,393	19,393
	<u>\$ 2,336,399</u>	<u>\$ 2,335,902</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上述零售及貿易等三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無出現減損之跡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該成長率係以相關行業成長預測為基準。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159,317	\$157,343
其 他	75,391	78,712
	<u>\$234,708</u>	<u>\$236,055</u>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1,511	\$ 102,888	\$ 804,399
單獨取得	19,992	3,113	23,105
處 分	(135,147)	-	(135,147)
科目移轉	38,092	1,580	39,672
外幣換算差額	(3,764)	(4,681)	(8,4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0,684</u>	<u>\$ 102,900</u>	<u>\$ 723,5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9,861	\$ 14,003	\$ 533,864
攤銷費用	138,946	9,371	148,317
處 分	(135,030)	-	(135,030)
科目移轉	(58,416)	1,580	(56,836)
外幣換算差額	(2,020)	(766)	(2,78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3,341</u>	<u>\$ 24,188</u>	<u>\$ 487,52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7,343</u>	<u>\$ 78,712</u>	<u>\$ 236,055</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684	\$ 102,900	\$ 723,584
單獨取得	10,971	2,756	13,727
處 分	(42,041)	(532)	(42,573)
科目移轉	70,874	(5,576)	65,298
外幣換算差額	(3,538)	3,808	2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6,950</u>	<u>\$ 103,356</u>	<u>\$ 760,30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3,341	\$ 24,188	\$ 487,529
攤銷費用	121,822	8,994	130,816
處分	(42,041)	(532)	(42,573)
科目移轉	(52,755)	(5,576)	(58,331)
外幣換算差額	<u>7,266</u>	<u>891</u>	<u>8,15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633</u>	<u>\$ 27,965</u>	<u>\$ 525,59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59,317</u>	<u>\$ 75,391</u>	<u>\$ 234,70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客戶關係	7至15年
競業禁止	3年

十六、借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1,211,838</u>	<u>\$ 1,799,526</u>
應付短期票券	<u>\$ 79,992</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225,000</u>	<u>\$ 600,000</u>
長期借款	<u>\$ 4,491,928</u>	<u>\$ 5,571,922</u>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211,838</u>	<u>\$ 1,799,52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2%-4.0%及 0.95%-4.5%。		

(二)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	-
	<u>\$ 79,992</u>	<u>\$ -</u>

(三)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1.7895%	\$ 1,050,000	\$ 3,200,000
期 間 104.06.24 ～			
109.06.24，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5,980,000仟元，按各			
期約定償還比率清償，其			
餘到期一次償還完畢。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4.06.17 ～ 109.06.17，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48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2.8858%～ 3.1818%	\$ 1,014,832	\$ 742,417
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1.07.16 ～ 108.07.16，貸款額度為美金29,000仟元，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清償，已於106年7月17日提前償還美金8,000仟元。	-	-	484,185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1.07.16 ～ 108.07.16，貸款額度為美金29,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3.18%～ 3.56%	656,656	193,674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期間 106.06.27～109.09.26，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0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1.50%	5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5.09.30 ～ 108.09.30，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0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1.59%	200,000	2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 104.05.18 ～ 107.05.31，借款期間 106.11.10～107.02.08，貸款額度為新台幣30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1.45%	\$ 300,000	\$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12.21 ~ 108.12.21，貸款額度為新台幣70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2.77%	283,556	-
凱基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 106.02.08 ~ 108.02.13，借款期間 106.11.10~108.02.13，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5,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2.0432%~ 2.0439%	149,240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03.27 ~ 108.03.27，貸款額度為新台幣30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2.161078%	283,556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 105.12.22 ~ 108.12.22，貸款額度為新台幣60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1.508%	300,000	3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2.11.18 ~ 107.11.19，貸款額度為美金4,000仟元，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滿36個月之第一次付息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一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利息以每年3、6、9、12月之21日為付息日，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已於106年6月21日提前償還。	-	\$ -	\$ 51,646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王道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6.12.20 ～ 107.03.20，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200,000仟元，到期 償還本金。	1.5415%	200,000	-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4.12.29 ～ 107.12.29，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200,000仟元，已於 106年11月28日提前償還 本金。	-	-	200,000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5.09.26 ～ 106.02.22，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200,000仟元，到期 償還本金。	-	-	200,000
國泰世華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 約 期 間 106.09.29 ～ 108.09.13，借 款 期 間 106.12.21～107.03.21，貸 款額度為新台幣200,000 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1.45%	200,000	-
華南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 106.04.28 ～ 108.04.28，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300,000仟元，到期 償還本金。	1.50789%	\$ 200,000	\$ -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5.11.15 ～ 107.11.15，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300,000仟元，已於 106年2月17日提前償還 本金。	-	-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12.21 ~ 108.04.27，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1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1.50%	200,000	-
玉山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12.26 ~ 108.12.20，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6,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2.50%	119,392	-
永豐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12.28 ~ 108.12.28，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3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2.7484%	59,696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25,000</u>)	(<u>600,000</u>)
		<u>\$ 4,491,928</u>	<u>\$ 5,571,92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各該借款合約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依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餘依據全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本公司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約之規定：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盈餘＋折舊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52 億元，其餘依據全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3. 本公司依永豐商業銀行借款合約之規定：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52 億元，其餘依據全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4.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依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

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5. 特力屋公司依王道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負債比率（（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短期借款）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其係依據全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6. 特力屋公司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負債比率（金融機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1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金融機構短期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其係依據全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十七、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除役成本（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335	\$ 59,965
退貨及折讓（表列其他應付款）	44,173	53,937
員工福利（表列其他應付款）	<u>12,711</u>	<u>8,303</u>
	<u>\$118,219</u>	<u>\$122,205</u>
流 動	\$ 56,884	\$ 62,240
非 流 動	<u>61,335</u>	<u>59,965</u>
	<u>\$118,219</u>	<u>\$122,205</u>

（一）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而估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清除回復成本。

（二）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三）員工福利之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1,031,859	\$ 1,279,776
應付購置設備款	23,664	24,969
應付員工酬勞	17,196	16,782
應付董監酬勞	30,178	29,52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4,173	53,937
應付未休假給付	12,711	8,303
其 他	<u>268,055</u>	<u>243,800</u>
	<u>\$1,427,836</u>	<u>\$1,657,08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8,447	\$452,0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009)	(317,413)
	128,438	134,626
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1,700</u>	<u>37,6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50,138</u>	<u>\$172,2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427,231</u>	<u>(\$ 298,840)</u>	<u>\$ 128,3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75	-	4,275
利息費用	<u>6,782</u>	<u>(5,031)</u>	<u>1,751</u>
認列於損益	<u>11,057</u>	<u>(5,031)</u>	<u>6,0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31	2,7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196	-	23,19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 10,920</u>	<u>\$ -</u>	<u>\$ 10,920</u>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313	-	30,3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429	2,731	67,160
雇主提撥	-	(66,098)	(66,098)
福利支付	(48,941)	48,941	-
其他	(1,737)	884	(8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52,039	(317,413)	134,62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700	-	2,700
當期服務成本	4,378	-	4,378
利息費用	<u>6,090</u>	(<u>4,216</u>)	<u>1,874</u>
認列於損益	<u>13,168</u>	(<u>4,216</u>)	<u>8,9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	(24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72)	-	(1,1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325	351	5,6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u>36,025</u>	<u>-</u>	<u>36,0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178</u>	<u>103</u>	<u>40,281</u>
雇主提撥	-	(56,031)	(56,031)
福利支付	(78,684)	78,684	-
其他	<u>1,746</u>	(<u>1,136</u>)	<u>61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8,447</u>	(<u>\$ 300,009</u>)	<u>\$ 128,43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u>\$ 8,952</u>	<u>\$ 6,02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0%-1.8700%	1.125%-2.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3.000%	2.000%-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5%	(\$ 12,458)	(\$ 12,339)
減少 0.25%-0.5%	\$ 13,003	\$ 12,8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1%	\$ 14,610	\$ 14,437
減少 0.25%-1%	(\$ 13,784)	(\$ 13,6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1,918	\$ 12,69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00-19.00年	9.80-19.00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50,000	750,000
額定股本	\$ 7,500,000	\$ 7,500,000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數（仟股）	509,888	509,888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本	\$ 5,098,875	\$ 5,098,87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098,87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647,962	\$673,45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全數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947	\$ 53,8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282	-	-	-
現金股利	525,184	484,393	1.03	0.9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5,494 仟元發放現金。

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730	\$ -
特別盈餘公積	14,058	-
現金股利	611,865	1.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51,166	\$262,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29,608	(46,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u>4,125</u>	<u>8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84,899</u>	<u>\$216,343</u>

(二) 106 及 105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00,960	\$460,84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49,794)	(198,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29,608	(46,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u>4,125</u>	<u>8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84,899</u>	<u>\$216,343</u>

合併公司適用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6,778 仟元及 354 仟元。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 -</u> (註)	<u>\$609,4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 -</u> (註)	<u>\$648,860</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本期純益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純益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23,012	509,888	\$ 1.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_____	4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23,012	510,327	\$ 1.61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76,029	509,888	\$ 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_____	42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6,029	510,308	\$ 1.3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95.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中欣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558)
權益交易差額	(\$ 558)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 9,328,745
111 年度以後（折現值為 2,949,909 仟元）	3,454,433
	<u>\$12,783,178</u>

二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931	\$ 3,290,201	\$ 3,322,132	\$ 28,246	\$ 3,305,562	\$ 3,333,808
勞健保費用	2,973	252,780	255,753	2,224	246,551	248,775
退休金費用	1,621	183,159	184,780	1,218	209,531	210,749
其他用人費用	2,861	343,516	346,377	2,096	316,795	318,891
折舊費用	65,659	555,522	621,181	89,336	596,116	685,452
攤銷費用	69	130,747	130,816	8	148,309	148,317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806人及6,397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6日及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332	\$	6,709
董監事酬勞		12,498		10,06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十四。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李麗秋	本公司之董事長
何湯雄	實質關係人

(一) 營業交易

	租	金	支	出
	106年度		105年度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u>\$320,906</u>		<u>\$318,405</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存	出	保	證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u>\$125,000</u>		<u>\$125,000</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股權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 房地產承租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u>\$1,799,431</u>	

(四)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十之(二)。
2.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71,046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及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77,615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26,000 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 805,896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及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011,032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900,000 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4.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 79,992 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5.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73,610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及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70,554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448,000 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6.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 677,859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及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994,063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500,000 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4,082	\$176,238
退職後福利	<u>19,982</u>	<u>10,109</u>
	<u>\$184,064</u>	<u>\$186,347</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_____	\$ 32,003	\$ _____	\$ 32,003
非衍生工具	\$ 598,138	\$ _____	\$ _____	\$ 598,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40,159	\$ _____	\$ 40,159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_____	\$ 63,871	\$ _____	\$ 63,871
非衍生工具	\$ 387,956	\$ _____	\$ _____	\$ 387,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51,019	\$ _____	\$ 51,019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資產－負債				
損益影響數	<u>(\$ 113,512)</u>	<u>(\$ 51,156)</u>	<u>\$ 501</u>	<u>\$ 1,040</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8,626	\$ 451,914
－金融負債	6,928,766	7,971,448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66,501 仟元及 75,1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54,224	\$ -	\$ 230,277	\$ 7,184,501
固定利率負債	79,992	-	-	79,992
浮動利率負債	<u>2,436,838</u>	<u>4,491,928</u>	<u>-</u>	<u>6,928,766</u>
	<u>\$ 9,471,054</u>	<u>\$ 4,491,928</u>	<u>\$ 230,277</u>	<u>\$14,193,259</u>

105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62,047	\$ -	\$ 237,375	\$ 7,699,422
浮動利率負債	<u>2,399,526</u>	<u>2,076,646</u>	<u>3,495,276</u>	<u>7,971,448</u>
	<u>\$ 9,861,573</u>	<u>\$ 2,076,646</u>	<u>\$ 3,732,651</u>	<u>\$15,670,870</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及九）	<u>\$110,671</u>	<u>\$159,53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特力屋公司及特家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 納 保 證 金
美金 1,476 仟元	\$ -
歐元 24 仟元	-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特力屋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1,441 仟元	\$ -
歐元	178 仟元	-

(二) 背書保證事項：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Test-Rite PRODUCTS CORP.	美金 15,600	美金 23,000
—Test-Rite Trading Co., Ltd.及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美金 13,000	美金 21,000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美金 10,000	美金 -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10,000	美金 5,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特力（中國）投資及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6,500	美金 6,500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美金 2,000	美金 -
—Test-Rite Pte Ltd.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德國特普樂	歐元 7,000	歐元 7,000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 德國特普樂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Test Rite Int' l. (Canada) Ltd.	加幣 30	加幣 30
—特力思瑞	新台幣45,000	新台幣45,000

(三) 本公司、特力屋公司及特家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銀行提供進口關稅先放後稅、禮券履約保證及中油加油保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 134,233 仟元及 140,844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十三。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6,641	29.848	\$3,481,501	\$	95,778	32.279	\$3,091,618
歐	元		291	35.5229	10,337		437	34.1107	14,906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4,671	29.848	4,616,620		111,626	32.279	3,603,176
歐	元		150	35.5229	5,328		132	34.1107	4,503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8,234 仟元及 368,31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十一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十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四。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A 部門：零售部門

B 部門：貿易部門

C 部門：工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合 併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 20,178,420	\$ 17,885,986	\$ 1,096,559	(\$ 2,197,753)	\$ 36,963,212
營業成本	(12,728,294)	(13,737,667)	(890,274)	1,175,690	(26,180,545)
營業毛利	7,450,126	4,148,319	206,285	(1,022,063)	10,782,667
營業費用	(7,112,196)	(3,632,167)	(103,422)	1,025,773	(9,822,012)
營業利益	\$ 337,930	\$ 516,152	\$ 102,863	\$ 3,710	960,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349
稅前淨利					\$ 1,111,004

	105 年度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營業收入	\$ 21,847,126	\$ 15,912,175	\$ 2,181,307	(\$ 4,497,164)	\$ 35,443,444
營業成本	(14,130,521)	(12,081,418)	(1,878,887)	3,906,196	(24,184,630)
營業毛利	7,716,605	3,830,757	302,420	(590,968)	11,258,814
營業費用	(7,458,805)	(3,607,420)	(106,764)	738,295	(10,433,994)
營業利益	\$ 257,800	\$ 223,337	\$ 195,656	\$ 148,027	\$ 824,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43
稅前淨利					\$ 892,363

106 及 105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資 產	\$10,995,334	\$15,758,295	\$ 1,671,290	(\$ 5,552,641)	\$22,872,278
負 債	\$ 8,028,383	\$ 7,439,052	\$ 723,677	(\$ 991,101)	\$15,200,011

	105年12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資 產	\$12,699,604	\$15,699,913	\$ 1,831,809	(\$ 5,914,028)	\$24,317,298
負 債	\$ 9,419,568	\$ 7,391,494	\$ 501,517	(\$ 411,564)	\$16,901,015

106 及 105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美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亞 洲	\$31,044,156	\$29,158,412	\$ 9,436,585	\$ 9,964,583
美 洲	4,163,617	4,253,207	53,765	45,613
歐 洲	1,755,439	2,028,938	31,597	146,100
澳洲及其他地區	-	2,887	-	-
	\$36,963,212	\$35,443,444	\$ 9,521,947	\$10,156,29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故不擬揭露。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社 別	是否為 關係人 (註2)	期末貸出金額 (註2)	期末餘 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 (註4)	累積未收金額 (註5)	有担保或通 金資產之原因	逐 期 保 持 金 額	連 日 保 持 金 額	品 價 值	利 潤 別 有 限 公 司 與 他 人 資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0	\$	\$	-	2	\$	管理週轉	-	-	\$	\$ 1,526,080	\$ 3,052,16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	-	-	2	-	"	-	-	-	1,526,080	3,052,16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	2	-	"	-	-	-	1,526,080	3,052,16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	2	-	"	-	-	-	1,526,080	3,052,161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係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3：106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29.848。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有償提供墊借。

2.有抵押或質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與當期往來者，應填列累積往來金額，當期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能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累積往來金額。

註6：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7：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被保證公司名稱	被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4)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總額 (註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總額 (註5)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總額 (註5)	水險 保證總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 金額 (註2)	屬華公司 對華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	屬華公司 對華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	屬非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CORP.	2	NTD 3,815,201	\$ 742,417 (USD 23,000,000)	\$ 465,629 (USD 15,600,000)	\$ - (USD -)	\$ - (USD -)	\$ - (USD -)	6.10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2	NTD 3,815,201	677,859 (USD 21,000,000)	388,024 (USD 13,000,000)	226,845 (USD 7,600,000)	226,845 (USD 7,600,000)	-	5.09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2	NTD 3,815,201	313,600 (USD 10,000,000)	298,480 (USD 10,000,000)	77,605 (USD 2,600,000)	77,605 (USD 2,600,000)	-	3.91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星(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2	NTD 3,815,201	304,360 (USD 10,000,000)	298,480 (USD 10,000,000)	149,240 (USD 5,000,000)	149,240 (USD 5,000,000)	-	3.91	NTD 7,630,402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特普樂 特力星(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2	NTD 3,815,201	250,914 (EUR 7,000,000)	248,640 (EUR 7,000,000)	122,554 (EUR 3,450,000)	122,554 (EUR 3,450,000)	-	3.26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2	NTD 3,815,201	209,914 (USD 6,500,000)	194,012 (USD 6,500,000)	-	-	-	2.54	NTD 7,630,402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有限公司	2	NTD 3,815,201	161,395 (USD 5,000,000)	149,240 (USD 5,000,000)	149,240 (USD 5,000,000)	149,240 (USD 5,000,000)	-	1.96	NTD 7,630,402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星(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2	NTD 3,815,201	152,180 (USD 5,000,000)	149,240 (USD 5,000,000)	-	-	-	1.96	NTD 7,630,402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2	NTD 3,815,201	60,872 (USD 2,000,000)	59,696 (USD 2,000,000)	59,696 (USD 2,000,000)	59,696 (USD 2,000,000)	-	0.78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星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及德國 特普樂	2	NTD 3,815,201	45,000 (EUR 1,000,000)	45,000 (EUR 1,000,000)	45,000 (EUR 1,000,000)	45,000 (EUR 1,000,000)	-	0.59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te Ltd.	2	NTD 3,815,201	32,279 (USD 1,000,000)	29,848 (USD 1,000,000)	10,293 (USD 344,859)	10,293 (USD 344,859)	-	0.39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Int'l (Canada) Ltd.	2	NTD 3,815,201	729 (CAD 30,000)	709 (CAD 30,000)	-	-	-	0.01	NTD 7,630,402	V	-	-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106年12月31日匯率為USD：NTD=1：29.848；EUR：NTD=1：35.5229；CAD：NTD=1：23.6283。

註4：背書保證對象：

1. 有票務關係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35%)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50%)
3.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5：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三 原帳百週或看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開票	傳票	數量	初買金額	入貨金額	數量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	金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政式基金	透過附註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4,259,201	\$ 645,000	54,259,201	\$ 645,201	\$ 645,000	\$ 201	-	\$ -	
"	華南永昌誠誠貨幣市場基金	"	-	-	-	32,463,181	520,000	32,463,181	520,172	520,000	172	-	-	
"	聯益安匯貨幣市場基金	"	-	-	-	38,644,920	545,000	38,644,920	545,223	545,000	223	-	-	
"	台灣工銀(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322	740,000	322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	36,619,767	420,000	36,619,767	420,092	420,000	92	-	-	
"	華順中安貨幣市場基金	"	-	-	-	35,838,208	470,000	35,838,208	470,194	470,000	194	-	-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	30,534,972	380,000	30,534,972	380,143	380,000	143	-	-	
"	兆豐國際貨幣基金	"	-	-	-	42,730,004	510,000	42,730,004	510,158	510,000	158	-	-	
"	元大買安祥寶基金	"	-	-	-	42,916,627	440,000	42,916,627	440,258	440,000	258	-	-	
"	富邦元利華大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	-	-	
"	非上市應股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9,414,000	-	55,070	(註 1)	31,000,000	310,000	310,000	-	388,414,000	4,554,905	
"	力秋	"	-	86,700,000	-	27,664	(註 2)	43,350,000	433,500	433,500	-	43,350,000	818,484	
"	中欣實業	"	-	-	-	-	-	-	-	-	-	-	-	

註 1：係認列投資利益 382,823 仟元，收取現金股利 305,298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 22,455 仟元。

註 2：係認列投資利益 136,227 仟元，收取現金股利 107,393 仟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損失 561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 93 仟元及股權淨值減少 516 仟元。

註 3：係減資退回股款。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對象	交易		價格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銷 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授 信 期 間	額 之 比 率 %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CORP.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782,384 ）	（ 19 ）	T/T 90 天	-	-	\$ 1,024,985	31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09,002 ）	（ 6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218,873	7	
"	德國特普樂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36,104 ）	（ 3 ）	T/T 90 天	-	-	143,872	4	
"	Homezone Intl Corp.(U.S.A.)	Test-Rite PRODUCTS CORP. 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22,849 ）	（ 3 ）	T/T 90 天	-	-	58,567	2	
"	利豐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40,961 ）	（ 2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4,270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3,843 ）	（ 97 ）	T/T 14 天	-	-	22,441	44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4,224 ）	（ 30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	
德國特普樂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3,229 ）	（ 11 ）	月結 75 天	-	-	15,885	21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應收處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項回金額	係人提呆帳金額	列帳金額	抵償金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CORP.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24,985	3 次	\$ 289,126	\$ 272,717	-	-	\$	-	-	-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8,873	3 次	-	74,292	-	-		-	-	-
"	德國特普樂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3,872	2 次	2,905	22,729	-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別	投資金額	匯率	美金金額	佔被投資公司全部資本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應佔投資(美金)	本期應佔投資(美金)
				USD	USD	USD	USD	100.00	785	37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TRUST MFT CLAMBERS LOTERIAN CENTER CENTRE P.O. BOX 1725, APH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30,000	51.11	30,000	100.00	785	37
"	Test-Rite Star Co., Lt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U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38,148	35.148	1,089,000	100.00	2,539	65
"	Test-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U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事業投資	USD	33,381	33.381	500,000	100.00	12,953	6,488
"	Test-Rite Realizing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投資控股	USD	960,188	960.188	106,831,000	100.00	-	313,733
"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BRITISH WEST INDIES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97,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投資控股	USD	108,831,000	108.831	35,668,806	100.00	427,571	235,516
"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WEST INDIES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97,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投資控股	USD	31,726	31.726	6,400,000	100.00	86,856	11,532
"	Test-Rite Pte Ltd.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USD	10,412,013	10,412.013	2,100,000	100.00	47,716	3,643
"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260 Orchard Road #12-08 The Arcade Singapore 238853	進出口貿易	SGD	2,100,000	SGD	2,100,000	100.00	51,995	512
"	TEST-SITE (PVT) LIMITED	76 NEW BRIGHT BUILDING, 11 SHIR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進出口貿易	HKD	1,076,386	HKD	1,076,386	100.00	18,464	1,512
"	Test-Rite Int'l (Canada) Ltd.	310 Portia Vale Road, Portwood NSW, 2176	進出口貿易	A	4,250,370	A	4,250,370	100.00	5,182	869
"	TEST-SITE (UK) LTD.	431 Alden Road, Unit 3, Markham, Ontario L3R 3J4, Canada	進出口貿易	CAN	1,725,000	CAN	1,725,000	100.00	45,548	17,373
"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Unit 18, Basepoint Business Centre 1, Winnall Valley Road, Winchester, Hampshire, SO23 0LD	投資控股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100.00	686,019	73,992
"	Test-Rite Viet Nam Co., Ltd.	MEIKURRING 82 22143 HAMBURG, GERMANY PLAZA 1, TON DAT TIEN STREET, TIAN HUNG WARD, DISTRICT 7, HCMC, VIETNAM	進出口貿易	EUR	23,350,002	EUR	23,350,002	100.00	1,980	5
"	Test-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2711 Concess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U.S.A.)	投資控股	USD	1,504,487	USD	1,504,487	91.44	809,172	122,403
"	力 茲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各項事業投資	USD	49,797,671	USD	49,797,671	100.00	4,551,905	382,823
"	力特國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貨棧物業	CHF	88,290	CHF	88,290	100.00	75,292	9,561
"	力特全球 (原名: 誠實實業)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資訊處理服務	USD	22,994	USD	22,994	100.00	20,388	3,012
"	力斯實業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進出口貿易	USD	5,385	USD	5,385	100.00	14,479	3,974
"	力特實業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進出口貿易	USD	301,400	USD	301,400	95.60	816,484	136,227
"	力特實業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進出口貿易	USD	250,000	USD	250,000	100.00	8,509	1,339
"	力特實業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零售及材料批發、零售	USD	290,000	USD	290,000	25.00	520,665	130,841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2711 Concess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USD	135,572	USD	135,572	8.56	68,979	11,467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事項請參閱附表十三。

(續次頁)

(承續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美金	實收資本美金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應佔投資(損)益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
力辰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星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 4,705,542	\$ 4,705,542	75.00%	\$ 75,000,001	\$ 522,965	\$ 392,276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星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	230,000	230,000	100.00%	230,000,000	6,890	8,516
"	特力星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	230,000	230,000	100.00%	230,000,000	17,709	18,121
"	特力星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	12,000	12,000	100.00%	120,000	7,203	7,250
"	特力星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	29,203	29,203	100.00%	23,742	293	250
"	VIETIAN CO., LTD.	越南	進出口貿易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	-	-
特力星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星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86,000	86,000	100.00%	8,600,000	22,434	22,434
"	特力星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餐飲、飲料、廚房器具、裝修品	402	402	100.00%	60,000	183	501
"	特力星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餐飲、飲料、廚房器具、裝修品	409,802	259,802	100.00%	43,072,600	422,343	10,132
"	特力星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批發	329,794	209,794	100.00%	33,000,000	171,688	63,330
"	特力星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批發、飲料、廚房器具、裝修品	15,000	-	100.00%	1,500,000	11,959	3,041
特力星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星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批發、飲料、廚房器具、裝修品	15,000	-	100.00%	1,500,000	11,959	3,041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三。

[illegible]

註1：傳指恆投資公司。

註 2: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為 USD:NTD=1:35.5229; RMB:NTD=1:4.5518。

註 3：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 4：資金貸與性質：

1. 新舊持註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5：資金有缺性官屬新舊持註者，應填對新舊持註者之公司報告缺性程度及金額，一年度之新舊持註者金額。
- 註6：新舊持註者與公司股東權益之20%。
- 註7：新舊持註者與公司股東權益之40%。
- 註8：新舊持註者與公司股東權益之4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資產，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德資金貨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20%。

註7：德貨金貨與公司股票權益之40%。

註 8：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4)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期末高 期高 背書保證餘額	長期高 期高 背書保證餘額	資本公積金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最 高之比率%	背 書 限 額	屬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	1 NTD 1,666,518	\$ 17,574	\$ 17,574	\$ 17,574	\$ -	0.53	NTD 333,036 (註2)	-	-	-	-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營造	2 NTD 947,613	267,798	267,798	267,798	-	28.26	NTD 947,613 (註3)	-	-	-	-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4：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為本公司淨值之30%及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取最小值)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註 4)	帳 面 金 額 (註 2)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Test-Rite Star Co., Ltd.	非上市櫃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USD 304,000 (註 4)	\$ -	\$ -	19	\$ -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9	8	8	-		
"	台股類	"	"	5,000	1,147	1,147	-		
"	台股類	"	"	18,666	692	692	-		
"	可轉換公司債	"	"	59,000	5,865	5,865	-		
"	永冠二 KY	"	"	6,000	639	639	-		
"	國光二	"	"	21,000	2,115	2,115	-		
"	龍燈三 KY	"	"	13,000	1,330	1,330	-		
"	成德三	"	"	5,000	543	543	-		
"	國碩四	"	"	16,000	1,520	1,520	-		
"	大略一 KY	"	"	26,000	2,571	2,571	-		
"	龍清一	"	"	5,000	540	540	-		
"	研勤五	"	"	12,000	1,293	1,293	-		
"	華隆一	"	"	5,000	548	548	-		
"	中樞二	"	"	20,000	2,035	2,035	-		
"	慈洋二	"	"	14,000	1,540	1,540	-		
"	慈洋三	"	"	25,000	2,550	2,550	-		
"	中樞一	"	"	38,000	3,950	3,95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欄填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欄填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註 4：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期 限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卷一 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	\$ 1,415	-	\$ 1,415	
"	科 三	"	"	5,000	504	-	504	
"	正 德	"	"	41,000	3,973	-	3,973	
"	岳 豐 八	"	"	4,000	426	-	426	
"	開放式基金	"	"					
"	元大上證 50	"	"	29,000	940	-	940	
"	國泰中國 A50	"	"	50,000	1,060	-	1,060	
"	非上市櫃股票	"	"					
"	台灣票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2,000	2,120	0.04	2,120	
"	Athenitek 上市公司股票	"	"	1,533,742	32,500	8.19	32,5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金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1,037	15,027	-	15,027	
"	非上市櫃股票	"	"					
"	惠華創業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0,000	40,000	5	40,000	
"	頻率科技	"	"	15,000	-	0.43	-	
"	上市公司股票	"	"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金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1,591	6,306	-	6,30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特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本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特成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股 類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5,346	\$ 10,952	-	\$ 10,952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 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2,791,333	40,092	-	40,092
特力屋 (上海) 商貿有限公 司	理財商品 點金池 7001	"	"	-	27,315	-	27,315
特力 (中國) 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182,229	-	182,229
特力生活家 (上海) 商業有 限公司	理財商品 點金池 7001	"	"	-	231	-	231
立威 (上海) 商務服務有限 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49,173	-	249,173
上海鴻蒙物流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 非上市權股票	"	"	-	29,609	-	29,609
鴻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威融工具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7,000	1,124	19	1,12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附表十 根據寶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開		初		入		出		本	
					股	款	金	額	金	額	售	分損益	金	額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獲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該基金允價 集購之金融資 產—流動	-	無	-	\$	31,787,318	-	\$ 425,000	31,787,318	\$ 425,072	\$ 425,000	-	\$ -
立成(上海)商務 服務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8688	"	-	"	-	-	227,421	-	394,269	-	383,079	382,517	-	249,173
上海瑞聚物業有限 公司	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	"	-	"	-	-	32,561	-	300,812	-	304,205	303,764	-	29,609

附表十二之一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交易方式	數 量 (口 數)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市 場 成 交 價	市 價 評 估
					(NTD)	(NTD)	淨 (損) 益
					(仟 元)	(仟 元)	(仟 元)
2018/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6.12.20	107.01.17	\$ 2,093	\$ 2,127	(\$ 34)

力秋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交易方式	數 量			合 約 全 額	市 場 成 交 價	市 價 評 估
		(口 數)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NTD)	(NTD)	(NTD)
					(仟 元)	(仟 元)	(仟 元)
2017/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5.12.20	106.01.18	\$ 1,846	\$ 1,853	(\$ 7)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 335 仟元及 346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附表十二之二

德國特普樂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德國特普樂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16,000	\$ -	預購美金 24,000	\$ -
				預售美金 3,220	-

單位：仟元

德國特普樂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德國特普樂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德國特普樂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德國特普樂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已實現兌換利益分別為 41,817 仟元及 12,110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項下。

附表十二之三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名 目 本 金)			(名 目 本 金)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972	\$	預購美金	1,829	\$
	預售美金	703	-	預售美金	1,149	-
	預售澳幣	113	-	預售英磅	120	-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附錄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2.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區回投資損益情形：

[illegible]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est-Rite Star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oration(Cayma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作已：依據印務署證公司總令什所為接扣卡為依依據。

[illegible]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註8：其中美金19,78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股作價方式投資力馨（上海）商業、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杭州特力居家用品及特力屋（北京）百貨。

2. 北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968,683 USD 166,131,158	NTD 5,717,717 USD 191,561,158	註 3

註 1：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1：29.848。
註 2：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1：30.4495。
註 3：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管理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政府管理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附表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科	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0	106年度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205,233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9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83,552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09,0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8,87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59,202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3,872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壹國際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40,96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壹國際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7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33,843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22,441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105年度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961,556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8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21,314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3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11,02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6,65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00,472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6,754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泰國際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9,51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泰國際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65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91,479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11,112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係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買方，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之政策並就其所依據之資料評估其合理性，並選取銷貨收入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銷貨收入表達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同時針對期末之應收帳款選樣查核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洪國田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5,126	2	\$ 232,88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23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25	-	2,1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868,954	13	1,455,69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1,471,876	10	1,489,53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96,672	1	178,423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66,585	1	127,172	1
1421	預付款項	63,183	1	72,9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8	-	1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	-	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25,327</u>	<u>28</u>	<u>3,559,022</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618,579	61	9,549,781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74,042	6	800,823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174	-	43,9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20,100	4	467,6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099	1	141,6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	-	1,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00,906</u>	<u>72</u>	<u>11,005,823</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126,233</u>	<u>100</u>	<u>\$14,564,8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8,638	-
2170	應付帳款	2,488,244	18	2,158,413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358,895	2	490,9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1,443	-	68,5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75,000	3	3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11	-	69,7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96,593</u>	<u>23</u>	<u>3,136,39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636,032	19	3,694,063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8,377	1	145,7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744	-	78,68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366,085	3	97,0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9,238</u>	<u>23</u>	<u>4,015,561</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6,495,831</u>	<u>46</u>	<u>7,151,952</u>	<u>49</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六）	5,098,875	36	5,098,875	3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六）	647,962	4	673,456	5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0,326	8	1,049,3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380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297	6	609,46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4,003	15	1,806,942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180,438)	(1)	(166,380)	(1)
3XXX	權益總計	<u>7,630,402</u>	<u>54</u>	<u>7,412,893</u>	<u>5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4,126,233</u>	<u>100</u>	<u>\$14,564,8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亞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5,686,507	100	\$ 11,998,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2,746,293</u>	<u>81</u>	<u>9,409,64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2,940,214	19	2,588,533	2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922</u>	<u>-</u>	<u>15,028</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44,136	19	2,603,561	22
6000	營業費用	<u>2,473,472</u>	<u>16</u>	<u>2,378,759</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470,664</u>	<u>3</u>	<u>224,80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058	-	2,62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8,409	-	49,28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990	-	2,47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3,142	-	400,96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9,873	1	-	-
7590	什項支出	(76,073)	-	(93,37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49)	-	(12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	(241,28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	363,459	2	463,339	4
7510	利息費用	(103,265)	(1)	(88,0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7,444</u>	<u>2</u>	<u>495,88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48,108	5	\$ 720,68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5,096)	-	(44,66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3,012</u>	<u>5</u>	<u>676,02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863)	-	(33,77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0,388)	-	(33,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4,058)	-	(137,52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4,309)	-	(204,68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8,703</u>	<u>5</u>	<u>\$ 471,34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1</u>		<u>\$ 1.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1</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509,888	\$5,098,875	\$ 673,456	\$ 995,491	\$ 148,098	\$ 538,877	(\$ 28,882)	\$	25	\$7,425,940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888	-	(53,88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84,393)	-	-	-	(484,39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676,029	-	-	-	676,02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160)	(137,523)	-	-	(204,68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8,869	(137,523)	-	-	471,34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9,888	5,098,875	673,456	1,049,379	148,098	609,465	(166,405)	25	7,412,89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947	-	(60,94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82	(18,28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25,494)	-	-	(525,184)	-	-	-	(550,67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823,012	-	-	-	823,01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251)	(14,058)	-	-	(54,30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2,761	(14,058)	-	-	768,7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516)	-	-	-	(51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9,888	\$5,098,875	\$ 647,982	\$1,110,326	\$ 166,380	\$ 787,297	(\$ 180,463)	\$	25	\$7,630,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48,108	\$ 720,6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865	50,704
A20200	攤銷費用	13,648	15,656
A20300	呆帳費用	4,913	2,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9,873)	241,281
A20900	利息費用	103,265	88,023
A21200	利息收入	(10,058)	(2,6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63,459)	(463,3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	1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90)	(2,47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922)	(15,028)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990	3,94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66	(1,9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18,177)	(50,1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662	777,3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602)	60,321
A31200	存貨減少	60,587	62,96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741	7,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	(3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8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29,831	169,7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9,346)	(114,0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748)	(6,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233)	(50,6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301,049	1,460,737
A33100	收取利息	14,380	26,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594,449	\$ 657,992
A33300	支付利息	(87,878)	(88,03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4,672)	(25,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328</u>	<u>2,031,7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	(1,367,34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946,195	23,6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65)	(80,7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0)	3,6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501)	(9,4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8,569</u>	<u>(1,430,26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2,2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31,044	5,866,0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14,075)	(5,760,7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678)	(484,3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3,652)</u>	<u>(511,36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245	90,1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881</u>	<u>142,7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5,126</u>	<u>\$ 232,8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

本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

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18,579	(\$ 25,395)	\$ 8,593,184
資產影響	<u>\$ 8,618,579</u>	<u>(\$ 25,395)</u>	<u>\$ 8,593,184</u>
其他權益	(\$ 180,438)	(\$ 25,395)	(\$ 205,833)
權益影響	<u>(\$ 180,438)</u>	<u>(\$ 25,395)</u>	<u>(\$ 205,833)</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債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因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37	\$ 7,6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17,889</u>	<u>225,213</u>
	<u>\$ 325,126</u>	<u>\$ 232,88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1,235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融資產	<u>\$ 31,235</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48,63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融負債	<u>\$ -</u>	<u>\$ 48,63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7.24	USD 241,000 /NTD 7,193,368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8.14	USD 293,000 /NTD 8,745,46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2.02	EUR 100 /USD 120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3-106.12.26	USD 357,950 /NTD 11,554,268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4-106.12.20	USD 375,000 /NTD 12,104,62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25	EUR 100 /USD 106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525	\$ 2,191
減：備抵呆帳	-	-
	<u>1,525</u>	<u>2,19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903,867	1,485,690
減：備抵呆帳	(34,913)	(30,000)
	<u>1,868,954</u>	<u>1,455,690</u>
	<u>\$ 1,870,479</u>	<u>\$ 1,457,88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1,471,876	\$ 1,489,538
減：備抵呆帳	-	-
	<u>\$ 1,471,876</u>	<u>\$ 1,489,53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二二）	\$ 157,469	\$ 118,905
應收佣金	21,290	48,715
應收外銷營業稅退稅款	3,639	4,091
其 他	<u>14,274</u>	<u>6,712</u>
	<u>\$ 196,672</u>	<u>\$ 178,42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1,711,235	\$ 1,100,830
0~30 天	56,396	241,399
31~60 天	38,669	39,338
61 天~	<u>97,567</u>	<u>104,123</u>
合 計	<u>\$ 1,903,867</u>	<u>\$ 1,485,6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 56,396	\$ 241,399
31~60 天	38,669	39,338
合 計	<u>\$ 95,065</u>	<u>\$ 280,7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減	損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000		\$ 28,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000		2,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000</u>		<u>\$ 30,00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000		\$ 30,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913		4,9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4,913</u>		<u>\$ 34,91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金額	讓售金額	未收現金金額	已收現金金額	已收現金金額	年利率(%)	帳款保留款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	\$ 429,810 (註1)	\$ 429,810 (註2)	\$ -	\$ -	-	\$ -	USD 40,200,000	-
凱基商業銀行	\$ -	\$ 15,683 (註1)	\$ 11,810 (註2)	\$ 3,873 (註3)	\$ -	-	\$ -	USD 500,000	-

本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本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 1：USD14,399,964 元；USD525,436 元。

註 2：USD14,399,964 元；USD395,682 元。

註 3：USD129,754 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1. 應收關係人款係應收關係人分攤之各項營業費用。

2. 其他項目主要係代往來廠商先支付之各項零星雜費。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66,585</u>	<u>\$ 127,17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21,061 仟元及 9,167,149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74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6,046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8,618,579</u>	<u>\$ 9,549,78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 785	\$ 888
Test-Rite Star Co., Ltd.	2,539	2,815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2,953	20,885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	-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427,571	195,843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86,856	105,821
Test-Rite Pte Ltd.	47,716	47,741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51,995	56,583
TEST-RITE INTL.(AUSTRALIA) PTY. LIMITED	18,464	20,137
Test Rite Int'l. (Canada) Ltd.	5,182	6,143
TEST-RITE (UK) LTD.	45,548	27,614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686,049	732,080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1,980	1,975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	\$ 809,172	\$ 992,868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4,554,905	4,809,835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5,292	240,231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20,388	50,400
力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4,479	63,453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8,484	1,224,320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407	106,27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u>832,814</u>	<u>843,879</u>
	<u>\$ 8,618,579</u>	<u>\$ 9,549,781</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100.00%	100.00%
Test-Rite Star Co., Ltd.	100.00%	100.00%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00.00%	100.00%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100.00%	100.00%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100.00%	100.00%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0.00%
Test-Rite Pte Ltd.	100.00%	100.00%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100.00%	100.00%
TEST-RITE INTL.(AUSTRALIA) PTY. LIMITED	100.00%	100.00%
Test Rite Int' l. (Canada) Ltd.	100.00%	100.00%
TEST-RITE (UK) LTD.	100.00%	100.00%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100.00%	100.00%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95.00%	95.00%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	91.44%	91.44%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60%	100.00%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二)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之轉投資等業務。

(三) Test-Rite Star Co., Ltd.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包裝設計業、五金工具及手工具產銷之轉投資等業務。

(四)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等業務。

(五)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主要營業項目為零售業之投資等業務。

- (六) Test-Rite Trading Co., Ltd.、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Test-Rite Pte Ltd.、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TEST-RITE INTL.(AUSTRALIA) PTY. LIMITED、Test Rite Int' l. (Canada) Ltd.、TEST-RITE (UK) LTD.、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及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業之投資等業務。
- (七)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已於 104 年 9 月解散，解散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30 日，惟於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 (八)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因營運持續虧損，因此本公司對其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金額已超過帳面價值，故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產生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為 366,085 仟元及 97,064 仟元，故轉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 (九)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事業投資等業務。
- (十)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管理等業務。
- (十一)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6 年 9 月更名為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亦更改為資訊處理服務等業務。
- (十二)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 (十三)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營建管理、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等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95.60%。
- (十四)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飾品零售業務、五金及建材之批發、零售及自有剩餘攤位之出租等業務。該公司為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之子公司。
- (十五)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 37)	(\$ 73)
Test-Rite Star Co., Ltd.	(65)	(66)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6,488)	(869)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313,733)	(398,312)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235,516	9,820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1,532)	1,454
Test-Rite Pte Ltd.	3,643	(1,861)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512	(1,135)
TEST-RITE INTL.(AUSTRALIA) PTY. LIMITED	(1,512)	(15,972)
Test Rite Int' l. (Canada) Ltd.	(869)	(8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TEST-RITE (UK) LTD.	\$ 17,373	\$ 379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73,992)	76,814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5	(4)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	(122,493)	11,604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382,823	443,419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561)	47,425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3,012)	(231)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974)	(1,158)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227	139,986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39	3,82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130,689	149,187
	<u>\$ 363,459</u>	<u>\$ 463,339</u>

(十六)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裝潢設備	其他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原 土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7,519	\$ 610,294	\$ 2,325	\$ 29,788	\$ 49,622	\$ 64,818	\$ 9,008	\$ 1,355	\$1,033,929
增 添	-	-	-	19,436	2,653	26,872	7,658	2,660	59,279
處 分	-	-	-	-	-	(300)	(1,198)	(126)	(1,624)
重分類	-	-	-	1,429	-	-	-	(1,42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19</u>	<u>\$ 610,294</u>	<u>\$ 2,325</u>	<u>\$ 50,653</u>	<u>\$ 52,275</u>	<u>\$ 91,390</u>	<u>\$ 14,468</u>	<u>\$ 2,660</u>	<u>\$1,091,581</u>
累計折舊	-	-	-	-	-	-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7,729	\$ 1,705	\$ 10,389	\$ 26,130	\$ 40,402	\$ 5,199	\$ -	\$ 241,554
折舊費用	-	15,667	465	6,106	6,996	18,652	2,808	-	50,734
處 分	-	-	-	-	-	(300)	(1,192)	-	(1,4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3,416</u>	<u>\$ 2,170</u>	<u>\$ 16,495</u>	<u>\$ 33,116</u>	<u>\$ 58,754</u>	<u>\$ 6,810</u>	<u>\$ -</u>	<u>\$ 290,78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67,519</u>	<u>\$ 436,878</u>	<u>\$ 155</u>	<u>\$ 34,158</u>	<u>\$ 19,159</u>	<u>\$ 32,636</u>	<u>\$ 7,658</u>	<u>\$ 2,660</u>	<u>\$ 800,823</u>
原 土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7,519	\$ 610,294	\$ 2,325	\$ 50,653	\$ 52,275	\$ 91,390	\$ 14,468	\$ 2,660	\$1,091,581
增 添	-	-	-	9,006	3,602	9,758	7,979	184	25,529
處 分	-	-	-	(88)	(622)	(43,044)	(1,122)	-	(44,876)
重分類	-	-	-	92	613	-	2,183	(2,660)	2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19</u>	<u>\$ 610,294</u>	<u>\$ 2,325</u>	<u>\$ 54,663</u>	<u>\$ 55,868</u>	<u>\$ 58,104</u>	<u>\$ 23,508</u>	<u>\$ 184</u>	<u>\$1,072,465</u>
累計折舊	-	-	-	-	-	-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73,416	\$ 2,170	\$ 16,495	\$ 33,116	\$ 58,754	\$ 6,810	\$ -	\$ 290,781
折舊費用	-	15,667	155	9,257	6,799	17,197	3,810	-	52,885
處 分	-	-	-	(88)	(622)	(42,976)	(1,041)	-	(44,727)
重分類	-	-	-	-	-	-	(476)	-	(4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9,103</u>	<u>\$ 2,325</u>	<u>\$ 25,664</u>	<u>\$ 39,253</u>	<u>\$ 32,929</u>	<u>\$ 9,103</u>	<u>\$ -</u>	<u>\$ 298,42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67,519</u>	<u>\$ 421,191</u>	<u>\$ -</u>	<u>\$ 28,999</u>	<u>\$ 16,615</u>	<u>\$ 25,129</u>	<u>\$ 14,405</u>	<u>\$ 184</u>	<u>\$ 774,042</u>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生財器具	1 至 5 年
電腦設備	1 至 5 年
裝潢設備	2 至 3 年
模 具	3 至 5 年

(二)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106 年及 105 年度皆攤銷 50,0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為 50,000 仟元，依其流動性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仟元，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攤銷完畢。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4,174	\$ 43,996
專利權	-	-
	<u>\$ 44,174</u>	<u>\$ 43,996</u>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2	\$ 96,265	\$ 97,217
單獨取得	-	9,469	9,4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2</u>	<u>\$ 105,734</u>	<u>\$ 106,68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	(\$ 46,519)	(\$ 47,034)
攤銷費用	(437)	(15,219)	(15,65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2)</u>	<u>(\$ 61,738)</u>	<u>(\$ 62,6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43,996</u>	<u>\$ 43,996</u>
-------------------	-------------	------------------	------------------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2	\$ 105,734	\$ 106,686
單獨取得	-	15,501	15,501
處 分	-	(9,217)	(9,217)
科目移轉	-	(707)	(7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2</u>	<u>\$ 111,311</u>	<u>\$ 112,26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2)	(\$ 61,738)	(\$ 62,690)
攤銷費用	-	(13,648)	(13,648)
處 分	-	9,217	9,217
科目移轉	-	(968)	(96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2)</u>	<u>(\$ 67,137)</u>	<u>(\$ 68,08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44,174</u>	<u>\$ 44,174</u>
-------------------	-------------	------------------	------------------

十三、借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75,000	\$ 300,000
長期借款	\$ 2,636,032	\$ 3,694,063
(一)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 金 額
第一銀行等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4.6.24~109.6.24，貸款額度 為新台幣59.8億元，按各期約 定價還比率清償，其餘到期一 次償還完畢。	1.7895%	\$ 1,050,000 \$ 3,200,00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4.6.24~109.6.17，貸款額度 為新台幣44.8億元，到期償還 本金。	2.8858%~3.1818%	1,014,832 742,4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12.21~108.12.21，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7億元，到期償還 本金	2.77%	\$ 283,556 \$ -
凱基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03.27~108.03.27，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3億元，到期償還 本金	2.161078%	283,556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12.21~108.04.27，貸款額 度為等值美金1,000萬元，到 期償還本金	1.50%	200,000 -
玉山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12.26~108.12.20，貸款額 度為等值美金600萬元，到期 償還本金	2.50%	119,392 -
永豐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12.28~108.12.28，貸款額 度為等值美金3,000萬元，到 期償還本金	2.7484%	59,696 -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2.11.18~107.11.19，貸款額 度為美金400萬元，本金自首 次撥貸日起滿36個月之第一 次付息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 後每6個月一期，共分5期攤還 本金，利息以每年3、6、9、 12月之21日為付息日，每三個 月付息一次，已於106年6月21 日提前償還。	-	- 51,64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5,000)	(300,000)
	\$ 2,636,032	\$ 3,694,063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1. 依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盈餘＋折舊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52 億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3. 依永豐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52 億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283,111	\$ 287,226
應付購置設備款	12,275	10,411
應付員工酬勞	8,332	6,709
應付董監酬勞	12,498	10,063
其 他	<u>42,679</u>	<u>176,581</u>
	<u>\$ 358,895</u>	<u>\$ 490,99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576	\$ 184,0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199)	(38,254)	
提撥短絀	<u>118,377</u>	<u>\$ 145,7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8,377</u>	<u>\$ 145,7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201	(29,531)	\$ 162,6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88	-	2,088
利息費用（收入）	<u>2,642</u>	(436)	<u>2,206</u>
認列於損益	<u>4,730</u>	(436)	<u>4,2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	7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045	-	10,04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4,110	-	4,11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9,541</u>	-	<u>19,5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696</u>	<u>78</u>	<u>33,774</u>
雇主提撥	-	(54,991)	(54,991)
計畫資產支付	(46,626)	<u>46,626</u>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4,001	(38,254)	145,747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700	-	2,700
當期服務成本	1,867	-	1,867
利息費用（收入）	<u>2,047</u>	(429)	<u>1,618</u>
認列於損益	<u>6,614</u>	(429)	<u>6,1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565)	(\$ 1,5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5,416	-	15,41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656)	-	(1,65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332)</u>	-	<u>(2,3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428</u>	(1,565)	<u>9,863</u>
雇主提撥	-	(43,418)	(43,418)
計畫資產支付	(65,467)	<u>65,467</u>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576</u>	<u>(\$ 18,199)</u>	<u>\$ 118,37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6,185	\$ 4,29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30)	(\$ 4,459)
減少 0.25%	\$ 4,085	\$ 4,6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942	\$ 4,436
減少 0.25%	(\$ 3,813)	(\$ 4,3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375	\$ 3,84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7年	9.8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50,000	750,000
額定股本	\$7,500,000	\$7,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09,888	509,888
已發行股本	\$5,098,875	\$5,098,87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總額為5,098,875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47,962	\$ 673,456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全數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947	\$ 53,8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282	-	-	-
現金股利	525,184	484,393	1.03	0.9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5,494 仟元發放現金。

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730	\$ -
特別盈餘公積	14,058	-
現金股利	611,865	1.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7,480	\$ 58,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8,082)	(13,64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4,302)	-
	<u>\$ 25,096</u>	<u>\$ 44,660</u>

(二) 106 及 105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44,178	\$ 122,51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06,698)	(64,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8,082)	(13,64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4,30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96</u>	<u>\$ 44,66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91,782 仟元。

(三) 兩稅合一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註)	<u>\$ 609,4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648,860</u>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本期純益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純益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23,012	509,888	\$ <u>1.6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823,012</u>	<u>510,327</u>	\$ <u>1.61</u>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76,029	509,888	\$ <u>1.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676,029</u>	<u>510,308</u>	\$ <u>1.3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 <u>1,821,957</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 1,916,888
111 年度以後（折現值為 3,773,799 仟元）	<u>5,625,233</u>
	\$ <u>7,542,121</u>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	\$ 451,048	\$ 451,048	\$ -	\$ 442,352	\$ 442,352
勞健保費用	-	34,146	34,146	-	33,365	33,365
退職後福利	-	33,316	33,316	-	23,032	23,032
其他用人費用	-	18,291	18,291	-	18,841	18,841
折舊費用	-	52,865	52,865	15,687	35,017	50,704
攤銷費用	-	13,648	13,648	-	15,656	15,656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02 人及 39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 及不高於 2 %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5%	1.5%
<u>金額</u>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332	\$	6,709
董監事酬勞		12,498		10,06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st-Rite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mezone Int'l Corp.(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鴻聚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李麗秋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一)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Test-Rite PRODUCTS CORP.	\$ 2,782,384	\$ 2,471,16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909,002	1,211,028
子 公 司	<u>1,123,088</u>	<u>1,461,590</u>
	<u>\$ 4,814,474</u>	<u>\$ 5,143,778</u>

本公司銷貨予國外關係人係採 T/T 收款，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至 240 天，到期後未收款部分按年利率 4.50% 至 7.00% 計息，並視應收關係人款項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一流動項下。

(二)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 323,733	\$ 318,748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798	55,510
子 公 司	4,396	43,46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269</u>	<u>251</u>
	<u>\$ 384,196</u>	<u>\$ 417,975</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賃收入，係按月收取，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三) 物流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 146,121	\$ 26,024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39,463	6,080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21,465	3,552
子 公 司	<u>103</u>	<u>102</u>
	<u>\$ 207,152</u>	<u>\$ 35,758</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物流收入，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133,470</u>	<u>\$ 191,479</u>		
(五) 佣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Test-Rite PRODUCTS CORP.	\$ 114,918	\$ 80,440		
Test-Rite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19,874	29,102		
子 公 司	<u>22,384</u>	<u>44,781</u>		
	<u>\$ 157,176</u>	<u>\$ 154,323</u>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佣金，係採訂價利潤計算，其他客戶則按 銷貨金額一定比例計算。				
(六) 出口費用－測試檢驗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u>\$ 701,701</u>	<u>\$ 712,458</u>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測試檢驗費，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檢驗出口 貨物及代為支付之測試費用。				
(七) 廣 告 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u>\$ 32,552</u>	<u>\$ 50,602</u>		
(八) 物流管理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上海鴻聚物流有限公司	\$ 1,560	\$ 8,477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490		
	<u>\$ 1,560</u>	<u>\$ 28,967</u>		
(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Test-Rite PRODUCTS CORP.	\$ 1,024,985	\$ 595,216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33,063	376,152		
德國特普樂	143,872	366,754		
Homezone Int'l Corp.(U.S.A.)	58,567	126,098		
子 公 司	<u>11,389</u>	<u>25,318</u>		
	<u>\$ 1,471,876</u>	<u>\$ 1,489,538</u>		
(十)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 101,432	\$ 79,130		
Test-Rite PRODUCTS CORP.	16,849	844		
子 公 司	<u>39,188</u>	<u>38,931</u>		
	<u>\$ 157,469</u>	<u>\$ 118,905</u>		

(十一)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25,000	\$ 125,000
			4,072	4,072
			<u>\$ 129,072</u>	<u>\$ 129,072</u>
(十二) 應付佣金				
關	係	人	類	別
Test-Rite PRODUCTS CORP.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Test-Rite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 17,247	\$ 11,553
子 公 司			3,284	5,033
			1,638	2,769
			<u>\$ 22,169</u>	<u>\$ 19,355</u>
(十三) 應付出口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13,781</u>	<u>\$ 68,872</u>
(十四)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68,789	\$ 68,789
			9,870	9,813
			<u>\$ 78,659</u>	<u>\$ 78,602</u>

(十五) 資金融通

106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 收 資 金 融 通 息
子 公 司	<u>\$ 1,000,000</u>	<u>\$ -</u>	2.0	<u>\$ 5,360</u>	<u>\$ 2</u>

(十六) 房地產承租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度至111年度	金 額
	<u>\$ 1,788,238</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度至111年度	金 額
	<u>\$ 1,907,925</u>
111年度以後(折現值為3,773,799仟元)	<u>5,625,233</u>
	<u>\$ 7,533,158</u>

(十七)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六之(二)。
2. 106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3,011,032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 105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3,994,063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十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346	\$ 132,016
退職後福利	<u>19,982</u>	<u>10,109</u>
	<u>\$ 137,328</u>	<u>\$ 142,125</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已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1,235	\$ -	\$ 31,235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8,638	\$ -	\$ 48,638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資產－負債損益影響數	(\$ 85,162)	(\$ 5,34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3,011,032	3,994,06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30,110 仟元及 39,94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47,139	\$ -	\$ 78,744	\$ 2,925,883
浮動利率負債	<u>375,000</u>	<u>2,636,032</u>	<u>-</u>	<u>3,011,032</u>
	<u>\$ 3,222,139</u>	<u>\$ 2,636,032</u>	<u>\$ 78,744</u>	<u>\$ 5,936,915</u>

105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49,403	\$ -	\$ 78,687	\$ 2,728,090
浮動利率負債	<u>300,000</u>	<u>876,646</u>	<u>2,817,417</u>	<u>3,994,063</u>
	<u>\$ 2,949,403</u>	<u>\$ 876,646</u>	<u>\$ 2,896,104</u>	<u>\$ 6,722,153</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 納 保 證 金
美金 1,027 仟元	\$ -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 納 保 證 金
美金 816 仟元	\$ -

(二) 背書保證事項：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Test-Rite PRODUCTS CORP.	美金 15,600	美金 23,000
-Test-Rite Trading Co., Ltd.及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美金 13,000	美金 21,000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美金 10,000	美金 -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10,000	美金 5,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特力（中國）投資及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6,500	美金 6,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美金 2,000	美金 -
—Test-Rite Pte Ltd.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德國特普樂	歐元 7,000	歐元 7,000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 德國特 普樂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Test Rite Int' l. (Canada) Ltd.	加幣 30	加幣 30
—特力思瑞	新台幣45,000	新台幣45,000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3,408	29.848	\$ 3,385,002
歐 元	226	35.5229	8,029
人 民 幣	1,991	4.5518	9,06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30,739	29.848	917,498
歐 元	19,313	35.5229	686,0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1,940	29.848	4,236,625
歐 元	32	35.5229	1,13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5,771	32.2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68,602
美 金	36,238	32.279
歐 元	21,462	34.1107
		1,169,726
		732,08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7,427	32.279
		2,822,056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43,142 仟元及 400,96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一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十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三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作數為元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註2)	期末資產負債	期末餘額	實收資本金額(註3)	利率範圍	資金貸與對象(註4)	資金貸與用途(註5)	是否提供擔保	往來金額	擔保金額	償還計畫		資金貸與期限(註7)
														償還計畫	資金貸與期限(註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星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0	\$ -	\$ -	-	2	\$ -	-	\$ -	-	-	\$ 1,550,000	\$ 3,052,16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德商特普樂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	-	-	2	-	-	-	-	-	1,550,000	3,052,16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星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	2	-	-	-	-	-	1,550,000	3,052,16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星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	2	-	-	-	-	-	1,550,000	3,052,16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星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	2	-	-	-	-	-	1,550,000	3,052,161

註1：係屬本公司。

註2：係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3：106年12月31日匯率換為USD：NTD=1：29.848。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有擔保往來者。

2.無抵押或擔保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符合聯征要求者，應填列需請往來金額，若無往來金額則填列需請往來金額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需請往來金額。

註6：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7：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編 (註1)	號	聲 明 公 司	特 許 權 人 名 稱	開 始 年 度	對 外 擔 保 金 額 (註4)	最 高 額 (註5)	期 限 (註6)	未 經 核 實 之 金 額 (註7)	實 際 動 用 之 金 額 (註8)	以 財 產 為 擔 保 之 金 額 (註9)	累 計 擔 保 金 額 占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費 用 (註10)	保 險 公 司 或 其 他 機 構 (註11)	認 購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單 之 數 (註12)	屬 子 公 司 或 其 他 機 構 (註13)	屬 利 益 相 關 方 之 金 額 (註14)
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CORP.	2	NTD 3,815,201	\$ 742,417 (USD 23,000,000)	\$ - (USD 15,600,000)	-	\$ - (USD 7,600,000)	-	6.10	NTD 7,630,402	V	-	-	-
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2	NTD 3,815,201	\$ 677,859 (USD 21,000,000)	-	226,845 (USD 7,600,000)	-	-	5.09	NTD 7,630,402	V	-	-	-
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2	NTD 3,815,201	\$ 313,600 (USD 10,000,000)	-	77,605 (USD 2,600,000)	-	-	3.91	NTD 7,630,402	V	-	-	-
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百貨特力(中國)投資及特力(中國)百貨	2	NTD 3,815,201	\$ 304,260 (USD 10,000,000)	-	149,240 (USD 5,000,000)	-	-	3.91	NTD 7,630,402	V	-	-	V
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特普魯	2	NTD 3,815,201	\$ 250,914 (EUR 7,000,000)	-	122,554 (EUR 3,450,000)	-	-	3.26	NTD 7,630,402	V	-	-	-
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百貨及特力(中國)百貨	2	NTD 3,815,201	\$ 209,814 (USD 6,500,000)	-	194,012 (USD 6,500,000)	-	-	2.54	NTD 7,630,402	V	-	-	V
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百貨	2	NTD 3,815,201	\$ 161,305 (USD 5,000,000)	-	149,240 (USD 5,000,000)	-	-	1.96	NTD 7,630,402	V	-	-	V
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百貨及特力(中國)百貨	2	NTD 3,815,201	\$ 152,130 (USD 5,000,000)	-	149,240 (USD 5,000,000)	-	-	1.96	NTD 7,630,402	V	-	-	V
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2	NTD 3,815,201	\$ 60,872 (USD 2,000,000)	-	59,696 (USD 2,000,000)	-	-	0.78	NTD 7,630,402	V	-	-	-
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	2	NTD 3,815,201	\$ 45,000 (EUR 1,000,000)	-	45,000 (EUR 1,000,000)	-	-	0.59	NTD 7,630,402	V	-	-	-
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Import GmbH (Germany) 史德爾特普魯	2	NTD 3,815,201	\$ 35,845 (EUR 1,000,000)	-	35,523 (EUR 1,000,000)	-	-	0.47	NTD 7,630,402	V	-	-	-
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te Ltd.	2	NTD 3,815,201	\$ 32,279 (USD 1,000,000)	-	29,848 (USD 1,000,000)	-	-	0.39	NTD 7,630,402	V	-	-	-
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Int'l. (Canada) Ltd.	2	NTD 3,815,201	\$ 729 (CAD 30,000)	-	709 (CAD 30,000)	-	-	0.01	NTD 7,630,402	V	-	-	-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 3: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為 USD: NTD=1: 29.848; EUR: NTD=1: 35.5229; CAD: NTD=1: 23.6283。

註：當含保經針藥：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限股份股東權益之 35%)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限股份股東權益之 50%)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未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让 5: 值以当期汇率换算。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萬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條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間	期股	數量	初買金額	初買股數	入賣金額	入賣股數	數量	價格	成交金額	成交股數	出賣金額	出賣股數	金額	股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開成式基金	透過證信法公允價 估調整之金融資 產—債類	-	無	-	-	\$	-	\$ 54,259,201	\$ 645,000	54,259,201	\$ 645,201	\$ 645,000	\$	201	-	\$	-
"	瑞益宏利基金	"	-	"	-	-	-	-	32,463,181	520,000	32,463,181	520,172	520,000	172	-	-	-	-
"	瑞益宏利基金	"	-	"	-	-	-	-	38,644,920	545,000	38,644,920	545,223	545,000	223	-	-	-	-
"	瑞益宏利基金	"	-	"	-	-	-	-	50,338,340	740,000	50,338,340	740,322	740,000	322	-	-	-	-
"	瑞益宏利基金	"	-	"	-	-	-	-	36,619,767	420,000	36,619,767	420,092	420,000	92	-	-	-	-
"	瑞益宏利基金	"	-	"	-	-	-	-	35,838,208	470,000	35,838,208	470,194	470,000	194	-	-	-	-
"	瑞益宏利基金	"	-	"	-	-	-	-	30,534,972	380,000	30,534,972	380,143	380,000	143	-	-	-	-
"	瑞益宏利基金	"	-	"	-	-	-	-	42,730,004	510,000	42,730,004	510,158	510,000	158	-	-	-	-
"	瑞益宏利基金	"	-	"	-	-	-	-	42,916,627	440,000	42,916,627	440,258	440,000	258	-	-	-	-
"	非上市櫃股票	採用證信法之投資	-	"	419,414,000	4,809,835	-	-	55,07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	310,000	-	388,414,000	4,554,503	-	-
"	中級實業	"	-	"	86,700,000	1,224,320	-	-	(註1)	43,350,000	43,350,000	433,500	433,500	-	43,350,000	818,484	-	-

註1：係認列投資利益382,823仟元，收取現金股利305,298仟元及採用證信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22,455仟元。

註2：係認列投資利益136,222仟元，收取現金股利107,393仟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損失561仟元，採用證信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93仟元及股權淨值減少516仟元。

註3：係投資退回股款。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進(銷)貨	品 類		信 用 期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總額	應收(付)票據、應收票據、應收之比率 %	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CORP.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之子公司	(銷)貨	\$	2,782,384	(19)	T/T 90 天	-	\$ 1,024,985	31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909,002	(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218,873	7	
"	德國特普樂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之子公司	"	(	436,104	(3)	T/T 90 天	-	143,872	4	
"	Homezone Int'l Corp.(U.S.A.)	Test-Rite PRODUCTS CORP.之子公司	"	(	422,849	(3)	T/T 90 天	-	58,567	2	
"	利豐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40,961	(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4,270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33,843	(97)	T/T 14 天	-	22,441	44	
特力屋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94,224	(3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特力屋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之子公司	"	(	123,229	(11)	月結 75 天	-	15,885	21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人提列帳額	抵償金額
					金	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CORP.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24,985	3 次	\$ 289,126	-	-	\$ 272,717	\$	-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8,873	3 次	-	-	-	74,292	-	-
"	德國特普樂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3,872	2 次	2,905	-	-	22,729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基 本 資 金 額	實 收 資 金	出 資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基 本 出 資 額	本 期 出 列 之 溢 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基 本 資 金 額	實 收 資 金	出 資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基 本 出 資 額	本 期 出 列 之 溢 損
特力威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ls Trading Inc.	TRUSTEER CHAMBERS, LOTTERY, CENTRAL, BOX 1725, W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30,000	USD 30,000	100.00	785	37	37
"	Test-Rite Star Co., Lt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L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1,089,000	USD 1,089,000	100.00	2,539	63	63
"	Test-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L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專業投資	USD 960,188	USD 960,188	100.00	12,953	6,488	6,488
"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L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108,831,000	USD 108,831,000	100.00	-	313,733	313,733
"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97, GT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USD 5,126,495	USD 5,126,495	100.00	427,571	235,516	235,516
"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L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311,726	USD 311,726	100.00	86,856	11,532	11,532
"	Test-Rite The Ltd.	266 Orchard Road #12-08 The Treven Singapore 238655	進出口貿易	SGD 2,100,000	SGD 2,100,000	100.00	47,716	3,643	3,643
"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7F NEW BRIGHT BUILDING, 1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進出口貿易	HKD 1,076,386	HKD 1,076,386	100.00	51,995	512	512
"	TEST-MITE INT'L(AUSTRALIA) Test-Rite Int'l (Canada) Ltd.	310 Prairie Vale Road, Prairiewood NSW, 2176	進出口貿易	A 4,250,370	A 4,250,370	100.00	18,464	1,512	1,512
"	TEST-MITE (UK) LTD.	431 Aldian Road, Unit 3, Markham, Ontario L3R 3L4, Canada	進出口貿易	CAN 1,725,000	CAN 1,725,000	100.00	5,182	869	869
"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Unit 18, Basepoint Business Centre, 1 Winsall Valley Road, Winchester, Hampshire, SO23 0LD	進出口貿易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100.00	45,548	17,373	17,373
"	Test-Rite Viet Nam Co., Ltd.	GERMANY PLAZA ALTON D'AT TIENT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CMC, VIETNAM	投資控股	EUR 23,350,002	EUR 23,350,002	100.00	686,049	73,992	73,992
"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進出口貿易	USD 950,000	USD 950,000	95.00	1,980	5	5
"	力特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湖濱三路23號5樓	投資控股	USD 49,797,671	USD 49,797,671	91.44	809,172	133,960	122,493
"	力特國際 (美國)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湖濱三路23號5樓	各項專業投資	USD 3,872,737	USD 3,872,737	100.00	4,554,905	382,823	382,823
"	力特國際 (越南)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湖濱三路23號5樓	金融商品	USD 22,594	USD 22,594	100.00	75,292	9,561	9,561
"	力特國際 (台灣)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湖濱三路23號5樓	實地營運服務	USD 5,585	USD 5,585	100.00	20,388	3,012	3,012
"	力特國際 (加拿大)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湖濱三路23號5樓	進出口貿易	USD 381,466	USD 381,466	100.00	14,479	3,974	3,974
"	力特國際 (泰國)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湖濱三路23號5樓	投資控股	USD 250,000	USD 250,000	100.00	816,484	136,227	136,227
"	力特國際 (菲律賓)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湖濱三路23號5樓	一般零售材料批發、零售	USD 135,572	USD 135,572	25.00	838,814	572,965	130,689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USD 4,528,116	USD 4,528,116	8.56	65,979	133,960	11,467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根據參閱附表三。

(續表前)

編 號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業 務 項 目	原 始 出 資 金 額	實 收 資 金 額	特 種 權 益 金 額	建 設 股 份 公 司 本 期 投 入 之 金 額	建 設 股 份 公 司 本 期 投 入 之 匯 計 金 額
	力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一般電腦組建設備、零售	\$ 4,705,542	\$ 4,705,542	75,000	\$ 522,965	\$ 392,276
	威盛電子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構鋼土庫工程	230,000	230,000	100,000	8,546	6,890
	特發機電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機電工程	80,000	80,000	100,000	132,456	18,121
	中欣資訊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資訊室內裝修	12,000	12,000	100,000	41,409	7,753
	VIETNAM CO., LTD.	越 南	進出口貿易	29,003	29,003	-	293	293
	特力屋西藥房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進口西藥房	USD 1,060,000	USD 1,060,000	100,000	23,942	22,434
	特力和藥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零件、器具、廚房器具、農牧用品	86,000	86,000	100,000	108,099	22,434
	特 客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包裝	402	402	100,000	183	(50)
	特力恩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傢具、器具、廚房器具、農牧用品	409,802	259,802	100,000	422,413	(10,132)
	特力恩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包裝	329,794	209,794	100,000	17,688	(63,330)
	特發科技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其他機械組建設備	15,000	-	100,000	11,259	(3,041)
	鴻利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14呎管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1,500,000		

-203-

元 贈 給 外 元 件 幣 七 新 位 單

編 (行)	寫 出 公 司	貨 物 對 象	社 公 司	日 期	市 場 人 員	本 期 最 近 報 期 (註 3)	所 (註 2)	術 語 (註 2)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2)	利 率 區 間 (註 2)	資 金 貨 物 價 值 (註 4)	重 估 費 用 (註 5)	有 關 融 通 金 必 要 之 註 明	配 利 金 額	價 值 金 額	出 品	對 細 別 利 益 費 用 之 註 明	實 金 貨 物 總 額
1	力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共 他 股 收 款 - 國 際 金 業	是	是	\$ 60,000	\$ -	-	\$ -	-	\$ -	-	-	\$ 910,981 (註 6)	\$ 1,821,982 (註 7)	-	-	\$ 1,821,982 (註 7)
2	力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共 他 股 收 款 - 國 際 金 業	是	是	40,000	-	-	-	-	2	-	-	910,981 (註 6)	1,821,982 (註 7)	-	-	1,821,982 (註 7)
3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共 他 股 收 款 - 國 際 金 業	是	是	150,000	150,000	-	95,000	1.5	2	-	-	666,607 (註 6)	1,333,215 (註 7)	-	-	1,333,215 (註 7)
4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共 他 股 收 款 - 國 際 金 業	是	是	150,000	150,000	-	-	-	2	-	-	1,821,982 (註 6)	1,821,982 (註 7)	-	-	1,821,982 (註 7)
5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共 他 股 收 款 - 國 際 金 業	是	是	286,763	286,763	-	264,717	2	2	-	-	1,821,982 (註 6)	1,821,982 (註 7)	-	-	1,821,982 (註 7)
6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共 他 股 收 款 - 國 際 金 業	是	是	150,000	150,000	-	95,000	1.5	2	-	-	666,607 (註 6)	1,333,215 (註 7)	-	-	1,333,215 (註 7)
7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共 他 股 收 款 - 國 際 金 業	是	是	150,000	150,000	-	-	-	2	-	-	1,821,982 (註 6)	1,821,982 (註 7)	-	-	1,821,982 (註 7)
8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共 他 股 收 款 - 國 際 金 業	是	是	150,000	150,000	-	-	-	2	-	-	1,821,982 (註 6)	1,821,982 (註 7)	-	-	1,821,982 (註 7)
9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共 他 股 收 款 - 國 際 金 業	是	是	150,000	150,000	-	-	-	2	-	-	1,821,982 (註 6)	1,821,982 (註 7)	-	-	1,821,982 (註 7)
10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共 他 股 收 款 - 國 際 金 業	是	是	150,000	150,000	-	-	-	2	-	-	1,821,982 (註 6)	1,821,982 (註 7)	-	-	1,821,982 (註 7)
11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力 尼 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共 他 股 收 款 - 國 際 金 業	是	是	150,000	150,000	-	-	-	2	-	-	1,821,982 (註 6)	1,821,982 (註 7)	-	-	1,821,982 (註 7)

註 2: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為 USD: NTD=1: 29.848; EUR: NTD=1: 35.5229; RM8: NTD=1: 4.5518。

註3：係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總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

1. 有事實證據者。

2. 女組即驗通守余之必娶女。

註5：齊余賢與杜贊周往來書，原

註5：五元封証員屬索特紅木者，20%。
註6：德寶金貨車公司股東以才20%。

註 6: 本公司成本抵減率 20%。
註 7: 本公司成本抵減率 40%。

紅：德興公司 股本 100 萬
紅：德興公司 股本 100 萬

註：本公司股本僅五萬股。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擔保公司名稱	擔保關係 (註4)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間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資本 公積金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	最高 有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金額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	1	NTD 1,666,518	\$ 17,574	\$ 17,574	\$ 17,574	\$ 17,574	\$ -	0.53	NTD 3,333,036 (註2)	-	-	-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壹營造	2	NTD 947,613	267,798	267,798	267,798	267,798	-	28.26	NTD 947,613 (註3)	-	-	-

註 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 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00%。

註 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00%。

註 4：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及公司股東權益之 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限額係為本公司淨值之 30%及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孰最小值)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註 4)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Test-Rite Star Co., Ltd.	非上市有價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304,000	\$ -	19	-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9	8	-	8
"	台股 積電	"	"	5,000	1,147	-	1,147
"	台股 漢翔	"	"	18,666	692	-	692
"	可轉換公司債	"	"	59,000	5,865	-	5,865
"	國光二	"	"	6,000	639	-	639
"	龍盛三KY	"	"	21,000	2,115	-	2,115
"	晨德三	"	"	13,000	1,330	-	1,330
"	國碩四	"	"	5,000	543	-	543
"	大略一KY	"	"	16,000	1,520	-	1,520
"	麗清一	"	"	26,000	2,571	-	2,571
"	研勤二	"	"	5,000	540	-	540
"	華航五	"	"	12,000	1,293	-	1,293
"	光隆一	"	"	5,000	548	-	548
"	中櫃二	"	"	20,000	2,035	-	2,035
"	慧洋三	"	"	14,000	1,540	-	1,540
"	慧洋三	"	"	25,000	2,550	-	2,550
"	中櫃一	"	"	38,000	3,950	-	3,95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註 4：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備 註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各 一 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	\$ 1,415	-	\$ 1,415	
"	全 科 三	"	"	5,000	504	-	504	
"	正 錫 四	"	"	41,000	3,973	-	3,973	
"	岳 豐 八	"	"	4,000	426	-	426	
"	開放式基金 元大上證 50	"	"	29,000	940	-	940	
"	國泰中國 A50	"	"	50,000	1,060	-	1,060	
"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證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2,000	2,120	0.04	2,120	
"	Athentek 上市公司股票 台股 衆	"	"	1,533,742	32,500	8.19	32,5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1,037	15,027	-	15,027	
"	頻率科技 上市公司股票 台股 衆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0,000	40,000	5	40,000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	0.4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1,591	6,306	-	6,30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備 註
特 派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台 企 類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5,346	\$ 10,952	-	\$ 10,952	
特 力 居 室 內 裝 修 設 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開 放 式 基 金 復 華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	2,791,333	40,092	-	40,092	
特 力 屋 (上 海) 商 貿 有 限 公 司	理 財 商 品 點 金 池 7001	"	"	-	27,315	-	27,315	
特 力 (中 國) 商 貿 有 限 公 司	理 財 商 品 步 步 生 金 8688	"	"	-	182,229	-	182,229	
特 力 生 活 家 (上 海) 商 業 有 限 公 司	理 財 商 品 點 金 池 7001	"	"	-	231	-	231	
立 威 (上 海) 商 務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理 財 商 品 步 步 生 金 8688	"	"	-	249,173	-	249,173	
上 海 鴻 源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理 財 商 品 中 銀 保 本 理 財 非 上 市 權 證 票	"	"	-	29,609	-	29,609	
鴻 源 訊 息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威 臨 工 具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47,000	1,124	19	1,12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附表十一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帳面金額	損益	交易對象	相關地點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依據	其他事項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房屋在建建物：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綠苑花園1棟第12層	106/10/24	97/06/26	\$ 57,739	\$ 292,630		\$ 234,891	深圳市福田區政府物業管理處	點	調於集團資產配置	依不動產經紀公司之報價報告 386,903 仟元及 416,406 仟元	

附表十二之一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市價評估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8/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6.12.20	107.01.17	\$ 2,093	\$ 2,127	(\$ 34)

力秋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市價評估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7/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5.12.20	106.01.18	\$ 1,846	\$ 1,853	(\$ 7)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 335 仟元及 346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附表十二之二

德國特普樂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德國特普樂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16,000	\$ -	預購美金 24,000	\$ -
			預售美金 3,220	-

德國特普樂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德國特普樂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德國特普樂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德國特普樂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已實現兌換利益分別為 41,817 仟元及 12,110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項下。

附表十二之三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972	\$ -	預購美金 1,829	\$ -
	預售美金 703	-	預售美金 1,149	-
	預售澳幣 113	-	預售英磅 120	-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附表十三 大陸投資實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幣出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國外匯入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幣未撥出本國利得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5)	本期(註6)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華星照相有限公司	煙草照相器材	USD 1,600,000	註1	\$ 9,074	\$ -	\$ -	USD 304,000	7,647	100.00	(7,647)	-	53,095	-
鴻發資訊技研(上海)有限公司	計量儀器及網路技術之研發設計	USD 795,902	註2	USD 795,902	-	-	USD 795,902	89,544	100.00	(9,869)	-	5,137	-
特力生(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傢俱系統傢俱組裝	USD 3,000,000	註3	USD 3,000,000	-	-	USD 3,000,000	89,544	100.00	(31,053)	-	45,718	-
力普(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3,000,000	註3	USD 3,000,000	-	-	USD 3,000,000	89,544	100.00	(122,293)	-	337,903	-
特力生(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60,500,000	註3	USD 60,500,000	-	-	USD 60,500,000	89,544	100.00	(26,164)	-	367,346	-
特力生(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5,000,000	註3	USD 15,000,000	-	-	USD 15,000,000	89,544	100.00	(20,259)	-	-	-
特力生(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USD 1,200,000	-	-	USD 1,200,000	89,544	100.00	(38,507)	-	-	-
特力生(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786,000	註3	USD 786,000	-	-	USD 786,000	89,544	100.00	(5,320)	-	-	-
特力生(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USD 1,200,000	-	-	USD 1,200,000	89,544	100.00	(242,238)	-	410,536	-
特力生(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75,280,000	註3	USD 75,280,000	-	-	USD 75,280,000	89,544	100.00	(51,006)	-	420,178	-
特力生(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7,000,000	註3	USD 17,000,000	-	-	USD 17,000,000	89,544	100.00	(255,888)	-	335,132	-
特力生(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46,000,000	註4	USD 46,000,000	-	-	USD 46,000,000	89,544	100.00	-	-	-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est-Rite Star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oration(Cayma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est-Rite Tra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直接投資公司銷售計劃及之特種機械及設備。

註6：本公司與該公司涉及及外幣者，除本國幣列投資損益(以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6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7：共計美金41,00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股作價方式投資力普(上海)商業、特力生(上海)商業、特力生(上海)商業、特力生(上海)商業(北京)商業。

註8：共計美金19,78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股作價方式投資力普(上海)商業、特力生(上海)商業、特力生(上海)商業(北京)商業。

2.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國幣累計自台灣匯出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淨額	投資金額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建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938,683	NTD 5,717,717	NTD 191,561,158	NTD 191,561,158	註3	註3
USD 166,131,158	USD 191,561,158	USD 191,561,158	USD 191,561,158	註3	註3

註1：106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29.848。

註2：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0.4495。

註3：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原則」第三條規定，均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2,662,427	11,851,316	(790,061)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1,696	5,618,359	(553,553)	-9%
其他無形資產		2,571,957	2,571,107	(850)	0%
其他資產		3,241,218	2,831,496	(100,556)	-3%
資產總額		24,317,298	22,872,278	(1,445,020)	-6%
流動負債		10,808,606	10,230,994	(577,612)	-5%
非流動負債		6,092,409	4,969,017	(1,123,392)	-18%
負債總額		16,901,015	15,200,011	(1,701,004)	-10%
股 本		5,098,875	5,098,875	0	0%
資本公積		673,456	647,962	(25,494)	-4%
保留盈餘		1,806,942	2,064,003	257,061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6,380)	(180,438)	(14,058)	8%
股東權益總額		7,416,283	7,672,267	255,984	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無此情形。

二、合併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加(減少) 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5,443,444	36,963,212	1,519,768	4%
營業成本		24,184,630	26,180,545	1,995,915	8%
營業毛利		11,258,814	10,782,667	(476,147)	-4%
營業費用		10,433,994	9,822,012	(611,982)	-6%
營業淨利		824,820	960,655	135,83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43	150,349	82,806	123%
稅前淨利		892,363	1,111,004	218,641	25%
所得稅費用		(216,343)	(284,899)	(68,556)	32%
本期淨利		676,020	826,105	150,085	2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變動比例達20%)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 (1)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增加：主要係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增加所致。
- (2)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增加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美國子公司認列稅率變動影響數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06 年度因「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中國大陸財政擴張政策推升需求、商品價格回升等原因帶動下，全球貿易量復甦成長且成長速度是近 10 年來最快的一年，而特力貿易事業亦締造亮眼成績。其中主要來自於對全球第一大零售商 Walmart 出貨金額成長，穩坐手工具品類 category manager 主導地位、與美國知名五金進口商 Hillman 策略聯盟顯現效益及採購代理事業出貨量持續成長。特力身為全球許多主要零售商的供應商，未來將持續深耕主要客戶、開發新品類及既有品類以強化產品專業及差異性、強化 Global Sourcing 能力，且預期在全球貿易持續穩健成長的情況下，將增加傳統貿易出貨金額且擴展新代理客戶。

自 102 年健全房市相關政策以來，至 105 年房地合一稅正式實施，部分程度壓抑了換屋族的 DIY 及家居產品購置需求；再者，106 年一例一休政策執行及修訂、國內總體經濟策略仍尚未明朗之情況下，消費者仍抱持觀望心態。依據 106 年度經濟部統計處公佈之「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建材零售業」年衰退幅度達 4% 以上，顯示台灣零售事業所面臨的，是整體大環境不佳之嚴峻挑戰。面對嚴峻挑戰，我們將持續堅持體驗式行銷與高品質服務，以鞏固客戶忠誠度；因應消費行為轉型，106 年底「特力家購物網」之上線，係結合特力屋及和樂兩通路資源，以消費者導向思考，優化消費者使用、購買與互動體驗。再者，我們持續擴增硬裝商品線及軟裝如局部裝修、居家清潔等服務，未來可望成為零售事業的成長引擎。

中國市場的部分，近兩年度我們積極調整中國門店體質，將租金過高的店面或物業位置不良的據點重新審慎評估後執行汰弱留強策略，以更有效運用資源。106 年中國零售市場最大的改變，是線上電商紛紛將戰場延伸到線下，諸多概念如「新零售」、「無界零售」等成為主流，體驗與服務取代了傳統以產品為主的行銷模式。而我們擁有的商品採購、通路及店鋪經營經驗，及汰弱留強後現存門店，是未來在中國市場競逐的最大資本。在新零售的概念下，未來我們將發展全新型態概念店，聚焦品類、提升品類效益、提升自有商品比重及強化互動體驗行銷。另，中國零售亦將極力尋求能合作共榮的策略性夥伴予以整合彰顯最大效益。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現 金 餘 額	初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 之 金 不 足 補 救 措 施
2,302,564	340,179	(1,181,596)	1,461,147	融資計畫	理財計畫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179 仟元，主要係因全年稅前淨利 1,111,004 仟元中，不影響現金流量淨支出數約 700,000 仟元；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貨、其他營業資產等淨現金流入增加及其他應付款等淨現金流出減少，致現金淨流入數約 1,471,000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119 元，主要係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出保證金減少等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5,597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及考量資金狀況後償還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情事，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現 金 餘 額	初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流 入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融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1,461,147	1,839,000	364,000	1,825,147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因營運狀況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1,839,000仟元。						
(2)投資與融資活動：全年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475,000仟元；投資活動包含新增門店、整改門店、建置系統等，融資活動包含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增加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及策略發展計畫所需，有計畫方式在可接受之風險下進行各項海內外投資事業佈局及管理。各項管理作業及細節，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外，執行上皆依據本公司已制定之「長短期投資作業及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便有效管理、監督並掌控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941	投資控股	支付年度規費及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無。
Test-Rite Star Co., Ltd.	38,148	投資控股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加強成本之控制與費用之管控及再加強投資績效。
Test-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33,381	各項事業投資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再加強投資績效。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3,484,411	投資控股	主係投資和樂中國零售事業之控股公司，在中國我們一方面開放品牌加盟、持續投資電商業務、強化客戶體驗、整合兩岸聯採等多管齊下措施以因應市場環境嚴峻挑戰；另一方面亦積極調整門店體質，除了持續提昇自有品牌比重外，也將租金過高的店面或物業位置不良的據點重新審慎評估，以汰弱留強。本年度係屬改善獲利結構階段，故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1.持續執行汰弱留強政策 2.加強提升各店營運效益、控管成本及費用。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1,696,572	投資控股	主係投資中國貿易之控股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311,736	投資控股	主係投資美國貿易子公司之控股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Test-Rite Pte Ltd.	39,748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檢討並改善營運績效，加強成本之控制與費用之管控。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4,222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加強成本之控制與費用之管控。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EST-RITE INTL.(AUSTRALIA) PTY. LIMITED		114,453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檢討並改善營運績效，加強成本之控制與費用之管控。
Test-Rite Viet Nam Co., Ltd.		29,175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正值清算階段。
Test-Rite Int'l (Canada) Ltd.		51,483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檢討並改善營運績效，加強成本之控制與費用之管控。
TEST-RITE (UK) LTD.		110,976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930,222	投資控股	主係投資歐洲貿易子公司之控股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 (註 1)		1,640,059	投資控股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力秋(股)公司		4,182,737	各項事業投資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力特國際(股)公司		200,984	倉儲物流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鴻利全球(股)公司		49,994	資訊處理服務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無。
鴻特科技(股)公司		15,000	其他資訊供應服務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無。
力衡貿易(股)公司		30,721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中欣實業(股)公司		814,906	營建管理、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利臺國際(股)公司		107,109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特力屋(股)公司(註 1)		4,955,542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註 2)		86,000	室內裝修業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特力和樂(股)公司(註 2)		402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控管相關規費及新增費用。
特家(股)公司(註 2)		259,802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特力思瑞(股)公司(註 2)		209,794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檢討並改善營運績效，加強成本與費用之管控。
統營營造(股)公司(註 2)		230,000	建築與土木工程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特欣機電(股)公司(註 2)		80,000	機電工程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中欣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註 2)		12,000	室內裝修業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VIET HAN CO., LTD.(註 2)		29,203	進出口貿易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註 1：係包括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各項金額。

註 2：係屬間接持有之重大轉投資事業。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期間：106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預計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投資原因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USD 25,000,000	投資控股	購買供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229,381 仟元及 227,639 仟元，借款利息費用較前年度減少，主要係借款金額微降所致。

(2)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5	66.5
利息費用	229,381	227,639
稅前純益	892,363	1,111,004
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25.70	20.49

(2)未來因應措施：因本公司本業及轉投資事業皆為穩健經營之企業，故負債借款金額將可逐步償還，未來營業所需之借款金額將隨之減少，利息費用亦將隨之降低。並公司也會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趨勢，適時調整財務結構，最佳資金配置，以取得較低資金成本。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368,318	68,234
遠匯評價損失	(189,905)	(20,123)
兌換利益(淨額)	178,413	48,111
營業收入淨額	35,443,444	36,963,212
稅前純益	892,363	1,111,004
兌換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0.50	0.13

(2)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外銷收入佔集團總營收近五成左右，而進銷貨流程係取得訂單後馬上向供應商訂貨，故採雙向報價方式，整個買賣供貨流程時間短，得以接近市場之匯率調整報價，加以本公司平時即密切關注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與全球資金流動之主要方向，海外子公司亦隨時提供當地市場行情，故避險方式係動態調整。此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避險金融商品，因其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全球受國際能源及原物料行情攀升影響，均面臨通貨膨脹之壓力，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膨對本公司之影響有限，但公司仍隨時注意通貨膨脹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無從事於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皆須事前取得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遵循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而在背書保證方面，公司對持股超過 50%或具業務關係之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皆在限額內，以上均遵循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事前或事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公司財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另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為外銷導向之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因而採行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合約等避險措施。其中遠期外匯操作屬完全避險操作，不受匯率波動影響，故市場風險甚小。而選擇權交易於合約到期時，即使交易對方選擇公司履行合約義務，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結清，其匯率變動之市場價格風險及對未來現金之需求對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且交易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此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過程係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金額亦在授權額度之內，且依規定按月公告申報，對公司財務狀況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係以美洲及歐洲地區為主，最近年度並未遭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本公司亦持續提升對國外主要市場商情之蒐集與掌握，以求更能掌握其對公司業務與財務之影響，另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成立電子交易平台，把供應鏈管理服務利用 IT 更效率化，並且為更有鑑於強化特力集團、供應商及銀行間的夥伴關係，提昇整體供應鏈的價值及共同創造共贏的局面，特力集團並與往來銀行共同合作，設立供應商資金平台，針對特力的供應商提供完整、便捷及優惠的線上電子化融資服務專案，充分整合資訊流、商流及金流，再創跨產業合作經營的商業模式，藉此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擴大集團業務成長，同時也能使供應商更全方面的業務發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尚無有重大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專業貿易零售商，並無設置廠房，並無投資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經營權重大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確認應已包括財務報告所列最近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本公司最近年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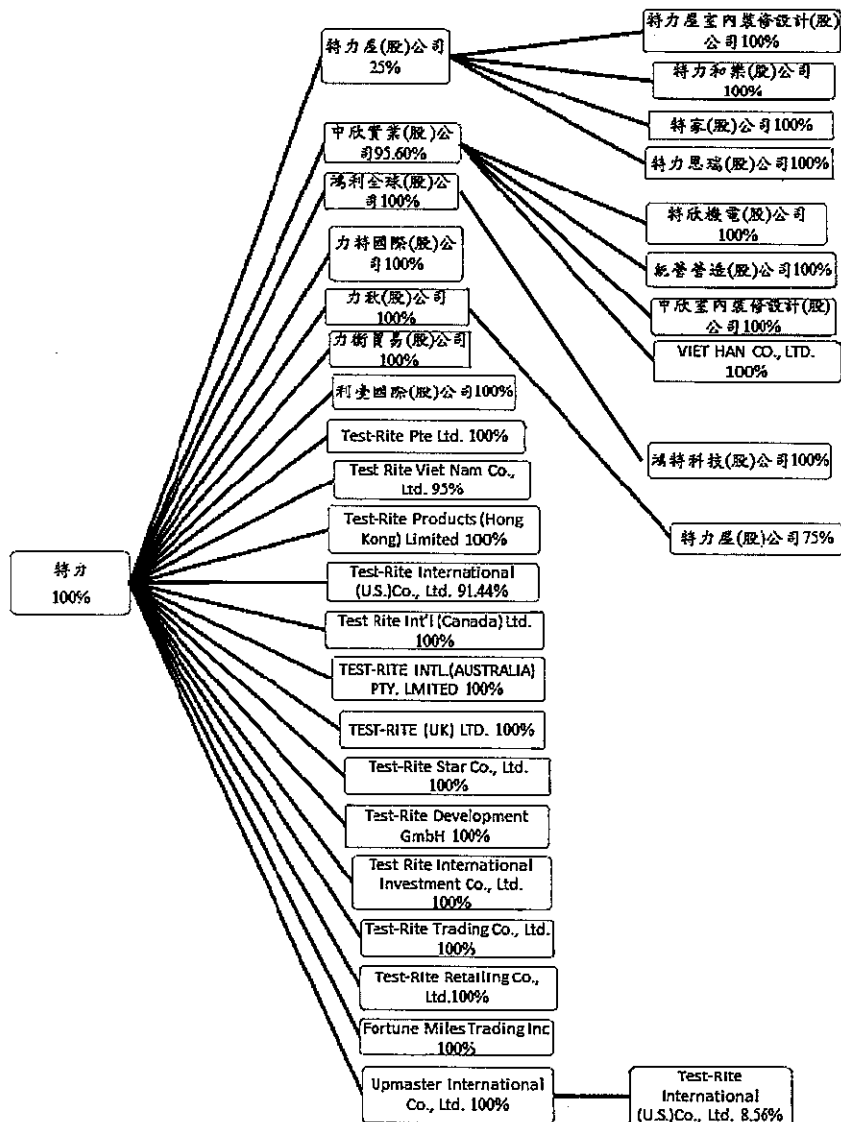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西元年)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1995.03.01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NTD 1,000,000,000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23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86,000,000	室內裝修業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30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600,00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01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430,226,00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01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330,000,00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4.05.23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433,500,000	營建管理、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08	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89號	NTD 80,000,000	機電工程
中欣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992.04.22	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89號	NTD 230,000,000	建築與土木工程
限公司	2003.07.31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12,000,000	室內裝修業
VIET HAN CO., LTD.	2009.02.14	SJ 07 KP, Garden Plaza, 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CMC	USD 1,000,000	進出口貿易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001.02.05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23,000,000	資訊處理服務
鴻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9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15,000,000	其他資訊供應服務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94.09.1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50,000,000	倉儲物流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1994.09.1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3,884,140,000	各項事業投資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4.10.06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9,998,380	進出口貿易
利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72.10.17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NTD 10,000,000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Test-Rite Pte Ltd.	1989.08.11	260 Orchard Road, #12-08 The Heeren Singapore 238855	S\$ 2,100,000	進出口貿易
Test-Rite Viet Nam Co., Ltd.	2009.03.23	SJ-07, Garden Plaza 1, 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CMC	US\$ 1,000,000	進出口貿易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1980.12.30	7F, NEW BRIGHT BUILDING, 1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HK\$ 999,900	進出口貿易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1991.06.25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US\$ 48,350,612	投資控股
Test-Rite Int'l (Canada) Ltd.	1999.12.29	431 Alden Road, Unit 3, Markham, Ontario L3R 3L4, Canada	CAD\$ 1,725,000	進出口貿易
TEST-RITE INTL.(AUSTRALIA) PTY. LIMITED	1990.04.12	310 Prairie Vale Road, Prairiewood N.S.W. 2176	A\$ 3,550,000	進出口貿易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西元年)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TEST-RITE (UK) LTD.	2010.07.27	Unit 18, Basepoint Business Centre, 1 Winnall Valley Road, Winchester, Hampshire, SO23 0LD	GBP\$ 775,930	進出口貿易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2002.01.25	Merkuring 82, 22143 Hamburg, Germany	EURO\$ 9,670,000	投資控股
Test-Rite Star Co., Ltd.	2001.04.17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 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089,000	投資控股
Test-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997.10.01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 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500,000	各項事業投資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2003.04.08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 108,831,000	投資控股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2002.10.23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 55,668,806	投資控股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2001.09.21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er,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 30,000	投資控股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996.06.14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 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6,400,000	投資控股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貿易、零售、批發、倉儲物流、營造建築、室內裝修與設計、機電工程、投資、資訊服務、行銷顧問、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等事業。

(2)TR美國、TR Development、TR澳洲、TR英國、TR香港、TR新加坡、TR越南、TR加拿大等為本公司之海外行銷據點。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99	25.00%
		代表人：何湯雄	0	0.00%
	董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99	25.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99	25.00%
		代表人：何采容	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99	25.00%
		代表人：何采妍	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99	25.00%
		代表人：童至祥	0	0.00%
	監察人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1	75.00%
		代表人：林素玲	0	0.0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1	75.00%
		代表人：張嘉宏	0	0.00%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張栢青	0	0.00%
	董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何湯雄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何采容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童至祥	0	0.00%
	監察人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林素玲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0.00%
		代表人：張嘉宏	0	0.00%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代表人：何湯雄	0	0.00%
	董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監察人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代表人：何采妍	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代表人：林素玲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湯雄	43,022,600 0	100.00% 0.00%
	董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秋	43,022,600 0	100.0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采妍	43,022,600 0	100.00% 0.00%
	監察人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43,022,600 0	100.00% 0.00%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湯雄	33,000,000 0	100.00% 0.00%
	董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秋	33,000,000 0	100.00% 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采妍	33,000,000 0	100.00% 0.00%
	監察人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33,000,000 0	100.00% 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湯雄	43,350,000 0	95.60% 0.00%
	董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秋	43,350,000 0	95.6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采容	43,350,000 0	95.60% 0.00%
	監察人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有全	43,350,000 0	95.6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43,350,000 0	95.60% 0.00%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有全	8,000,000 0	100.00% 0.00%
	董事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采容	8,000,000 0	100.00% 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珊	8,000,000 0	100.00% 0.00%
	監察人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麗美	8,000,000 0	100.00% 0.00%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麗美	23,000,000 0	100.00% 0.00%
	董事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珊	23,000,000 0	100.00% 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有全	23,000,000 0	100.00% 0.00%
	監察人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萍	23,000,000 0	100.0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中欣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有全	1,200,000 0	100.00% 0.00%
	董事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采妍	1,200,000 0	100.00% 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珊	1,200,000 0	100.00% 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麗美	1,200,000 0	100.00% 0.00%
	監察人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麗美	1,200,000 0	100.00% 0.00%
越南越欣有限公司 VIET HAN CO., LTD.	董事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有全	0 0	100.00% 0.00%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湯雄	2,300,000 0	100.0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秋	2,300,000 0	100.00% 0.00%
	董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采容	2,300,000 0	100.0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2,300,000 0	100.00% 0.00%
	監察人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2,300,000 0	100.00% 0.00%
鴻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秋	1,500,000 0	100.00% 0.00%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至祥	1,500,000 0	100.00% 0.00%
	董事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采容	1,500,000 0	100.00% 0.00%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1,500,000 0	100.00% 0.00%
	監察人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1,500,000 0	100.00% 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湯雄	5,000,000 0	100.00% 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秋	5,000,000 0	100.00% 0.00%
	董事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宏	5,000,000 0	100.00% 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5,000,000 0	100.00% 0.00%
	監察人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5,000,000 0	100.00% 0.0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湯雄	388,414,000 0	100.0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秋	388,414,000 0	100.00% 0.00%
	董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宏	388,414,000 0	100.0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388,414,000 0	100.00% 0.00%
	監察人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388,414,000 0	100.00% 0.00%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湯雄	999,838 0	100.0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秋	999,838 0	100.00% 0.00%
	董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宏	999,838 0	100.00% 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999,838 0	100.00% 0.00%
	監察人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素玲	999,838 0	100.0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利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代表人：李麗秋	0	0.00%
	董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代表人：童至祥	0	0.00%
	監察人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代表人：何采容	0	0.00%
Test-Rite Pte Ltd.	董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代表人：林素玲	0	0.00%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董事	何湯雄	0	0.00%
		李麗秋	0	0.00%
		Yang Furong	0	0.00%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董事	何湯雄	0	0.00%
		謝有全	0	0.00%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何湯雄	0	0.00%
		李麗秋	0	0.00%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	董事	何湯雄	0	0.00%
		李麗秋	0	0.00%
Test-Rite Int'l (Canada) Ltd.	董事	何湯雄	0	0.00%
		李麗秋	0	0.00%
		Tracy Pang	0	0.00%
		Huei-Ming Annie Wang	0	0.00%
TEST-RITE INTL.(AUSTRALIA) PTY. LIMITED	董事	何湯雄	0	0.00%
		李麗秋	0	0.00%
		何采容	0	0.00%
		Ian Colin Payne	0	0.00%
TEST-RITE (UK) LTD.	董事	李麗秋	0	0.00%
		何采容	0	0.00%
		童至祥	0	0.00%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董事	無董事會組織	0	0.00%
Test-Rite Star Co., Ltd.	董事	何湯雄	0	0.00%
Test-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何湯雄	0	0.00%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董事	何湯雄	0	0.00%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董事	何湯雄	0	0.00%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董事	李麗秋	0	0.00%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何湯雄	0	0.00%
		李麗秋	0	0.00%

6. 特力集團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5,098,875	14,126,233	6,495,831	7,630,402	15,686,507	470,664	823,012	1.61
特力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031,254	5,693,217	3,333,037	15,625,082	603,541	522,965	5.23
特力星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219,173	110,674	108,499	659,939	22,412	22,434	2.61
特力和鼎股份有限公司	600	183	183	0	0	(50)	(50)	(0.83)
特策股份有限公司	430,226	608,900	186,557	422,343	673,518	(32,594)	(10,132)	(0.26)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350,772	179,084	171,688	255,418	(74,547)	(63,330)	(2.15)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3,440	1,640,101	693,488	947,613	628,560	101,593	120,771	1.64
德發泰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423,448	89,967	333,481	282,522	(18,814)	6,890	0.30
特發康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7,858	21,237	136,621	105,993	14,929	17,709	2.21
中欣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7,000	25,796	41,204	111,838	3,275	7,585	6.32
Viet Han CO., LTD.	22,633	23,749	6	23,743	0	(355)	293	0.13
鴻利全東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20,388	0	20,388	0	(36)	(3,012)	(1.29)
鴻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3,326	1,367	11,959	0	(3,043)	(3,041)	(2.03)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6,011	719	75,292	0	(6,960)	(9,561)	(1.91)
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3,884,140	4,561,469	6,564	4,554,905	0	(12,960)	382,823	0.99
力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998	18,781	4,302	14,479	7,602	(1,581)	(3,974)	(3.97)
利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208	10,435	48,773	267,210	10,721	5,453	5.45
Test-Rite Pie Ltd.	38,228	52,362	4,646	47,716	39,585	3,791	3,643	0.95
Test-Rite Viet Nam Co., Ltd.	27,449	5,242	3,263	1,979	0	0	5	0.00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3,792	34,703	276	34,427	3,279	573	512	1.35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1,578,326	1,935,545	1,164,393	771,152	4,070,119	48,502	(133,960)	(0.47)
Test-Rite Int'l (Canada) Ltd.	37,217	1,721	81	1,640	0	(730)	(869)	(0.23)
TEST-RITE INT'L (AUSTRALIA) PTY. LIMITED	82,181	1,967	156	1,811	12	(1,512)	(1,512)	(0.18)
TEST-RITE (UK) LTD.	31,056	46,325	777	45,548	28,479	8,213	17,373	5.59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343,506	1,436,023	749,423	686,600	1,795,733	(39,032)	(73,992)	(2.14)
Test-Rite Star Co., Ltd.	32,504	2,539	0	2,539	0	(65)	(65)	(0.02)
Test-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4,924	12,953	0	12,953	0	(502)	(6,488)	(4.35)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3,248,388	1,691,729	2,057,814	(366,085)	3,193,973	(192,319)	(313,733)	(0.97)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1,661,603	765,634	337,893	427,741	879,695	(6,547)	235,516	1.42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895	785	0	785	0	(36)	(37)	(0.41)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91,027	86,887	0	86,887	0	(65)	(11,532)	(0.6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麗秋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麗秋

